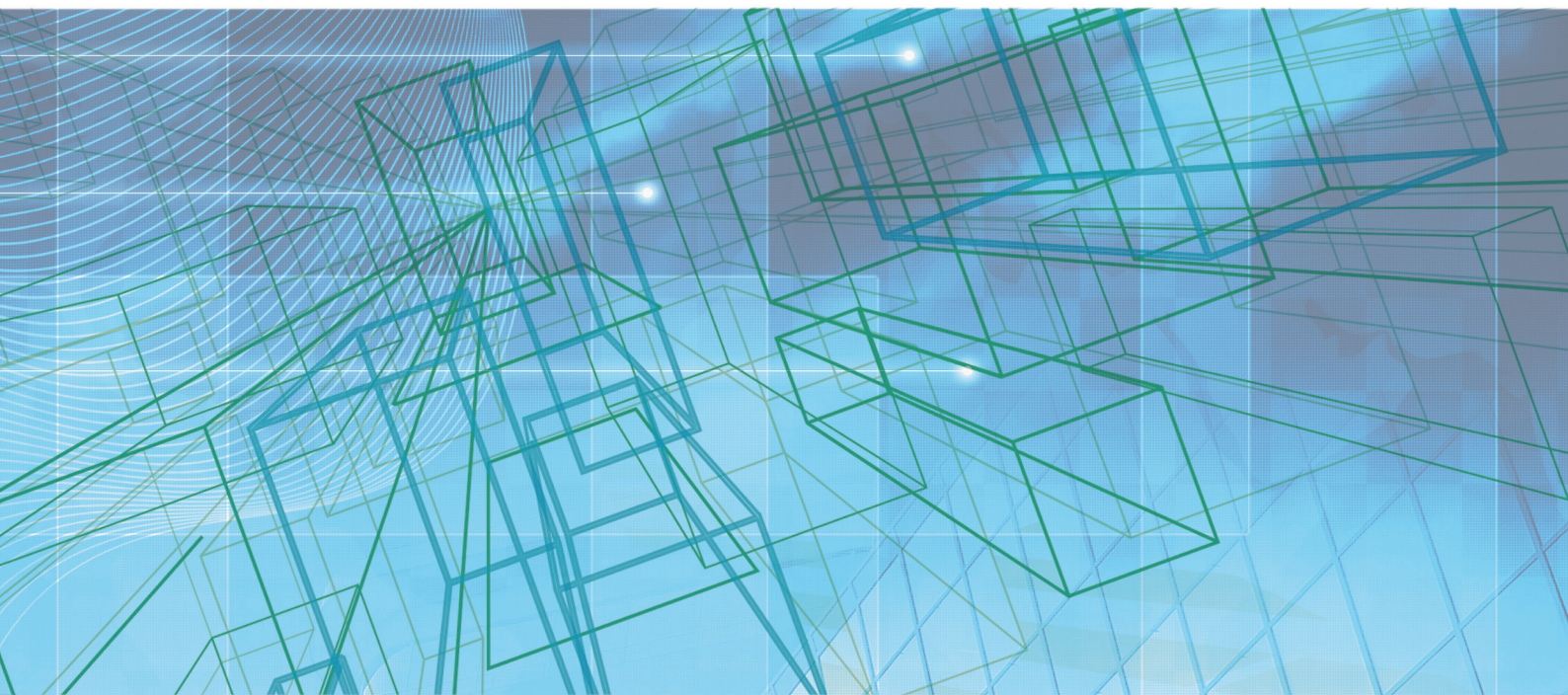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創陞證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包括103,100,000股新股份及21,900,000股待售股份）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包括90,600,000股新股份及21,9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408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創陞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9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2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00港元。倘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且不再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cauem.com 刊發公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cauem.com 刊發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0年8月31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cauem.com 刊發公告。

(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

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自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起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020年9月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2020年9月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0年9月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0年9月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20年9月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0年9月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020年9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

預期時間表

- (i) 刊登有關以下事項的公告：
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
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或之前
- (ii)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所載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
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自2020年9月10日
（星期四）起
- (iii)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macauem.com**刊登載有上文(i)及
(ii)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自2020年9月10日
（星期四）起
- 在**www.tricor.com.hk/ipo/results**及
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透過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20年9月10日
（星期四）起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寄存於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 2020年9月10日
（星期四）或前後

預期時間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7至8) 2020年9月10日
(星期四) 或前後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0年9月11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或IPO App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該日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0年9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發出，惟僅將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條件為：(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7) 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

預期時間表

- (8)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可安排持有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如申請表格所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任何尚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而並不構成在禁止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除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不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表	36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1

目 錄

行業概覽	73
監管概覽	89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8
業務	11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7
主要股東	239
股本	241
財務資料	24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1
包銷	33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4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5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完整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概述。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澳門的一家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根據行業報告，按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收益計，本集團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中排名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9%。作為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我們在澳門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組合，通常涉及(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低壓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內的所有供電及配電方式，包括電纜、接地、照明系統以及電力電纜、電線、配電盤、電源插座及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供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通風及排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以及相關管道、風道、空調機組、換氣扇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及安裝。弱電系統工程包括電話、CCTV以及樓宇內需要傳輸信號的任何其他系統的採購及安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分支」。我們亦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我們的業務始於2011年，起初主要集中於公營界別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項目。憑藉於公營界別項目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逐步擴張至私營界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錄得大幅增長。我們來自私營界別的大部分項目包括與就世界級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有關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綜合娛樂度假村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3.8百萬澳門元、150.6百萬澳門元、131.1百萬澳門元及42.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0.8%、69.0%、55.1%及86.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聘為項目的主承建商或分包商及我們的所有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合約均透過報價或限制性招標取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中標率／報價成功率自2017年的約56.1%降至2019年的約49.4%，主要是由於我們分包商合約的中標率／報價成功率由2017年的約87.0%降至2019年的約38.1%，原因是我們於2017年至2019年收到我們為逐步承擔主承建商角色而主動提交投標／報價的主承建商項目的投標／報價邀請數量增加，因此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以及財務和行政人員專注於為該等主承建商項目準備相關的投標／報價書。我們主承建商合約的中標率／報價成功率自2017年的約39.5%升至2019年的約52.9%，與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的業務擴張計劃相符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15份、54份、51份及21份主承建商合約，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0%、40.6%、34.5%及87.5%。由於我們正逐步發展以擔任主承建商，董事相信，透過積極持續地尋求擔任機電項目主承建商的機會，本集團將能夠累積投標經驗、業務關係及商譽，繼而能夠進一步增加未來我們擔任主承建商的機會。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63個手頭項目，而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自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分別約為289.5百萬澳門元、83.4百萬澳門元及15.9百萬澳門元。

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因以下原因而波動：(i)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ii)我們的收益乃參考項目各完成階段確認；及(iii)我們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組合可能因時而異，而由於各業務分支的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不同，故其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分支

我們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通常涉及(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視乎工程的範圍、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當時可用的工人而定，(i)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要求採購低壓系統材料及設備，並由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工人安裝低壓系統；(ii)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採購及安裝弱電系統，由我們的工人負責支持安裝工程；及(iii)我們通常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採購暖通空調設備，但將大部分暖通空調系統安裝工程分包予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分支」。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我們是澳門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 我們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解決方案；
- 我們已與客戶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牢固穩定的關係；
- 我們擁有一支由穩定技術工人隊伍支持且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竭誠專業的管理層團隊，彼等具有專業資質和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的市場地位並透過抓住公營及私營界別機電工程服務業不斷湧現的新機遇來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

- 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以進一步開發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
- 我們計劃透過招聘更多能幹熟練的專業人員及勞工來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及
- 我們計劃收購建築機械及設備，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銷售與客戶

董事認為，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的業務發展及成功主要依賴口口相傳的轉介及良好的往績記錄。為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管理層不時主動聯繫我們的客戶，彼等主要為主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

我們的公營界別客戶一般是澳門建造業的主承建商，彼等通常由各政府部門委聘。就私營界別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世界級酒店和綜合娛樂度假村營運商委聘的主承建商（佔大部分），其次是其他商業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約佔總收益的93.7%、93.5%、87.6%及97.3%；及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57.9%、40.4%、30.5%及85.9%。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且客戶D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澳門元、63.7百萬澳門元、72.6百萬澳門元及41.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8%、29.2%、30.5%及85.9%。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進力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進力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3.1百萬澳門元、88.1百萬澳門元及58.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7.9%、40.4%及24.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根據每個項目的要求按需採購原材料及物料，而且我們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根據每個項目的需求及規格進行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39.4%、46.7%、48.5%及82.0%；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10.0%、18.8%、25.7%及51.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

分包商

視乎特定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當時可用的人力資源，我們可能會將若干工程委派予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84.3百萬澳門元、105.9百萬澳門元、114.6百萬澳門元及26.7百萬澳門元，分別約佔總服務成本的71.7%、63.0%、62.1%及72.9%。

我們根據一系列標準選擇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合共分別約佔分包成本總額的88.3%、71.0%、55.7%及94.0%；及付予最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約佔分包成本總額的37.3%、39.2%、16.8%及32.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

客戶與分包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即客戶A）亦為我們的分包商。客戶A為一家主要於澳門從事提供建造及工程服務的澳門建築公司，並為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4億港元）的附屬公司，被我們的客戶提名為我們兩個私營界別機電項目（分包成本約為10.9百萬澳門元）的分包商。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客戶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A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並無兼任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A（作為我們透過投標或報價程序獲授的機電項目的客戶及作為上述項目被我們的客戶提名的分包商）的業務往來乃經正當程序及審慎考慮後，按真實業務需求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建立。我們與客戶A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兼任我們分包商的客戶」。

質量控制及管理

我們尤為注重維持工程的質量控制，並推行一套質量管理計劃以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我們指派經驗豐富的管理技術人員團隊全程監督及管理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我們已落實檢驗測試計劃，以嚴格控制我們的工程質量。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工人的健康安全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遵守澳門政府就此頒佈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向員工宣傳工作安全的重要性，以確保避免任何潛在的健康問題或工作場所事故。

環保事宜

作為主承建商，我們必須遵循及遵守項目擁有人所委聘項目經理採取的若干環保措施。作為分包商，我們必須遵循及遵守主承建商採取的若干環保措施。該等環保措施通常包括(i)空氣質量；及(ii)噪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保事宜」。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澳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最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的收益倚賴於成功獲授非經常性項目，未能取得新項目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
- 澳門博彩業及娛樂場相關業務可能下滑，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的表現易受澳門整體經濟狀況下滑影響；
- 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所估計者的任何重大不符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特別是客戶D），因此我們面臨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主要客戶（特別是客戶D）集中的風險。

市場及競爭

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分散，當中包括來自澳門本地、海外或香港的不同規模服務供應商。根據行業報告，2019年澳門的機電工程服務市場內有逾200名參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0,752	218,254	237,680	44,967	48,513
毛利	43,305	50,078	53,097	11,246	11,901
除稅前溢利	34,478	32,395	45,994	9,506	9,251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9,850	27,430	40,538	8,429	8,099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約29.9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8年的約27.4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上市開支由2017年的約4.6百萬澳門元增至2018年的約9.6百萬澳門元。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159,178	99.0	216,160	99.0	232,755	97.9	44,542	99.1	48,057	99.1
— 低壓系統工程	46,830	29.1	80,194	36.7	91,492	38.5	11,992	26.7	35,121	72.4
—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88,286	54.9	95,171	43.6	92,091	38.7	26,736	59.5	4,371	9.0
— 弱電系統工程	24,062	15.0	40,795	18.7	49,172	20.7	5,814	12.9	8,565	17.7
保養及維修服務	1,574	1.0	2,094	1.0	4,925	2.1	425	0.9	456	0.9
總計	160,752	100.0	218,254	100.0	237,680	100.0	44,967	100.0	48,513	100.0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160.8百萬澳門元增至2018年的約218.3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項目5於2018年開始；及(ii)2018年兩個大型機電項目（即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及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項目）的重大工程進展，其於2018年合共貢獻合約收益約65.3百萬澳門元，部分由來自我們的最大機電項目（項目1）的合約收益由2017年的約74.2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8年的約55.6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我們的收益於2019年增至約237.7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項目4於2019年開始，於2019年貢獻合約收益約20.8百萬澳門元；(ii)項目5產生的合約收益由2018年約18.8百萬澳門元增至2019年約29.7百萬澳門元；(iii)2019年項目3的重大工程進展，其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貢獻合約收益約3.3百萬澳門元及52.5百萬澳門元；及(iv)位於澳門的一棟司法機關辦公樓宇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於2019年開始，於2019年貢獻合約收益約12.3百萬澳門元，部分被2018年三個大型機電項目（即2019年項目1、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及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項目）的完工所抵銷，其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合共貢獻合約收益約102.1百萬澳門元及15.4百萬澳門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45.0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48.5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項目4的重大工程進展，該項目為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14.4百萬澳門元；及(ii)項目2於2020年開始，該項目為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18.8百萬澳門元，部分被2019年項目1、項目5及路環特警隊新總部的一個大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的基本完工所抵銷，其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合共貢獻合約收益約28.2百萬澳門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應佔的收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118,649	73.8	174,566	80.0	140,373	59.1	32,352	71.9	42,435	87.5
公營界別	42,103	26.2	43,688	20.0	97,307	40.9	12,615	28.1	6,078	12.5
總計	<u>160,752</u>	<u>100.0</u>	<u>218,254</u>	<u>100.0</u>	<u>237,680</u>	<u>100.0</u>	<u>44,967</u>	<u>100.0</u>	<u>48,513</u>	<u>100.0</u>

我們公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由2017年及2018年的分別約42.1百萬澳門元及43.7百萬澳門元增至2019年的約97.3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項目3於2019年的重大工程進展，其於2019年貢獻合約收益約52.5百萬澳門元。我們於公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從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12.6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6.1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路環特警隊新總部的大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於2019年完成，其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6.2百萬澳門元。

我們私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由2017年的約118.6百萬澳門元增至2018年的約174.6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項目5於2018年開始；及(ii)2018年兩個大型機電項目（即於2018年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及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項目）的重大工程進展，其於2018年合共貢獻合約收益約65.3百萬澳門元。我們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於2019年減少至約140.4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最大的機電項目，即項目1於2019年完成，導致我們來自項目1的合約收益由2018年的約55.6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9年的約14.3百萬澳門元。我們於私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從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32.4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42.4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項目4的重大工程進展，該項目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14.4百萬澳門元；及(ii)項目2於2020年開始，該項目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18.8百萬澳門元，部分被2019年項目1、項目5的基本完工所抵銷，其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合共貢獻合約收益約21.9百萬澳門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作為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分包商	152,672	95.0	129,669	59.4	155,646	65.5	42,446	94.4	6,078	12.5
主承建商	8,080	5.0	88,585	40.6	82,034	34.5	2,521	5.6	42,435	87.5
總計	<u>160,752</u>	<u>100.0</u>	<u>218,254</u>	<u>100.0</u>	<u>237,680</u>	<u>100.0</u>	<u>44,967</u>	<u>100.0</u>	<u>48,51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透過擔任主承建商承接更多的大型機電項目，主要包括(i)2018年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的重大工程進展，其於2018年貢獻合約收益約23.4百萬澳門元；(ii)2018年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重大工程進展，其於2018年貢獻合約收益約23.0百萬澳門元；(iii)於2018年位於路氹城的一家受中國神話啟發的豪華酒店的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該工程於2018年貢獻合約收益約13.0百萬澳門元；(iv)項目4於2019年開始，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分別貢獻合約收益約20.8百萬澳門元及14.4百萬澳門元；及(v)項目2於2020年開始，該項目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18.8百萬澳門元。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成本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20,184	17.2	44,144	26.2	50,778	27.5	7,128	21.1	7,173	19.6
勞工成本	11,905	10.1	16,720	9.9	18,130	9.8	3,433	10.2	2,629	7.2
分包成本	84,263	71.7	105,889	63.0	114,617	62.1	23,091	68.5	26,702	72.9
其他成本	1,095	1.0	1,423	0.9	1,058	0.6	69	0.2	108	0.3
總計	<u>117,447</u>	<u>100.0</u>	<u>168,176</u>	<u>100.0</u>	<u>184,583</u>	<u>100.0</u>	<u>33,721</u>	<u>100.0</u>	<u>36,612</u>	<u>100.0</u>

概 要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7年的約117.4百萬澳門元增至2018年的約168.2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較低的分包比例令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收益增加以及機電項目的材料採購增加；(ii)我們的分包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導致來自若干大型機電項目的分包需求增加，例如位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及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皆因在相關合約期間我們的勞動力不足；及(iii)勞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承接更多項目，工人人數增加。

我們的服務成本於2019年增至約184.6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分包成本的增幅大致與我們收益的增幅一致；及(ii)我們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19年取得實質性工程進展的項目3的空調系統採購增加。

我們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33.7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36.6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包成本增加，而這主要由於兩項大型機電項目（即項目2及項目4）大量採用分包。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42,095	26.4	49,567	22.9	51,722	22.2	11,121	25.0	11,718	24.4
— 低壓系統工程	15,563	33.2	22,768	28.4	25,679	28.1	3,449	28.8	9,655	27.5
—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23,386	26.5	21,505	22.6	19,602	21.3	6,872	25.7	952	21.8
— 弱電系統工程	3,146	13.1	5,294	13.0	6,441	13.1	800	13.8	1,111	13.0
保養及維修服務	1,210	76.9	511	24.4	1,375	27.9	125	29.4	183	40.1
總計／整體	<u>43,305</u>	26.9	<u>50,078</u>	22.9	<u>53,097</u>	22.3	<u>11,246</u>	25.0	<u>11,901</u>	24.5

概 要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26.9%降至2018年的約22.9%，主要由於(i)弱電系統工程的毛利增加，其毛利率較穩定且通常較低壓系統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毛利率為低；(ii)低壓系統工程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8年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大型低壓系統工程的表現，毛利率相對較低，此乃主要由於為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使客戶基礎多元化而向該新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合約價格；及(iii)我們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導致我們的勞動力不足及不可用，我們於2018年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分包水平大幅提高。

於2019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2.3%。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5.0%及24.5%，主要是由於以下兩者的抵銷作用：(i)我們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毛利率下降，此乃主要因為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暖通空調系統工程所得收益大部分來自公營界別大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即項目3），該項目主要由於我們的勞動力不足及不可用而提高分包水平致使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的低壓系統工程應佔的收益比例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應佔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私營界別	34,250	28.9	41,370	23.7	35,505	25.3	8,892	27.5	10,544	24.8
公營界別	9,055	21.5	8,708	19.9	17,592	18.1	2,354	18.7	1,357	22.3
總計／整體	<u>43,305</u>	26.9	<u>50,078</u>	22.9	<u>53,097</u>	22.3	<u>11,246</u>	25.0	<u>11,901</u>	24.5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較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為高，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a)來自低壓系統工程的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收益的比例上升；及(b)來自低壓系統工程的公營界別項目應佔收益的比例下降，而低壓系統工程一般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ii)我們於2017年承接一項大型公營低壓系統工程項目(即港珠澳大橋配電系統安裝工程)，其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在相關合約期間我們的勞動力不足而使用更多分包商；(iii)於2018年，澳門石排灣公共房屋社區活動中心的大型綜合機電項目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為趕上項目緊迫的截止日期而使用更多分包商；及(iv)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我們錄得來自弱電系統工程的公營界別項目應佔收益的比例上升，該等工程一般錄得較低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於項目中所擔當角色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分包商	40,706	26.7	27,189	21.0	36,454	23.4	10,706	25.2	1,279	21.0
主承建商	2,599	32.2	22,889	25.8	16,643	20.3	540	21.4	10,622	25.0
總計／整體	<u>43,305</u>	26.9	<u>50,078</u>	22.9	<u>53,097</u>	22.3	<u>11,246</u>	25.0	<u>11,901</u>	24.5

(未經審核)

就分包商項目而言，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26.7%減少至2018年的約21.0%，主要是由於(i)低壓系統工程的分包商項目應佔收益的比例下降，而低壓系統工程一般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ii)由於於2018年澳門石排灣公共房屋社區活動中心的大型綜合機電項目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為趕上項目緊迫的截止日期而使用更多分包商。分包商項目的毛利率在2019年反彈至約23.4%，主要歸因於(i)上述澳門石排灣公共房屋社區活動中心的綜合機電項目於2018年大致完成；及(ii)低壓系統工程的分包商項目應佔收益的比例略有增加，而低壓系統工程一般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的分包商項

概 要

目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25.2%減少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21.0%，主要歸因於我們最大的機電項目（即項目1）的完成，該項目與2019年為全球首幢採用自由形態外骨骼結構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承接的暖通空調系統安裝工程有關，主要由於項目涉及的規格及難度，毛利率相對較高。

就主承建商項目而言，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32.2%下降至2018年的約25.8%，並進一步下降至2019年的約20.3%，主要歸因於(i)2018年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一個大型低壓系統工程項目及2019年位於同一商業物業另一個低壓系統工程項目（即上述項目的擴建項目）表現，該等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為與該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而向該新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合約價格；及(ii)於2019年，來自弱電系統工程的主承建商項目應佔收益的比例上升，其一般錄得較低的毛利率。我們的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21.4%增加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25.0%，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項目4的重大工作進展，主要由於項目涉及更高的技術及專門知識，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2,505	2,285	1,990	1,785
流動資產	77,958	111,651	164,483	176,782
流動負債	35,127	51,523	63,378	67,459
非流動負債	873	520	664	578
流動資產淨值	42,831	60,128	101,105	109,323
資產淨值	44,463	61,893	102,431	110,530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 / 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529	33,784	47,485	9,671	9,509
營運資金變動	(20,284)	(10,809)	(26,546)	18,938	(2,382)
已付所得稅	-	(4,632)	(4,48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45	18,343	16,459	28,609	7,127
投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2,807)	5,303	(1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16)	(13,508)	(1,142)	(157)	(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增加淨額	(1,478)	10,138	15,307	28,452	6,862
年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71	8,593	18,731	18,731	34,038
年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現	<u>8,593</u>	<u>18,731</u>	<u>34,038</u>	<u>47,183</u>	<u>40,900</u>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2月29日 止兩個月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26.9%	22.9%	22.3%	24.5%
純利率	18.6%	12.6%	17.1%	16.7%
股本回報率	67.1%	44.3%	39.6%	44.0%
總資產回報率	37.1%	24.1%	24.4%	27.2%
流動比率	2.2倍	2.2倍	2.6倍	2.6倍

我們的純利率從2017年的約18.6%降至2018年的約12.6%，這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約26.9%下降至2018年的約22.9%（如本節上文「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所討論）；及(ii)上市開支自2017年的約4.6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9.6百萬澳門元。

我們的純利率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分別增至約17.1%及16.7%，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上市開支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分別減少至零及約0.9百萬澳門元。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7年的約67.1%下降至2018年的約44.3%，主要由於(i)我們的純利潤由2017年的約29.9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8年的約27.4百萬澳門元；及(ii)主要因我們於2018年的純利潤約為27.4百萬澳門元而令我們的權益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44.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61.9百萬澳門元，部分被於2018年派付的股息約10.0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的約37.1%降至2018年的約24.1%，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純利潤由2017年的約29.9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8年的約27.4百萬澳門元；及(ii)主要因我們的合約資產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7.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4.7百萬澳門元而令我們的總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80.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3.9百萬澳門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2.2倍上升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2.6倍，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1.7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64.5百萬澳門元，而這主要由於我們的合約資產從2018年12月31日的約24.7百萬澳門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76.9百萬澳門元。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裨益，其中包括：

- (a) 上市將為我們於未來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進一步籌集資金提供持續融資平台；
- (b)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有助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及加強現金流量狀況，使我們日後可以擔任更多機電項目的主承建商及／或承接更多大型項目；

- (c) 上市將有助於整體提升本集團於建造市場的形象，從而有助於產生更多商機。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競投及獲得新項目；
- (d) 上市將使我們能夠按更有利的條款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獲得信貸限額；及
- (e) 上市將有助於提振本集團員工的士氣及信心，從而提高我們吸引、招聘、留聘及激勵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60.1百萬港元。為了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以出任更多主承建商及／或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38.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6%）將用於撥付若干手頭項目及我們可能獲得的特定招標項目的部分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 (b) 約13.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1%）將用於承接新項目時為發出履約保證撥資；
- (c) 約6.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將用於通過招募更多熟練的專業人員及勞工來擴充我們的員工隊伍；及
- (d) 約2.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將用於購置額外建築機械及設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有關股東宣派股息約12.6百萬澳門元、約10.0百萬澳門元、零及零，並已全數派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年度結束時是否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惟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取得股東批准。我們現時並無制定股息政策，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對我們派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董事謹此強調，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亦無法對日後會否派息及日後可能派息的時機作出保證。股東將有權按照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僅可自有關法律准許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遵守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倘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我們將能結清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股息。倘本公司獲其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公司將可自保留盈利宣派及分派股息。本公司於2020年2月29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我們已按指示性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製下列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u>1.20港元計算</u>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u>1.00港元計算</u>
股份市值 <small>(附註1)</small>	600.0百萬港元	50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mall>(附註2及3)</small>	0.39澳門元 (相等於約 0.38港元)	0.36澳門元 (相等於約 0.35港元)

附註：

- (1) 我們的市值乃按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2)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以澳門元計值的本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1.03澳門元換算為港元。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濠江機電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及濠江機電資產（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將分別持有約39.7%及10.3%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於張先生及梁先生已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擁有權益，且自彼等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股東時起不時透過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共同行使彼等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張先生、濠江機電集團、梁先生及濠江機電資產各自於上市後均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125,000,000股股份，其中21,9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One Wesco及Bridge Capital根據國際配售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來自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按比例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9.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出售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有關售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2.售股股東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售股股東One Wesco及Bridge Capital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等將根據國際配售出售待售股份。於2018年3月1日，濠江機電資產與Bridge Capital及One Wesco各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濠江機電資產同意分別(a)向Bridge Capital出售140股股份，代價為3,780,000港元；及(b)向One Wesco出售230股股份，代價為6,210,000港元。

Bridge Capit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曾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為一家私人投資公司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顧問，該公司由客戶D（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最終控股公司（「**控股公司D**」）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D先生**」）全資擁有。One Wesco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由獨立第三方譚先生全資擁有，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為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曾先生及譚先生各自確認，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為私人及個人性質，以其自有個人資金撥付，且其投資與其在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的職務或與D先生、客戶D或控股公司D的其他過往及／或現時關係無關。此外，譚先生及曾先生確認，彼等過往曾出任控股公司D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認為，彼等與客戶D、控股公司D及D先生的關係，對於本集團與客戶D之間的商業交易並無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57.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41.8%（按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計），其中：(i)約4.5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已／預期於2017年及2018年、截至2020年2月29

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自損益扣除；(ii)約25.9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列作權益扣減項；及(iii)約4.2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的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結果及可變因數和假設其後的變動作出調整。

最新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持續著重在澳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工程，且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並無變化。根據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2019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30.9%及35.4%。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63個手頭項目，而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分別約為289.5百萬澳門元、83.4百萬澳門元及15.9百萬澳門元。特別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獲授合約價值約136.9百萬澳門元位於澳門路氹城一家電影主題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尚待落實合同文件。

此外，我們有42個估計合約價值合共約380.5百萬澳門元的招標項目，其中三個為董事相信本集團有相當機會取得的特定招標項目，估計合約價值合共約為28.7百萬澳門元。

此外，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首次爆發，並繼續在全球擴散。冠狀病毒的新菌株被視為具高傳染性，並可能會對公共健康造成嚴重威脅。世界衛生組織正密切監察及評估情況。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的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其後，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進一步將COVID-19分類為大流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COVID-19已蔓延至全球逾210個國家、地區及領地，且死亡人數及受感染個案的數目持續增加。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及澳門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已實施包括延長出行限制在內的嚴厲措施，以控制疫情。於2020年1月22日在澳門出現首宗

COVID-19確診個案後不久，澳門政府實施多項預防措施，包括強制關閉娛樂場15日、強制檢疫規定及其他限制性邊境管制，以防止COVID-19在區內的蔓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有46宗COVID-19確診個案。

2020年上半年澳門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澳門宏觀經濟環境概覽」。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經考慮COVID-19疫情所產生的可預見影響後編製。澳門經濟放緩可能會對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造成一定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根據行業報告，長遠而言，預計COVID-19疫情將對澳門經濟產生有限的影響，因為COVID-19疫情的影響已在澳門逐漸減弱，澳門實施的出行限制逐步放開之後，預計澳門的遊客人數將大大改善。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爆發COVID-19而受到重大影響。除我們的三個機電項目因客戶自願暫停項目而暫停約一至兩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電項目的項目時間表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機電項目已復工，且我們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要求減少或取消我們在該等項目項下的合約工程。此外，我們的分包商主要位於澳門，而我們一般向主要位於香港或澳門的供應商採購物料及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分包商提供服務或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此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包括外籍勞工）並無人因澳門的旅遊限制或強制性檢疫規定而難以報到，亦無人感染COVID-19。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預期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萬一我們因COVID-19爆發而長時間減少或暫停部分業務營運（不論因政府政策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我們估計我們於2020年2月29日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滿足我們不少於八個月的必要成本。我們對因COVID-19的影響而被迫暫停業務的最壞情況的主要假設包括：(i)我們將因暫停業務而無法產生任何收入；(ii)我們於2020年2月29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內結清；(iii)我們將須全數結清我們於2020年2月29日的所有流動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v)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包括營運及行政員工）在雙方同意下休無薪假或根據僱傭合約發出適當通知後解僱，不會產生

重大賠償；(v)假設並無取得員工相互同意休無薪假，我們可能因解僱員工而產生一個月的員工成本；(vi)就我們用作若干外籍勞工提供臨時住宿的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及其他雜項費用；(vii)維持最低營運水平將產生最低營運及行政開支（包括基本維護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viii)並無來自股東或金融機構的其他內部或外部融資；及(ix)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上述極端情況未必會發生，僅供說明用途。董事目前評估該情況發生的可能性甚微。

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計劃並採取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經計及澳門政府派發的醫療及清潔用品後，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加強衛生措施的成本約為0.1百萬澳門元。我們進一步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臨時住宿的總租金開支約為不超過0.2百萬澳門元。董事確認，加強衛生措施及提供臨時住宿帶來的額外成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COVID-19爆發的影響－我們針對COVID-19疫情的應急計劃及應對措施」。

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遭受重大不利的影響。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就此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上述COVID-19爆發的影響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ii)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自2020年3月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示資料的事件。無論如何，我們目前預計2020年的財務業績將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將予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上市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未必能反映2020年的全年業績，並可能會根據審核作出調整。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有關本集團行業及業務營運的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內闡釋。

「進力」	指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0月12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機電工程及保養工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並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2020年8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dge Capital」	指	Bridg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11年6月16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曾先生(售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委員會」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提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將進行的股份發行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指	張先生與梁先生就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張先生、濠江機電集團、梁先生及濠江機電資產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首次出現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勞工事務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
「艾德證券」	指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國際市場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我們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於 IPO App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12,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進一步詳述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手機應用程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行業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屬行業的概覽
「創陞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國際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進一步詳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112,500,000股股份，包含在國際配售下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6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21,9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國際配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陞證券、艾德證券、友盈證券及電訊滙滙證券
「建滔工程」	指	建滔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濠江機電資產」	指	濠江機電資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濠江機電」	指	濠江機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濠江機電集團」	指	濠江機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澳門法律顧問」	指	FCLaw Lawyers & Private Notaries，我們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友盈證券」	指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已採納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嘉和先生，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之一
「梁先生」	指	梁金玲先生，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譚先生」	指	譚志偉先生，One Wesco的唯一股東
「曾先生」	指	曾源威先生，Bridge Capital的唯一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其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One Wesco」	指	One Wesco Inc.，一家於2017年5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譚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為售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Bridge Capital及One Wesco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9月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惟不遲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載本集團內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出售的21,900,000股現有股份
「售股股東」	指	Bridge Capital及One Wesco，待售股份的賣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創陞證券

釋 義

「特定招標項目」	指	根據本集團於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內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在沒有發生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相當機會取得的招標項目，且我們擬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等招標項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訊滙豐證券」	指	電訊滙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招標項目」	指	本集團已提交標書／報價但於2020年6月30日投標／報價結果尚未公佈的正在招標／報價的機電工程服務項目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分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而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詞後連帶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則指分別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有關的資料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權區所管轄之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所有資料及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及數據；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不一定為之前所列數值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
- 倘本招股章程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本詞彙表所載術語及其所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TV」	指	閉路電視，用於安全視頻監控用途
「弱電」	指	特低電壓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指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包括(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暖通空調」	指	採暖、通風及空氣調節
「綜合娛樂度假村」	指	通常建有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會議設施、購物設施及／或其他娛樂設施的綜合度假村設施
「千伏安」	指	千伏安
「低壓」	指	低壓
「私營界別」	指	包括（其中包括）私營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擁有人或營運商及其他商業企業在內的項目擁有人
「公營界別」	指	包括（其中包括）澳門政府或其他政府機構在內的項目擁有人
「註冊專業工程師」	指	根據澳門第1/2005號法律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註冊的專業工程師

技術詞彙表

「UPS」	指	不間斷電源，在輸入電源或主電力發生故障時提供應急電力並在輸入電力中斷時提供即時保護的電力裝置
「倉庫車間」	指	用於預製及裝配固定裝置及系統工程的車間空間及用於存放設備、工程工具及材料的倉庫空間的組合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內容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有關我們業務的財務資料預測；
- 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澳門的整體經濟狀況；及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的變動。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使用「相信」、「尋求」、「擬」、「預計」、「估計」、「預測」、「計劃」、「潛在」、「將會」、「或會」、「應會」、「預期」及其他表示前瞻性陳述的類似用語。本招股章程內除過往實況陳述外，所有包括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預測成本及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的計劃及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乃屬合理，惟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最終將會成真，故務請閣下注意，切勿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純粹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所發生事件的看法，惟並非對日後表現的保證。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別。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日後表現作出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尤其謹請垂注，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並受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澳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倚賴於成功獲授非經常性項目，未能取得新項目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透過競投或報價程序自客戶取得非經常性機電項目，此乃一般建造業的慣例。我們並無與現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總服務協議。手頭上獲授的項目完成後，我們須進行新項目的投標或報價程序。

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自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或能夠自新客戶取得業務。我們難以預計日後可能承接的項目數目。項目的實際數目及規模以及自該等項目所得收益可能會不時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過往增長率及毛利率不能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

倘我們無法持續自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或自新客戶取得業務，或無法保持或提升項目投標的中標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前景及可持續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首次爆發，並繼續在全球擴散。冠狀病毒的新菌株被視為具高傳染性，並可能會對公共健康造成嚴重威脅。世界衛生組織正密切監察及評估情況。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及澳門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已實施包括延長出行限制在內的嚴厲措施，以控制疫情。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的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其後，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進一步將COVID-19分類為大流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COVID-19已蔓延至全球逾210個國家、地區及領地，且死亡人數及受感染個案的數目持續增加。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爆發COVID-19而受到重大影響。然而，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包括我們的外籍勞工）受到COVID-19擴散的影響，且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以提供本集團任何服務，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分包商或供應商受到COVID-19的爆發所影響，且無法向我們提供服務或供應原材料，我們項目時間表的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影響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2019年年底出現的COVID-19疫情，澳門政府已實施多項嚴格的預防措施，包括廣泛的出行限制以及於2020年2月初在澳門強制關閉娛樂場15日。此外，COVID-19的爆發可能對澳門的民生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澳門的任何經濟衰退或放緩及／或負面營商氣氛可能對機電工程服務業造成間接潛在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何時得到控制，亦無法預測其影響將屬短期或長期。倘COVID-19的爆發未能於短期內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機電工程服務業前景變動、經濟增長放緩、負面營商氣氛或我們無法預見的其他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博彩業及娛樂場相關業務可能下滑，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澳門私營界別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項目的收益大幅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113.8百萬澳門元、150.6百萬澳門元、131.1百萬澳門元及42.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0.8%、69.0%、55.1%及86.8%。

風險因素

倘酒店及度假村界別的項目擁有人或客戶（為澳門娛樂場擁有人或營運商）未能重續其相關博彩營業執照，彼等將無法繼續經營其現有的博彩業務，而我們將無法繼續獲得來自該等客戶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項目擁有人或客戶能重續其相關博彩營業執照或維持其業務，從而於日後繼續委聘我們為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倘酒店及度假村項目枯竭，而我們未能開拓新業務或物色新客戶或與新客戶開展業務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應對2019年底出現的COVID-19疫情，澳門政府已實施多項嚴格的預防措施，包括廣泛的出行限制以及於2020年2月初在澳門強制關閉娛樂場15日。我們的酒店及度假村項目擁有人或客戶的業務營運，乃至澳門的民生及經濟，均可能因該等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經濟下滑或放緩及／或負面營商氣氛均可能對幾近所有行業造成不利間接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易受澳門整體經濟狀況下滑影響

自本集團創立以來，我們所有的機電項目均位於澳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全部來自於澳門的業務營運。我們將繼續把業務重心放在澳門。澳門經營產生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總收益的所有或絕大部分。因此，澳門任何無法預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颱風等自然災害、經濟下滑或衰退、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及包括COVID-19等傳染病爆發，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2020年上半年澳門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澳門宏觀經濟環境概覽」。澳門經濟放緩可能會對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所估計者的任何重大不符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透過競投或報價程序取得機電項目。我們能否在保證足夠利潤率的前提下按具競爭力價格提交標書或報價並保持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在定價時準確估計將產生的成本。釐定項目價格時，我

風險因素

們通常採用利潤率加成基準，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客戶、項目性質或範圍、地盤位置、所需人手、所需材料及設備、技術複雜程度、機電項目規模及工期、我們可用的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估計成本、預算利潤率、本集團面臨的競爭及當時市況。概不保證我們在投標或報價時能準確估計將產生的總實際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類合約，通常並無規定任何價格調整機制。除非客戶發出工程變更指令，否則我們單方面調整項目價格將不獲接受。一旦釐定價格後，我們通常須承擔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概無法保證項目實際執行過程中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不會偏離我們的估計。

成本超支的風險存在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中，包括不利的天氣條件、原材料短缺或升價、勞工短缺、意外事故、額外變動（由於建造計劃或客戶要求有變）、與供應商、分包商、客戶及／或項目其他各方的糾紛以及項目條件的不可預見變動及發展。該等風險通常隨項目工期延長而增加，而項目延期亦可能導致機會成本增加。根據某一特定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籌備及實施期介乎六至十二個月。倘出現成本超支或估計不足的情況，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甚至導致項目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特別是客戶D），因此我們面臨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主要客戶（特別是客戶D）集中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五大客戶取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3.7%、93.5%、87.6%及97.3%，自最大客戶取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7.9%、40.4%、30.5%及85.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及「業務－客戶－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具體而言，客戶D（2017年第五大客戶、2018年第二大客戶以及2019年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最大客戶）分別約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4.8%、29.2%、30.5%及85.9%。2017年至2019年自客戶D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直接為客戶

風險因素

D承接項目的數量由2017年的七個增加至2018年及2019年的分別35個及34個，以及我們為客戶D進行若干大型機電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D的業務」。經計及於2020年6月30日的手頭項目，我們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自客戶D獲取大部分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包括客戶D）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透過競投／報價程序獲授非經常性項目。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客戶D）並無義務在後續項目中按對我們有利及／或與過往條款可資比較的條款繼續委聘我們，或根本無義務繼續委聘我們。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繫與主要客戶（包括客戶D）目前的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使客戶基礎組合多樣化或自新客戶取得新業務項目。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特別是客戶D）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於主要客戶（特別是客戶D）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而其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易受澳門整體經濟狀況低迷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且概不保證彼等日後的財務狀況將保持穩健。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延誤或拖欠而未向我們及時付款，我們可能無法自該等客戶收回大部分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機電工程服務業的現行市況若出現任何惡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機電工程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本集團能夠獲得的項目數量取決於（其中包括）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現行市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產值計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約96億澳門元穩定增長至2019年的約127億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澳門的主要酒店發展項目啟動，隨之產生相應的機電工程服務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行業日後將以可持續的方式保持增長。倘由於澳門整體經濟放緩或其他原因導致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市況惡化，則可能會推遲或取消機電項目及／或降低澳門機電項目的價值和數量，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項目不同階段出現現金流量不匹配情況，且未能及時或全額收到工程進度款及／或保留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機電工程服務業屬資金密集行業。根據行業慣例，在收取客戶付款前，我們通常需要在項目的初期階段就設置開支（包括支付機械與設備租賃按金、工地佈置成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保險成本）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淨額。因此，於相關期間支付若干開支的現金流出未必與收取工程進度款的現金流入相一致。倘我們同時受委聘進行多個項目，且各項目於某一特定時間均處於早期階段，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通常根據有關合約內訂明的已完成工程的進度向我們的客戶提交發票。然後，我們的客戶將檢查我們的已完成工程部分，並於收取及核實發票後向我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出現任何客戶嚴重拖延工程進度款的情況。但概不保證客戶將繼續及時全額向我們支付工程進度款。倘客戶未能支付或拖欠工程進度款，我們或須確認該等拖欠款項為壞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50.5百萬澳門元、56.1百萬澳門元、41.0百萬澳門元及26.9百萬澳門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9.5天、89.2天、74.6天及42.0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迅速且及時地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亦不保證不會發生與此有關的任何糾紛。因此，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無法在協定的信貸期內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有關款項，我們的業務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客戶會預扣合約價值的一部分作為保留金（最多可佔機電項目合約價值的10%），以確保我們妥為履行合約。保留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全數退還予我們。倘客戶未能或不願及時全額退還保留金，或根本不能退還保留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工程變更指令或會導致我們的預期利潤減少或令我們的項目產生虧損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載有工程變更指令條款。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客戶可要求增加、修訂、削減或取消合約工程，故我們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總額或會有別於初始合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工程變更指令的收益分別約為2.2百萬澳門元、10.9百萬澳門元、7.6百萬澳門元及1.6百萬澳門元。倘我們的任何客戶大幅度取消或削減合約工程，導致相關項目的合約總額出現大幅削減，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變更工程一般會於協定有關工程的費率前進行。倘變更工程具有與原有合約所述工程相同或類似的性質，則其一般會按原有合約所載有關工程項目的協定費用或費率釐定及估價。然而，倘變更工程具有不同於原有合約所述工程的性質，則本集團與客戶（或其授權代表）將須協定新費率並按此釐定變更工程的造價。倘我們未能就新費率與客戶達成協議，或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糾紛及我們的結款申請或會延遲，直至有關糾紛獲解決。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組合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我們根據以下三個業務分支其中一個或任何組合於澳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即(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視乎工程的範圍、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當時可用的工人而定，(i)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要求採購低壓系統材料及設備，並由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工人安裝低壓系統；(ii)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採購及安裝弱電系統，由我們的工人負責支持安裝工程；及(iii)我們通常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採購暖通空調設備，但將大部分暖通空調系統安裝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因此，我們各項目的收益、服務成本及毛利可能根據獲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的類別而有所不同，且項目組合於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服務成本及毛利反映我們於該期間的整體收益、服務成本及毛利。

倘項目組合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均將受各業務分支收益及毛利比例變動所影響。故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各不相同，且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160.8百萬澳門元、218.3百萬澳門元、237.7百萬澳門元及48.5百萬澳門元，及毛利分別約43.3百萬澳門元、50.1百萬澳門元、53.1百萬澳門元及11.9百萬澳門元。我們的利潤率視乎機電項目的性質而波動。我們業務經營的成功及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對以下方面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其中包括）：物色潛在機電項目及潛在新客戶、開展成本分析及風險管理、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及維持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市場增長、業務發展及擴張投入充足資源。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可代表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利潤率將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取得者相若的水平。亦概不保證我們的系統、控制措施、程序、員工及專業知識將足以支持未來的業務發展。倘未能管理我們的系統、控制措施、程序、員工及專業知識以應對業務增長，或未能糾正其中發現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時或未能完成項目，我們可能會產生違約賠償金或其他罰款

我們的合約一般載有完工進度要求。然而，項目的施工進度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因素而延遲或中斷，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勞工短缺、分包商及／或供應商延遲交付材料及服務、事故及傷害及與客戶及其他項目方的糾紛。概不保證我們將按時完成每個項目。

我們的合約一般載有特定的違約賠償金條款，當中規定在延期或未能完工時我們須支付賠償金。該等違約賠償金一般於未完工期間按協定的固定金額每天徵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任何項目延期完工而面臨索要違約賠償金的重大申索。然而，倘我們因我方違約而未能按協定完工日期完成項目，而客戶不允許延期或未延長充足的時間，則我們可能須向客戶賠償因項目延期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例如客戶認為為避免或盡量縮短延期而僱用額外勞工或分包商、調用更多設備及機械而產生的費用）。違約賠償金的索償將會使我們的利潤減少及影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此外，倘我們未能按時或未能完成項目，我們的商業信譽可能會受損，繼而會阻碍我們獲得未來項目機會。

我們或會面臨與缺陷責任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其中包括）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我們負責修正有缺陷的工程（如有）。缺陷責任期一般為最後實際完工證明書發出後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有缺陷的工程而面臨任何申索。然而，倘我們因工程的缺陷責任遭提出任何重大申索，則我們在修正該等缺陷及進行有關索償抗辯（如必要）時或會產生額外（倘並不重大）的成本，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專注力及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源，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因工程於完成時已存在但未被發現或尚未形成的潛在缺陷而面臨申索。該等缺陷或由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或供應商所造成。然而，即使潛在缺陷純粹因我們的分包商或供應商違約（我們並無過錯）而造成，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找到相關責任方，並促使相關責任方修正缺陷，或要求相關責任方承擔該等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倘客戶因潛在缺陷向本集團提出重大申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吸引及留聘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阻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憑藉其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的豐富專長、知識、經驗及技術訣竅所持續作出的貢獻。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及梁先生均於機電工程服務業擁有逾19年經驗。部分高級管理層亦擁有超過14年的行業經驗。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招聘、培訓及留聘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倘我們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我們未必能迅速且及時或根本不能招聘具備相若知識、技術及資歷的有能力的替代人，這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我們的專業工程師團隊編製提交予客戶的標書或報價。由於我們通過投標或報價流程取得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合約，本集團能否留聘該等核心專業團隊成員，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經營及創收至關重要。儘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此外，由於澳門政府於2015年1月推出新的註冊制度，澳門合資格機電工程師的招聘競爭激烈。根據新制度，除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外，澳門工程師須在認證講師的指導下參加不少於兩年的實習，並通過委員會組織的認可考試方可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有關新制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於2020年2月29日，僅有308名機電工程師向委員會註冊，而僅有149名機電工程師根據新制度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在澳門招聘合資格工程師。倘我們未能及時招聘及留聘必要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阻。

我們未必能以可負擔的薪資獲得及維持穩定的熟練工供應，且可能不時面臨勞工成本上漲

一般而言，建造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領域不例外。根據行業報告，具備合適技能的澳門本地建造工人持續短缺。我們依賴外籍勞工開展部分機電項目。由於我們主要獲委聘為機電項目的分包商或主承建商，我們根據我們的自有許可外籍勞工配額招聘外籍勞工及／或根據許可配額安排僱用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指定的其他外籍勞工。因此，我們受政府勞工事務局所施加外籍勞工配額限制所規限，為外籍員工及工人取得或重續必要許可證時可能遭遇困難。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及維持穩定的熟練工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為項目招聘勞工時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可負擔的薪資獲得及維持穩定的勞工供應。倘我們未能在澳門招聘合適的熟練工，則我們的能力以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機電工程服務工人的相關勞工成本日益增長。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在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熟練工及技術人員時，或會產生更高的勞工成本。為平衡日益增加的勞工成本，我們的分包商繼而或會增加向我們收取的分包費用。倘出現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未必能於限定預算按時完成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招聘更多熟練的專業人員、勞工及輔助人員來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而此將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4.2百萬澳門元、21.8百萬澳門元、22.4百萬澳門元及3.7百萬澳門元，或分別約佔總收益的8.8%、10.0%、9.4%及7.6%。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營運及逐步減少分包成本，董事擬透過挽留及招聘額外員工以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員工隊伍有助於我們配置及利用自有勞工，減少工程分包需求，靈活承接機電項目。然而，在澳門招聘熟練工競爭激烈，我們或須支付較高工資以吸引頂尖人才，而此將導致員工及勞工成本增加。此外，我們制定計劃擴大員工隊伍乃為應對預

風險因素

期業務擴張項下的未來項目的勞動力需求估計增加。如果我們的業務營運未按預期擴展，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無法招聘及／或挽留足夠員工以滿足近期預計需求，我們或需依賴分包商執行必要工程。此舉不僅將增加我們的分包成本，亦可能削弱我們於給定時間內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及實力，繼而將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材料供應量及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亦可能面對外匯風險

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電纜及照明裝置、配電箱及模塊化機櫃、空氣散流器、排氣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及低壓UPS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20.2百萬澳門元、44.1百萬澳門元、50.8百萬澳門元及7.2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17.2%、26.2%、27.5%及19.6%。用於機電項目的材料供應量及價格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外部因素所影響，包括相關政府政策、整體供需及本地及全球的整體經濟狀況。概不保證我們的材料成本價格不會自當前水平上漲，或我們的服務成本將保持穩定或相同。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購買任何原材料，或倘我們無法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就原材料價格波動納入調整機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常根據項目規格及要求自供應商採購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澳門、香港及歐洲採購材料。由於我們的部分採購（如電纜）以歐元計值，我們的營運可能面臨一定程度的外匯風險，外匯匯率對我們的營運的任何不利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分包商的可用性、質量及表現超出我們的控制

視乎於相關時間我們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就有效率的項目管理而言，我們可能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執行我們項目中的若干已訂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分包成本分別約為84.3百萬澳門元、105.9百萬澳門元、114.6百萬澳門元及26.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71.7%、63.0%、62.1%及72.9%。於往績記錄期間，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總分包成本的約88.3%、71.0%、55.7%及94.0%。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無法保證分包商未來將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根本不會提供服務。倘分包商大幅增加費用，或我們無法找到具備必要專業技術及知識的合適替代分包商以滿足項目要求，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確定分包商的技術水平、經驗及能力。我們面臨與分包商延遲或不達標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遭遇分包商工程缺陷或項目延遲完工。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對有關情況展開補救工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被捲入勞資糾紛、罷工、工業行動及／或停工

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熟練技工進行不同類型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勞資糾紛、罷工、工業行動及／或停工可能中斷項目進度。有關事件發生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工人要求提高工資或福利或改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工業行動及／或停工。然而，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該等勞資糾紛、罷工、工業行動及／或停工。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存在固有風險及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出現意外事故

因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性質使然，我們的項目涉及使用腳手架、梯子、起重機及其他電動工具及設備，可能使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工人處於危險的工作環境中。我們已為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人制定工地安全措施及程序的工作安全管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此外，我們的營運存在固有危害，包括設備故障、工業意外、地質災害、火災及爆炸。該等危害可能導致工地發生重大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傷亡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工人發生工作場所重大傷亡事件的記錄。然而，概不保證實施工作安全管理計劃可阻止日後在我們的工地發生任何重大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傷亡事故。倘該等事件發生在我們的工地，即使可能並非由於我們的過失或疏忽所致，我們可能須產生重大成本。由於負面報道，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且我們可能失去未來商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保單承保範圍外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未必充分預防我們業務經營的各種固有風險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足夠或有效充分預防業務的固有潛在風險。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我們的僱員、工人及分包商。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工人及分包商將會嚴格遵守及遵從該等措施及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工人及分包商能夠避免人為失誤或錯誤執行該等措施及政策。此外，由於業務擴張，為應對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須及時採納或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如未能如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營運產生的與法律申索或其他程序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機電項目涉及多方，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不同標的事項（其中包括工程質量、延遲工程完工或付款、人身傷害及事故）面對與糾紛、法律申索、訴訟或其他程序有關的風險。我們亦可能遭遇有關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訴訟，包括與僱傭、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及我們經營業務所涉及的其他方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糾紛或申索發生時透過調解或其他磋商渠道與有關各方迅速解決有關事項。倘我們未能透過該等方式解決上述事項，我們可能面臨冗長且昂貴的仲裁或訴訟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因抗辯有關申索而產生額外（如並不重大）成本，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我們的資源。

此外，倘我們須在任何訴訟申索中承擔責任，我們可能產生高額法律成本及重大損害賠償，這可能並無被我們的保單或主承建商的保單承保。倘我們未能辯護該等不合規訴訟，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暫停或吊銷經營牌照、許可證或證書，甚至暫停業務營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該等申索及訴訟程序，我們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該等負面報道可能損害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限制我們日後尋找新客戶或新項目機會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任何缺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聲譽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未積極進行營銷或廣告宣傳，且絕大多數客戶乃來自客戶推薦及／或口口相傳。因此，我們認為業務聲譽至關重要，乃我們獲得項目以及維持及發展業務的關鍵。針對本集團營運的負面評述、報告、申索、投訴或指控（不論有否充分理據）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商譽。此可能限制我們自客戶取得新項目以及開展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繼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結算及收回全部合約資產

我們按輸入法確認合約收益，據此，我們於所執行的工程完工時發生進度付款。

合約資產包括保留金（所獲得合約金額5%至10%）及就我們於某財政年度進行的工程而言，尚未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發生進度付款時產生的已執行但未經核證亦未開單的工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錄得合約資產分別約7.4百萬澳門元、24.7百萬澳門元、76.9百萬澳門元及96.0百萬澳門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負債」，以了解更多詳情。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就合約資產發出賬單及收取全部款項，因為我們未必可與客戶就我們已完成工程的價值達成一致意見。倘我們未能成事，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全面涵蓋與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潛在虧損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不時投購適用保單。此外，在我們作為項目主承建商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按合約條款的規定為項目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的保單。有關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概不保證我們現有保單足夠彌償我們因業務營運而產生或與業務營運有關的全部潛在虧損或損害或足以使我們償付所有潛在負債及申索。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現有保單受責任限制及免責所限。若干類別的損失，如技術故障、污染及毒害、天災、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及專業疏忽造成的損失不在投保範圍之內或為該等損失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遭受遠超出保單保障範圍的潛在虧損、損害或負債。因此，我們可能須就該等未投保損失以本身資源承擔重大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現有保單屆滿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相若或就我們而言在經濟上屬合理的其他條款重續保單或根本無法重續保單。保險公司將根據我們保險索賠往績記錄及現行市況，審核我們的保單及應付保費。倘我們的應付保費大幅增加，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受惡劣天氣狀況的影響

由於澳門易受颱風影響，故位於澳門的業務營運及物業可能遭中斷或受損。於2017年8月，澳門受颱風侵襲，造成數人死亡、水電供應中斷及大面積物業損毀，損失慘重。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因颱風而遭中斷，或我們的機電項目不會於客戶驗收前受損，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若干機電項目乃於戶外工地進行。因此，如暴雨及颱風等惡劣的天氣狀況可能導致營運及工程進度遭中斷及延遲。因此，倘我們因惡劣的天氣狀況遭受工程進度中斷或延遲，為於計劃完工日期完工，我們可能須就此產生額外成本，否則將因工程完工延誤而可能須支付違約賠償金或其他罰款，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澳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遵守規管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有關規則及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有關澳門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正式註冊為持牌承建商，以於澳門執行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倘我們未能取得及／或重續註冊，則我們不得競投、承接及開展任何機電項目，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現有監管制度由澳門政府不時修訂。現有規則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有關授出及／或重續註冊的規定，可能令我們的合規負擔及成本大幅增加。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新法規或完全無法應對，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於澳門面對激烈競爭

我們面對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激烈競爭，根據行業報告，於2019年，估計澳門有逾200名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進入門檻為(i)擁有必要技能人才及勞工；(ii)擁有足以應付材料及分包工程成本的資金流；(iii)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擁有穩固的關係；及(iv)擁有優良的往績記錄及良好聲譽。新的行業參與者需具備適當的技術及管理能力和進入該行業所必備的牌照及註冊。

於投標／提交報價及／或與客戶進行私下協商的過程中，我們面對來自眾多行業參與者的激烈競爭，包括香港及海外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公司。其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市場份額、良好往績記錄、更多的資本及人力資源、更長營運歷史、更多牌照及資質及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如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更強的專業網絡。為與該等眾多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可能面臨價格下行壓力，從而導致利潤率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利潤率不會因該等價格壓力而下降。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競爭力取決於我們按時保質交付工程的能力、我們的專業管理技能及技術知識、有效的成本及勞工控制及預測及應對市場競爭格局變化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如未能如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澳門市況不利變動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成立及我們所有的業務營運、資產及管理層均位於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的業務營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大部分項目均與澳門酒店、綜合娛樂度假村、商業物業、公共基礎設施及政府機關相關。因此，我們的業務發展取決於是否能於澳門私營及公營界別持續獲得項目，而此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澳門的現時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澳門政府就機電工程服務業頒佈

風險因素

的舉措及政策、澳門於公共基礎設施及整體發展規劃的資金分配以及澳門酒店及度假村擁有人或經營者及物業發展商的潛在投資及擴張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73.8%、80.0%、59.1%及87.5%乃分別來自私營界別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26.2%、20.0%、40.9%及12.5%乃分別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倘澳門政府削減基礎設施項目的資本開支或澳門的機電項目需求因其他原因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受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狀況影響，有關狀況的性質屬週期性且由各項因素相互作用決定，包括建造業的週期性趨勢及澳門的整體經濟。倘澳門建造業低迷，則對如在新樓宇發展項目中執行機電系統等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需求可能會減少，或可能存在項目延期、推遲或取消風險，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面臨流通性以及潛在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風險

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可能與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相差甚遠。無法保證：(i)我們的股份將形成交易活躍的市場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交易市場會持續；或(ii)股份的市價將不會降至發售價以下。

此外，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收入、現金流量及收益波動，以及有關新投資及／或策略聯盟的公告等因素均可能令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突然大幅改變。此外，香港股票市場及若干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均出現價格大幅波動。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受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的影響，這可能與本公司不時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關。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影響力極大，而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對本公司有極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管理有關的事宜、有關收購、兼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策及政策、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所有權的集中可能影響、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收取其所持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的股價。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利益一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對本公司施加極大影響力，促使本公司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違背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策。

過往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未來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建議，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的股息派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分派股息不應被視為表示我們日後將以相同的方式或於相同時間宣派及分派股息，或我們日後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日後是否會分派股息以及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及未來前景，以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

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及將有與本公司及全球發售有關的報章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若干未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概不對任何相關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或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作出與我們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時間差距，在股份開始買賣前，股份價格可能面臨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2020年9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然而，股份將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的短期內）上午九時正後方會在主板開始買賣。於上述期間，股份持有人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因於定價日與股份開始買賣日期之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導致股份交易價格於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股份將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發行新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對股份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概不保證彼等在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的股份並無禁售期。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計日後股份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將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

管理層對於將如何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酌情權，而潛在投資者未必會同意我們的動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潛在投資者未必會同意或無法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為於2020年6月30日的若干手頭項目及我們可能獲得的特定招標項目的部分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撥資；(ii)為發出履約保證撥資；(iii)擴充員工隊伍；(iv)購置額外建造機械及設備；及(v)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就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則須信任其判斷，而我們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特定用途。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將會因全球發售而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或會因未來股本融資而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發售價遠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潛在投資者於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時，或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為實現我們現有營運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面臨進一步攤薄，而該等新證券可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會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開曼群島有關少數股東利益保障的法律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有所不同，故潛在投資者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事務均受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潛在投資者可能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賦予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不再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的股份改為發出不利建議或發佈有關股份的負面報告，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發佈的研究或報告所影響。概不保證分析員會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發佈有關我們的有利資訊。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對我們的股份改為發表不利建議或刊發有關本公司的不利資訊，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倘任何分析員不再將本公司納入研究範圍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繼而或會使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源於官方政府刊物的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均來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以及其他來源。本公司認為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來源為可靠及適當，且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本公司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並非由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編製或經其獨立核實（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行業報告除外），因此，本公司對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鑒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存在差異、市場慣例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刊物或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具有相同的準確度。無論如何，在作出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投資決策前，有意投資者應自行衡量倚賴該等資料的比重。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董事的理念及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假設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預測」、「相信」、「預料」、「估計」、「預期」、「有意」、「計劃」、「潛在」等字眼及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董事、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該等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其或不會成為現實或會發生改變。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位於澳門，並預期會繼續留駐澳門。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澳門，且我們的總部、業務及營運乃於澳門設立、管理及進行。由於各執行董事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扮演着關鍵角色，故彼等繼續留駐於澳門至關重要。如將執行董事調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實屬繁冗及浪費，此舉亦須花費時間辦理香港居住申請手續。而如另行委聘一名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以滿足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則會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降低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及時效，故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的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張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溢磊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雖然張先生居住在澳門，但其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期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本公司已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陳溢磊先生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常住香港的董事擁有或能申請到有效的旅行簽證前往香港，並可在規定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a)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出遊，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維持其流動電話暢通；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聯絡，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的時間期限內直接透過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招股章程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112,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上述兩種情況均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創陞融資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議釐定。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即時失效。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根據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亦應知悉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位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售股股東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125,000,000股股份，其中21,9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按比例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9.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出售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2. 售股股東的詳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短期內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週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週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根據閣下經營、居籍、居留權、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匯率兌換

若干澳門元金額已按1.00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上述兌換並非表明任何港元或澳門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約整

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嘉和先生	澳門 化驗所街32號 茵豪薈 7樓K室	中國
-------	------------------------------	----

梁金玲先生	澳門 氹仔布拉干薩街37號G 美景花園 6樓E6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香港 新界葵涌 華景山莊 14座25樓A室	中國
-------	--------------------------------	----

羅納德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4座6樓B室	中國
-------	--	----

李思鳴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 灣景花園 5座9樓B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23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5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電訊滙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A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澳門法律：
FCLaw Lawyers & Private Notaries
澳門
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3樓B-E座
(Av. Almeida Ribeiro, n° 61
Edificio Circle Square, 13° B-E
Macau)

潘偉斌實習律師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置地廣場13樓1308室
(Av. da Amizade, n° 555
Edificio Landmark
13° andar, Sala 1308
Macau)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170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澳門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馬場海邊馬路56-68號 利昌工業大廈13樓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9樓1909-13室
公司網站	www.macauem.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溢磊先生 (CPA)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63號 中南大廈 6樓D室
授權代表	張嘉和先生 澳門 化驗所街32號 茵豪薈 7樓K室 陳溢磊先生 (CPA)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63號 中南大廈 6樓D室
審核委員會	羅納德先生 (主席) 陳銘傑先生 李思鳴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陳銘傑先生 (主席)
羅納德先生
李思鳴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思鳴女士 (主席)
羅納德先生
陳銘傑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
宋玉生廣場181-187號
光輝集團商業中心18樓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N^os 181 a 187 Centro Comercial do Group
Brilhantismo, 18^o Andar
Macau)

大西洋銀行
中富分行
澳門
宋玉生廣場715-719號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No. 715-719
Macau)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呈列資料均來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來自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在本招股章程中提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稱為行業報告。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880,000港元，我們相信該筆款項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行業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是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行業報告載有有關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均已在本招股章程中引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不同來源獲得有關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研究數據庫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就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過往數據分析中取得。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行業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編纂及編製研究時，除COVID-19疫情產生的可預見影響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假定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從而確保澳門機電工程的穩定發展。編製預測數據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編製於2020年4月及6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時所採用的相同假設，假定長遠而言澳門及海外市場的COVID-19疫情可能得到有效控制，此後經濟表現逐步恢復。

澳門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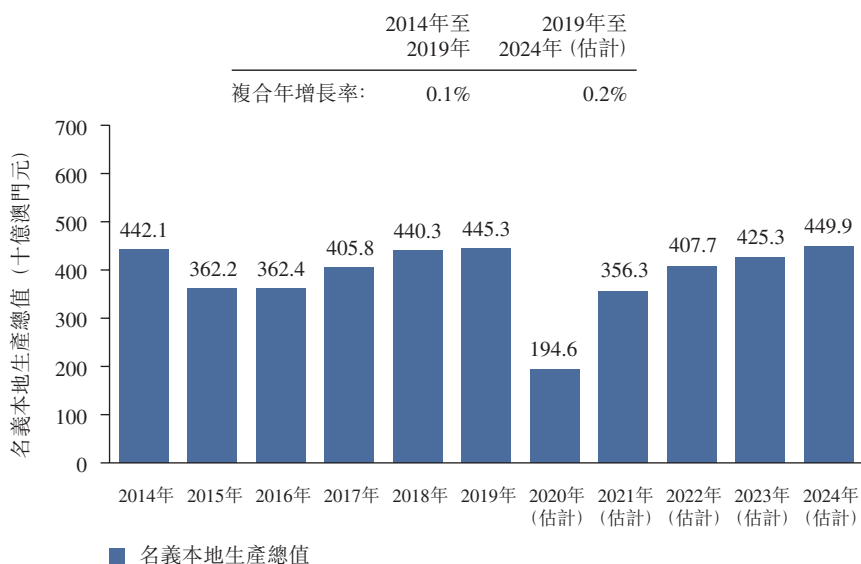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博彩及旅遊業蓬勃發展令澳門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於2014年錄得強勁增長。於2015年及2016年，博彩及旅遊業的表現受中國中央政府實施反貪腐措施影響，導致澳門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有所下降。澳門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4年的約4,421億澳門元增至2019年的約4,453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1%。

澳門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因為COVID-19疫情阻礙了經濟活動及遊客出遊，其中博彩、旅遊及零售業面臨的衝擊最大。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澳門本地生產總值於2020年第一季度同比下降約48.7%，預計2020年將下降約56.3%。然而，COVID-19疫情的影響已在澳門逐漸減弱，邊境管制也相應放鬆。實際上，中國將恢復向赴澳門的遊客簽發旅遊簽注，且珠海已於2020年8月12日開始向赴澳門的中國居民簽發旅遊簽注，包括個人遊及團體遊。預計於2020年9月下旬，恢復簽發旅遊簽注將擴大至中國其他地區，這將有效地促進博彩業的復甦。由於COVID-19疫情，博彩業的收益自2020年1月以來一直在下降。隨著澳門邊境管制的放鬆，澳門遊客人數呈上升跡象。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澳門於2020年6月錄得超過22,556名遊客，較上月增加約39.8%。因此，預計澳門本地生產總值將於2020年下半年及不久的將來出現反彈，因為預計遊客人數將大幅增加。預計COVID-19疫情將導致短期經濟放緩，但長遠而言可能不會對澳門及中國市場造成影響。

隨著商品及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以及旅遊業及博彩業的復甦，預期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於2021年及不久的將來將會回穩，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0.2%。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澳門），2014年至2024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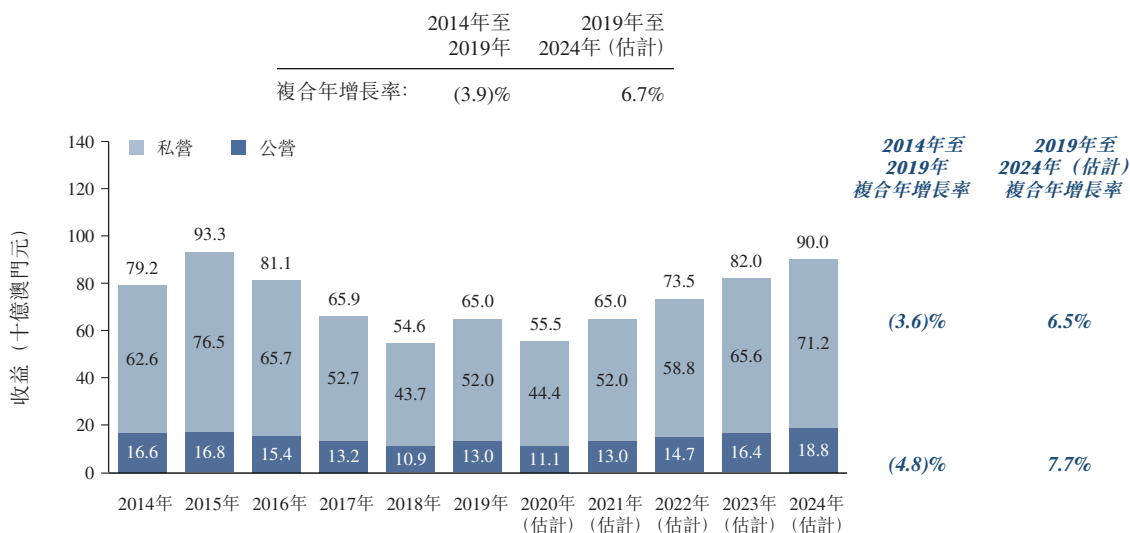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F、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建造市場概覽

已完工建造工程價值

受益於旅遊及博彩業的蓬勃發展，樓宇建造需求旺盛。已完工建造工程的價值自2014年的約792億澳門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約933億澳門元。於2014年至2015年期間的急劇增長乃主要由於澳門興建多個新娛樂場及酒店。已完工建造工程價值繼2014年至2015年期間出現大幅增長後，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有所下跌。儘管澳門博彩業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呈低迷之態，澳門政府仍推出多項推廣活動及相關政策以鼓勵旅遊業發展。與此同時，港珠澳大橋將於未來幾年內竣工，預期將促進澳門的發展，包括興建新購物商場、商業區及娛樂場。因此，預期澳門建造市場於2019年至2024年將以約6.7%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並於2024年達致約900億澳門元。

已完工建造工程價值及其他收入（澳門），2014年至2024年（估計）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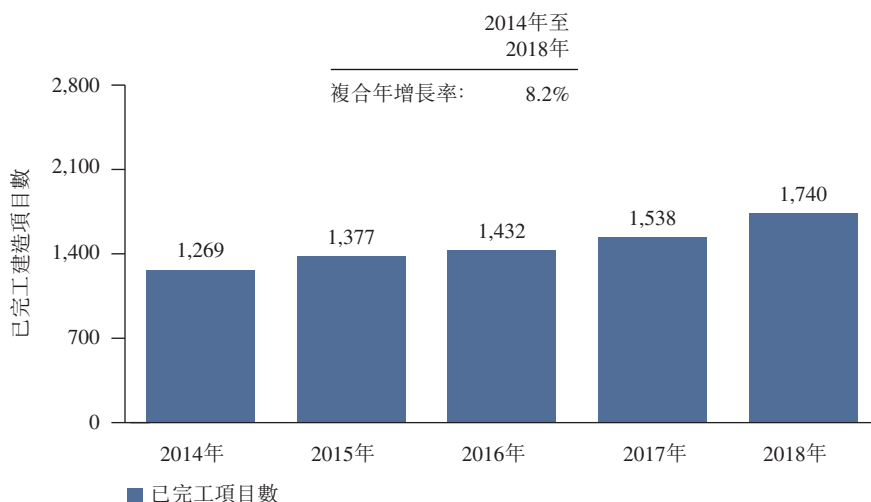
- (1) 2018年數字為最新可得數字。
- (2) 其他收入指向其他人士提供的非建造服務收入，如租賃物業租金、無人操作機械及設備出租收入、技術諮詢服務收入等。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建造項目完工

過去數年，澳門已完工建造項目的數目保持相對穩定趨勢。澳門除了大量新樓宇建造項目外，涉及舊樓宇保養及翻新的小型項目數目不斷增加。因此，隨著期內澳門已完工建造工程價值下降及其他收入減少，建造項目的數目自2014年的1,269個增至2018年的1,74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

已完工建造項目數（澳門），2014年至2018年



附註：2018年數字為最新可得數字。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在建項目

公營界別

劃分為五個區域的澳門新城區為澳門大型填海造地項目，填海面積約2.8平方英里。具體而言，A區開發項目將提供28,000個公屋單位並將分四期完成。同時進一步計劃在澳門氹仔偉龍馬路建造一個公屋項目，該項目將提供6,000多個單位以及社區設施。

下文載列澳門公營界別中預計項目總值超逾100百萬澳門元的擬建主要建造項目：

項目：
重建路環射擊場
新監獄－第三期
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第二期
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
鄰近石排灣水庫基建
檢察院－第二期
鄰近西灣湖景大馬路堤圍加固
環松山步行系統設計連建造工程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第四階段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員工宿舍大樓
離島醫療綜合體－中央化驗大樓
公共衛生大樓－基礎
C區填土
D區填土
鴨涌河整治
粵澳新通道－澳門側聯檢大樓
澳新通道－珠海側聯檢大樓
九澳隧道北連接線
北安連接E2區行車天橋
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行車天橋
慕拉士大馬路公共房屋－基礎及地庫

私營界別

下表載列澳門私營界別中即將落成的酒店、娛樂場及住宅開發的主要建造項目：

項目	概約開發面積 (千平方米)	估計 完工年份	總投資額 (十億澳門元)
永利皇宮第二期	不適用	2025年	16
倫敦人	不適用	待確認	17
新濠影匯二期	不適用(兩座酒店大樓， 共有900間客房及套房)	2022年	11
葡京人	106	2020年	5
澳門銀河擴建 第三及第四期	不適用	2021年	50
Libertine	不適用	2021年	不適用
中國珠海市橫琴新區	194	不適用	40 (僅為土地銷售額， 不包括開發成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估計日後澳門公營及私營界別建造項目的投資總額約15%將用於機電工程服務。

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為澳門建造業的重要領域之一，通常包括弱電系統、低壓系統、暖通空調系統、燃氣供應以及管道及排水系統等各類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測試及保養。對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需求與新樓宇及設施的建造工程以及現有樓宇及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工程密切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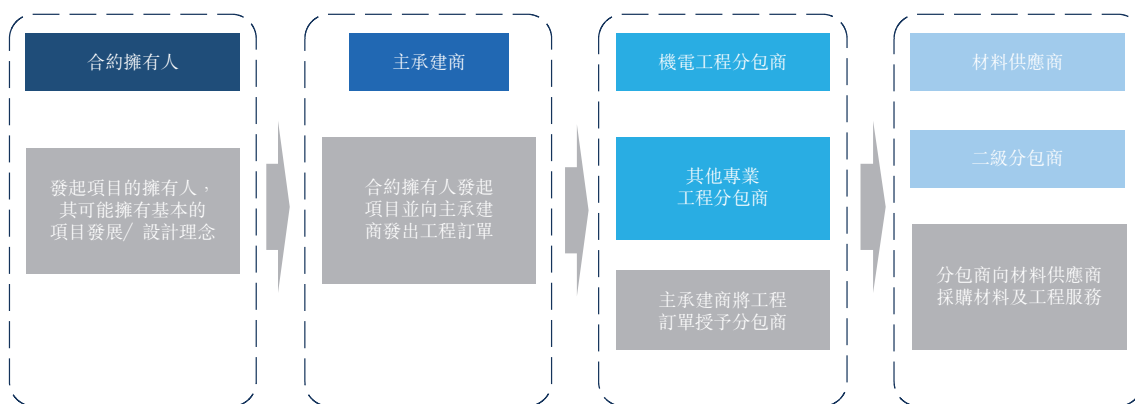
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已發展成熟，預計將維持穩定增長但將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分析

澳門私營界別的建造項目乃由物業發展商及主要娛樂場營運商啟動，並透過招標程序授予業內的主承建商。主承建商與一名或以上分包商訂立分包合約的情況並不罕見，故而出現二級分包的情況。專業承建商通常會提供原材料、設備、項目管理、執行、協調及質量保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按產值計，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市場規模穩步增長，由2014年的約96億澳門元增長至2019年的約127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該增長主要由於澳門主要酒店開發項目啟動，隨之產生對樓宇機電系統安裝的大量需求，而2016年有所下降則是由於澳門建造市場增長放緩所致。商業界別新落成樓宇（包括娛樂場、酒店及購物中心）的數量不斷增加，對機電系統安裝的需求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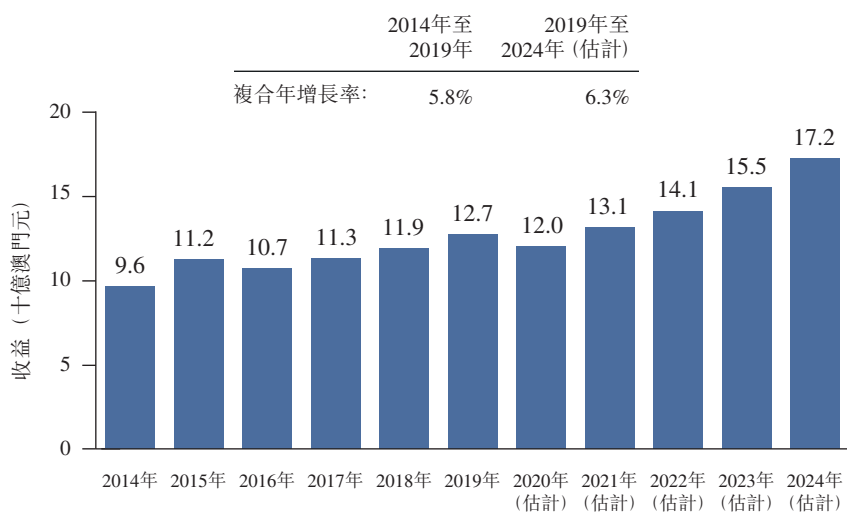
預計2020年澳門建造市場將有所降溫，主要原因是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造成的外部經濟不確定性令投資者情緒不振及部分開發商推遲新項目。COVID-19疫情導致的出入境限制措施已影響澳門旅遊、博彩及娛樂服務行業的市場表現。預計2020年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需求將由2019年的約127億澳門元略降至2020年的約120億澳門元，主要由於固定資本形成總額下降及樓宇工程數量減少。然而，一旦COVID-19得到有效遏制，澳門私營及公營界別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需求將會回升。

行業概覽

城市改造及樓宇升級的持續翻新工程是近期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的推動力。由於過往數年落成大量娛樂場、酒店及其他酒店設施，故老化的酒店設施數量日益增多。隨著公眾對樓宇質素的期望提升及競爭加劇，澳門酒店設施的物業生命週期不斷縮短。維修及保養工程的需求將受澳門娛樂場及酒店經營者的策略及規劃推動，維修及保養相關機電工程需求會隨之增加。

隨著電力、佈線及監控系統等機電工程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標準不斷提升，預計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市場規模（按產值計）於2019年至2024年將以約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4年達致約172億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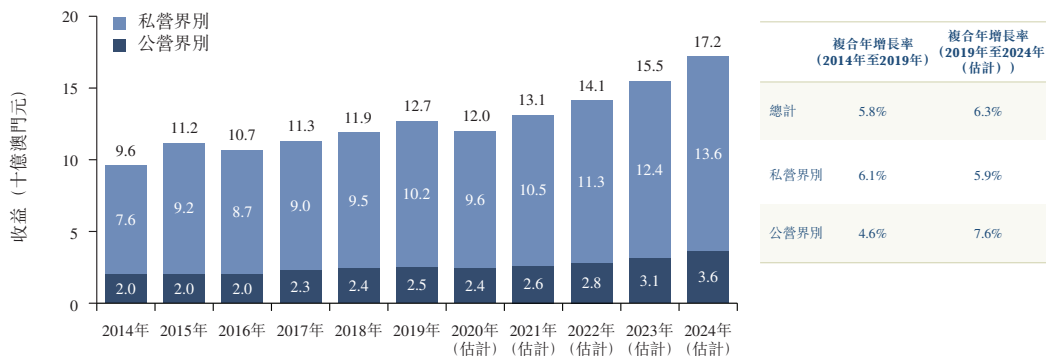
按產值劃分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市場規模（澳門），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具體而言，私營界別的市場規模（按產值計）由2014年的約76億澳門元增至2019年的約102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該增長歸因於澳門酒店及娛樂場的數目增加。翻新週期日益縮短及安全標準持續提升會促進酒店設施（包括娛樂場及酒店）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增長。預計私營界別於2019年至2024年將以約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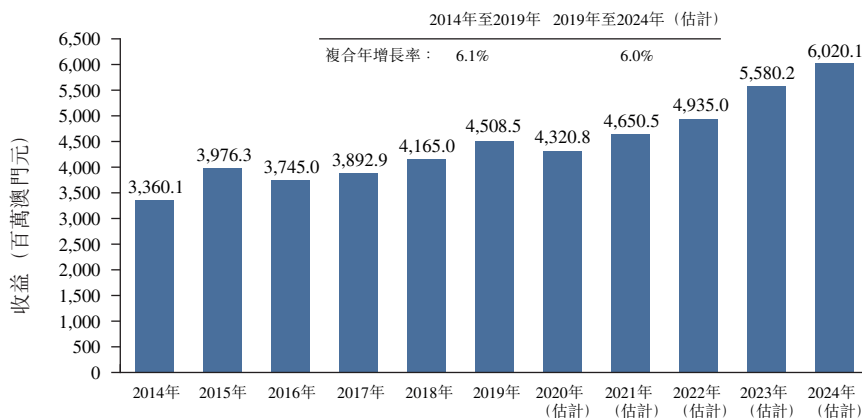
按產值劃分的私營及公營界別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市場規模（澳門），
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氣系統工程指設計、安裝及保養低壓系統及弱電系統工程。按產值計，澳門電氣系統工程的市場規模穩步增長，由2014年的約33.601億澳門元增長至2019年的約45.085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預計澳門電氣系統工程的市場規模（按產值計）於2019年至2024年按約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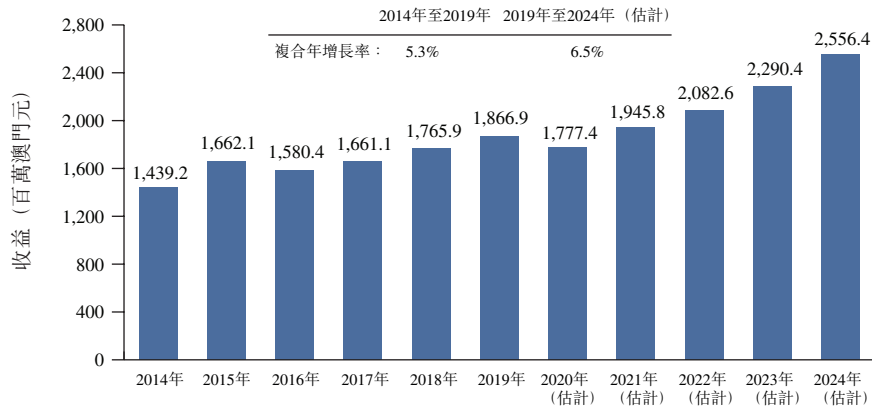
按產值劃分的電氣系統工程市場規模（澳門），
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整體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有所增長，按產值計，澳門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約14.392億澳門元增至2019年的約18.669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預計澳門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市場規模（按產值計）於2024年將達約25.564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

按產值劃分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市場規模（澳門），
2014年至2024年（估計）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力及機遇

公屋供應及設施建設不斷增加－填海造陸及城市發展項目也推動了澳門建造及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的增長。為滿足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房屋及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在內的房屋單位需求，澳門政府將加快新城區的發展，包括A區及E1區的設計建造項目，B區行政及司法區的設計，以及C區及D區的填土工程。同時進一步計劃在澳門氹仔偉龍馬路建造一個公屋項目，該項目將提供6,000多個單位以及社區設施。A區的發展將提供28,000個公屋單位，並分四期實現。同時，醫療設施、新澳門中央圖書館、消防局總部暨路環行動站等其他公共設施的發展項目，亦是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的主要推動力。

非博彩業的發展－由於澳門娛樂場運營商持有的六個現有博彩牌照將於2020年至2022年屆滿，為了通過澳門政府設定的嚴格門檻，當局鼓勵娛樂場運營商採用綜合性發展並將重心轉到非博彩業。鑒於競爭加劇，娛樂場運營商傾向於通過引入創新技術、休閒、文化及娛樂元素來升級或改造其現有場所，以展示其對澳門的貢獻。這將為不久將來的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增長提供支撐。預計酒店設施的擴建、翻新及重新設計（即新濠影匯二期的開發、澳門銀河擴建第三及第四期以及金沙城與澳門倫敦人擴建）將為澳門的機電工程服務業帶來增長機遇。

中國珠海市橫琴新區的開發－位於中國珠海市橫琴新區的一幅約194,000平方米的地塊已於2020年正式出售予澳門，用於開發住宅房地產項目，以滿足居住在中國橫琴的澳門當地居民的住宿需求。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3.5億元，進一步推動了澳門、橫琴及中國大灣區之間的深度聯繫和融合。住宅房地產項目的開發需要對基礎設施、樓宇及公用事業進行投資，進而會涉及建築工程的廣泛表現，並有望相應地轉變為對機電工程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澳門、橫琴及中國大灣區之間的深度融合亦將為澳門的物業市場創造更多的增長機會，進而推動未來對建築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需求。

市場趨勢

客戶期望不斷提高－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認為客戶要求不斷提高乃大勢所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客戶要求不斷提高已成必然之勢。例如低預算、時間緊、安裝難度因採用複雜的設計或材料而增加。因此，機電工程服務工程供應商需證明其有能力迎合不同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環保型工程服務－如今各行各業均強調環保，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亦不例外。為推廣「綠色」樓宇概念，預期機電工程服務業仍將繼續廣泛應用環保技術及材料，而「綠色」樓宇所用材料可提高資源利用率、減少浪費且尤其可保護環境。隨著發展商及居民節能環保意識不斷提高，相信該趨勢將繼續增強。

威脅及挑戰

對博彩業的依賴－澳門因其博彩業成為旅遊勝地，博彩業的蓬勃發展給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帶來眾多發展機遇。然而，過度依賴博彩業亦對機電工程服務業構成挑戰，尤其是對僅專注於服務博彩業客戶的市場參與者而言。機電工程服務工程供應商需將其服務範圍擴大至各行各業，將服務範圍過度集中的風險降至最低。

勞工成本上漲－澳門建造業的快速發展加劇勞工的供需失衡。勞工短缺導致機電工人薪資進一步上漲。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電工及電氣工人與空調機械

行業概覽

修理工的平均日薪於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及2.1%。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導致機電工程服務業參與者的財務負擔加劇。

勞工成本

澳門機電工人（包括電工及電氣工人以及空調機械修理工）的平均日薪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及2.1%。

機電工人平均日薪（澳門），2014年至2019年

工人種類	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4年至 2019年)
電工及電氣工人	澳門元	683	795	831	763	822	752	1.9%
空調機械修理工	澳門元	700	755	827	937	871	776	2.1%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機電工程服務工程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特選材料均價（澳門），2014年至2019年

材料	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4年至 2019年)
保護電力及電話線 的白色PVC管（長度：3米 直徑：20毫米－32毫米）	澳門元／件	11.6	11.3	11.3	12.3	12.4	12.6	1.7%
保護電力及電話線 的灰色薄PVC管及排水管 （長度：4米 直徑：32毫米）	澳門元／件	13.7	13.5	13.9	14.2	14.3	14.3	0.9%

行業概覽

材料	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4年至
								2019年)
保護電力及電話線 的灰色薄PVC管及排水管 (長度：4米 直徑：102毫米)	澳門元／件	74.2	75.5	77.5	80.5	80.8	80.8	1.7%
灰色厚PVC水管 (長度：4米 直徑：32毫米)	澳門元／件	28.1	28.9	29.7	31.6	33.5	32.8	3.1%
灰色厚PVC水管 (長度：4米 直徑：102毫米)	澳門元／件	134.0	137.0	137.0	137.0	136	136	0.3%
電線(單根) (規格：50平方毫米)	澳門元 ／100米	3,266.8	2,908.5	2,525.3	2,510.5	2,782.3	2,776.0	(3.2)%
電線(單根) (規格：10平方毫米)	澳門元 ／100米	732.0	713.3	629.8	620.3	660.0	658.0	(2.1)%
電線(單根) (規格：2.5平方毫米)	澳門元 ／100米	237.0	235.3	227.0	228.5	240.0	239.0	0.2%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概覽

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分散，當中包括來自澳門本地、海外或香港的不同規模服務供應商。

業內的大型參與者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各種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設計、安裝及保養)，可讓客戶在購買過程中輕鬆選用。該等大型參與者通常擔任機電項目的主承建商。然而，彼等將機電項目的特定部分分包予其他承建商以實現溢利最大化的做法亦屬常見。

另一方面，業內小型參與者通常專注於特定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分部，如弱電系統工程或暖通空調系統工程。該等小型參與者通常擔任機電項目的分包商。

行業概覽

排名及市場份額

據估計，2019年澳門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超過200家。澳門的機電工程服務業高度分散，五大參與者於2019年合共貢獻了約11.8%的收益。按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收益計，本集團於2019年錄得收益約237.7百萬澳門元，市場份額約為1.9%。

按收益劃分的領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澳門），2019年

排名	公司	2019年估計收益 (百萬澳門元)	概約市場份額 (%)
1	公司A	365.5	2.9%
2	公司B	322.2	2.5%
3	公司C	305.1	2.4%
4	公司D	263.3	2.1%
5	本集團	237.7	1.9%
五大承建商小計		1,493.8	11.8%
其他		11,206.2	88.2%
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 總收益		12,7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是一家香港機電工程服務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提供綜合性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在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
- (2) 公司B是一家澳門工程公司，從事機電工程服務業不同元素的設計、安裝、維護及諮詢，如高／低壓供電系統、空調及通風系統、供水及管道／排水系統。
- (3) 公司C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隸屬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知名建築及工程集團。其專注於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 (4) 公司D是一家專注於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建築及工程集團。

電氣系統工程的市場競爭概覽

與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市場相類似，澳門電氣系統工程市場集中於商業界別（尤其是娛樂場及酒店），乃收益貢獻方面的主要客戶。於2019年，估計澳門電氣系統工程市場合共約有300間公司互相競爭。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市場競爭概覽

由於澳門的經濟結構特色，澳門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市場的下游客戶集中於酒店、娛樂場及旅遊業等第三產業，導致可供暖通空調系統工程供應商發展業務的機會受到限制，因而令澳門的市場參與者數量較少。因此，澳門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市場呈現高度市場集中趨勢。於2019年，估計澳門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市場合共約有200間公司互相競爭。

進入門檻

勞工－維持關鍵人才（如工程師及熟練直接勞工）儲備乃機電工程服務工程供應商提供優質項目服務的關鍵，此舉有助建立公司聲譽。新入行者難以在短時間內招聘人才。

充裕的資金流－擁有充裕的資金流對機電工程服務工程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項目的付款期限可長達3至12個月，視乎項目的性質及項目擁有人的現金流量而定。為確保項目按時完成，承建商通常須預先向供應商及工程分包商付款。因此，穩健的現金流是在業內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專業網絡－擁有結構緊密的機電工程服務業專業網絡有助於市場參與者取得成功。一方面，參與者為確保可於日後取得項目投標，需與私營及公營界別物業發展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另一方面，參與者需建立自身的可信供應商及承建商名單，確保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應付所需。因此，新入行者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建立該等網絡。

品牌聲譽－機電工程服務業客戶，尤其是物業發展商等大型項目擁有人，通常更傾向與擁有良好項目經驗記錄且聲譽卓著的承建商合作。聲譽良好的公司能按時保質完成項目。客戶為日後潛在項目執行而保有一份可信機電工程服務工程供應商名單亦屬常見。因此，對新入行者而言，於起步階段取得澳門機電項目並非易事。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較競爭對手具備多項競爭優勢。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確認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認為，自行業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該節披露的資料存有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影響該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澳門法律及法規

有關建造業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工務運輸局為監管及監督澳門建造業的相關部門，提供土地租賃、核准建築工程計劃、簽發工程准照、檢驗危樓及失修樓宇、發出規劃條件圖、建築商及技術員註冊等公共服務，有關職能載於1997年7月7日第29/97/M號法令。

就建造業而言，土地工務運輸局的主要職能為：

- (a) 簽發施工牌照（及相關竣工牌照，並有權視察工程）；
- (b) 註冊持牌建築商；及
- (c) 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註冊。

建造業的相關法律框架受1985年8月21日第79/85/M號法令（「**第79/85/M號法令**」，亦稱為都市建築總章程）及2015年1月5日第1/2015號法律（「**第1/2015號法律**」）規管。

上述第79/85/M號法令主要規管簽發施工牌照（包括拆卸樓宇的牌照）及註冊持牌建築商的流程。根據上述法令，只有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公司建築商或個體建築商方可從事建築工程。未獲施工牌照而進行任何工程，將被處以一千澳門元（1,000.00澳門元）至兩萬澳門元（20,000.00澳門元）的行政罰款。

就註冊成為持牌建築商而言，其須提交經註冊專業工程師（其註冊流程如下文所述）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竣工項目、設備及僱員名冊，供土地工務運輸局評估。一般而言，由於就建築商及註冊專業工程師擬承接的各項土木工程申請簽發施工牌照時會額外進行檢查，故土地工務運輸局於進行建築商註冊時不會就獲提供的資料及申請者資質進行實質審查，且持牌建築商的註冊（及其續期）鮮少會遭拒。

監管概覽

經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後，持牌建築商須支付年費六千六百澳門元（6,600.00澳門元），其資料將登載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網站。

無論於哪個月份提交申請，建築商註冊於申請註冊或續期當年的年底失效。上述註冊的續期申請須於下年度1月份提交，否則有關註冊將獲全面註銷。

根據第79/85/M號法令第八條，提交予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所有建築計劃須由按第1/2015號法律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署。

根據第1/2015號法律，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委員會」）為於建築技術員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之前負責對其進行認證的公共部門，認證方式為審查候選人的學歷、組織認可考試及發出專業證明。

為獲取委員會的專業證明，具有相關建築學科學位的候選人須出示相關文件、參與不少於兩年的實習期及通過委員會組織的認可考試。

一旦獲得委員會出具的相關專業證明，合格技術員仍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以獲許提供(i)項目規劃；(ii)工程指導；及／或(iii)工程監察服務。

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年費為六千六百澳門元（6,600.00澳門元），且無論於哪個月份提交申請，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於申請註冊或續期當年的年底失效。上述註冊的續期申請須於每年11月及12月提交，否則有關註冊將獲全面註銷。此外，註冊專業工程師須購買一份有效並產生效力的責任保險，以承保提供相關服務時所造成的全部損失。

截至2020年度，根據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登記，建滔工程有權於澳門從事建築工程，註冊編號為4804/2013，不包括項目規劃及工程監察。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的勞工法律框架受2008年8月18日第7/2008號法律（「**第7/2008號法律**」）規管，聘用外地僱員的制度則受2009年10月27日第21/2009號法律（「**第21/2009號法律**」）規管。

根據第7/2008號法律第十七條，聘用本地成年人士毋須採用書面形式，而可口頭約定。然而，根據澳門勞工法，因應企業臨時需要而訂立的具確定期限的勞動合約乃屬例外，其須以書面方式訂立，並於當中載明合理的臨時需求。

此外，僱員薪酬須以澳門法定貨幣（即澳門元）支付。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外地人士須取得澳門勞工事務局簽發的有效工作許可證，並於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註冊為外地僱員，方可於澳門工作。

僱主須於澳門勞工事務局就授出工作許可證進行登記備案，同時說明僱用外地僱員而非本地居民的理由，並提供證明文件（例如澳門勞工事務局簽發的職位空缺登記、證明大型工程人手不足的合約）。

一旦授出工作許可證，澳門勞工事務局將列明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根據工作許可證，任何勞工合約的期限不得超出有關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及有關工作許可證的生效規定（例如確定工作地址、承諾僱用若干數目本地工人）。倘違反任何生效規定，有關工作許可證可被撤銷。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外地僱員可分類為：

(i) 專業僱員

- 外地人士須具備相關高等教育學位或具備高度技能或專業工作經驗，以履行具高度專業要求的工作；
- 專業僱員工作許可證的申請針對特定（外地）應聘者提出，而（外地）應聘者的資質為澳門勞工事務局進行評估的標準之一。因此，申請工作許可證時須提交有關資質證明。

(ii) 非專業僱員

- 非專業僱員工作許可證的申請乃針對特定（外地）應聘者按不記名形式提出，就特定職位僱用非指定勞工。因此，在提出有關申請時毋須提供特定應聘者（如有）的任何個人資料。

(iii) 家務工作僱員。

此外，根據同一法令，外地僱員須於有效工作許可證授出後六個月內於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進行備案登記，否則工作許可證將會到期。

根據澳門移民規定，未取得澳門工作許可的外地僱員不得於該司法權區從事任何類型的職業活動，故未經許可於澳門工作的外地僱員或會面臨民事及刑事罰款。

特別是，根據第21/2009號法律第四章的條款，在不影響其他適用制裁的情況下，以下行為將被處以下列罰款：

- 向未獲許可在澳門工作的僱員處以五千澳門元（5,000.00澳門元）至一萬澳門元（10,000.00澳門元）罰款；
- 向並無取得許可為其工作的僱主工作的僱員處以五千澳門元（5,000.00澳門元）至一萬澳門元（10,000.00澳門元）罰款。

此外，從事其工作許可證所示範圍以外工作的工人亦將視作非法工作，將對有關僱主處以一萬澳門元（10,000.00澳門元）至四萬澳門元（40,000.00澳門元）不等的行政罰款。上述罰款並不免除彼等的刑事責任及被澳門勞工事務局吊銷已簽發工作許可證的潛在風險。

此外，根據2004年8月2日第6/2004號法律第一章及第五章，超過許可逗留期而逗留澳門的人士被視作非法移民，因此，其或遭拘留及驅逐出境。除上述者外，該等非法移民或被禁止於特定期限內再次入境，對任何違反禁止再入境的命令者，可處最高一年徒刑。

根據1995年8月14日第40/95/M號法令，僱主必須按照1995年8月14日第237/95/M號訓令所載的統一保單就僱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投購勞動保險。

有關機電工程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並未明確立法對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進行整體監管，惟承建商應遵守各工程可能涉及的有關法規。

- | | |
|--------|--|
| 電力供應 | — 1995年6月9日第24/95/M號法令，核准防火安全規章 |
| | — 2004年8月9日第26/2004號行政法規，核准電力分站、變壓站及隔離分站安全規章 |
| | — 2005年7月18日第11/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電網接駁分擔費用規章》 |
| 空調 | — 1995年6月9日第24/95/M號法令，核准防火安全規章 |
| 排氣系統 | — 2014年8月25日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 |
| 樓梯增壓系統 | — 1995年6月9日第24/95/M號法令，核准防火安全規章 |
| | — 2014年8月25日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 |

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環境保護法的法律制度基礎（適用於所有個人及法人實體）為澳門基本法、1991年3月11日第2/91/M號法律（「**第2/91/M號法律**」，亦稱為環境法）及適用於澳門的一系列相關範疇的國際公約。

澳門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為了實行此條文以及第2/91/M號法律及其他適用的國際公約，在諸如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水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化學物品的各個範疇，多項環境法例（包括法律、法令及行政法規）已獲制定。

根據第2/91/M號法律所規定的一般規則，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人士須承擔民事責任、繳交行政罰款或接受刑事懲罰（視不同的違法行為而定），當局亦可能以禁制令終止關於環境的違法行為。

根據第2/91/M號法律第八條第一段，所有人都有權享用適合於其健康及安居的空氣質素，無論在公共區域、居所、工作地點及其他地方。此外，上述第2/91/M號法律條文第三段規定，所有足以影響空氣質素的設施、機械和運輸工具的有關活動，應配有適當的儀器或裝備，確保符合法定排放限額及不觸犯限制規定。

就水質而言，根據第2/91/M號法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段，嚴禁將任何可能污染水、沙灘、海岸以及動植物群的物質、液體或固體殘留物（例如石油產品或含石油混合物或適用國際協議或公約所載的其他化學物質）排入領海區域。

此外，在澳門，經2004年8月16日第28/2004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地方總規章所載的一般規則規定，涉及固體廢料的各項工作，在安排及執行上應避免或盡量減低對公共衛生或環境造成損害的風險。根據該公共地方總規章，不得向公共區域排放污水或任何受污染液體或氣體。

2014年8月25日第8/2014號法律（「**第8/2014號法律**」，亦稱為「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所載條文及其附屬規則2014年9月1日第248/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第248/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限制噪音污染。第248/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載有相關適用聲學準則以取代1994年11月14日第54/94/M號法令及其附屬規則1994年11月14日第241/94/M號訓令。根據第8/2014號法律（經其附屬規則第248/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補充），除非被視作特殊情況並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日以及平日晚上八時至翌日早上八時的時段，不得進行任何打樁工程，亦不得於上述期間，在距離住宅樓宇及醫院少於200米範圍使用流動或固定的機械設備進行土木建築工作。此外，任何工程均不得使用撞擊式柴油錘、氣動錘及蒸氣錘打樁機。

另外，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居民健康的項目及工程須進行環境影響的初步研究。此外，第2/91/M號法律規定，視乎相關違規程度，違反環境法例將觸發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八條載有污染相關罪行）。此外，亦會施以其他禁令制止損害環境行為。

負責環境保護事宜的監管部門為澳門環境保護局，其已頒佈若干有關建築工地各種污染（例如翻新、拆卸及噪音）的環境保護指引。然而，警察局亦有權依法監督法規執行。

有關建築安全與衛生的法律及法規

在澳門，1991年7月19日第44/91/M號法令規管建築安全與衛生規章，違反建築安全與衛生規章的後果載於1992年9月14日第67/92/M號法令。

上述法律釐定對工地安全的基本法定要求，包括一般預防措施、車輛及機械設備、起重機械的運作和保養，亦包括適用於工人的個人及集體保護措施。尤其是，每天於建築工地僱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承建商須根據經上述第44/91/M號法令批准的建築工程衛生與安全規章第三條第二段委任一名已在澳門勞工事務局完成相關培訓課程的合資格安全主任。違反上述制度將觸發行政罰款，相關監管機構為澳門勞工事務局。

適用稅項

營業稅

根據經1977年12月31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章程，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所有實體均須繳納營業稅。

營業稅章程隨附活動總表所列的活動每年均須按固定稅率繳納營業稅。然而，近幾年來，澳門政府已透過每年預算立法豁免多數須繳納營業稅的名目。

所得補充稅

所得補充稅應視作工商業活動的利得稅，乃根據經1978年9月9日第21/78/M號法律核准的所得補充稅章程第四條按納稅人的實際溢利或估計溢利徵收。

所得補充稅納稅人被劃分為A組或B組。

監管概覽

A組納稅人指(i)資本不少於一百萬澳門元(1,000,000.00澳門元)；或(ii)平均應課稅溢利連續三年超過五十萬澳門元(500,000.00澳門元)；或(iii)透過提交聲明請求由B組轉入A組的實體。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納稅人隸屬於B組。

就A組納稅人而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其實際溢利評稅。每名A組納稅人連同註冊會計師／核數師須於每年4月至6月提交下列文件至澳門財政局：

- 收入申報表；
- 批准賬目的會議記錄副本；
- 根據公定會計格式編製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副本；
- 調整過賬表及試算平衡表；
- 攤折表；
- 備用金活動表；
- 壞賬證明文件；及
- 有關存貨價值及估值標準、一般管理費及釐定應課稅溢利的其他必要資料的技術報告。

B組納稅人毋須委聘註冊會計師／核數師，亦毋須提交A組納稅人為報稅而須提交的上述強制性文件。然而，B組納稅人仍須於每年2月至3月申報其溢利或虧絀。澳門財政局將於當年7月根據納稅人所從事行業的類型及表現以及澳門財政局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估計溢利，並向納稅人出具評稅函，當中載列估計溢利及稅額。倘B組納稅人認可估計溢利並支付稅額，則視作已履行稅務責任。

監管概覽

此外，上述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二十二條載列，為核定生產期或建築期超過一年的建築工程的盈利，可按工程完成或工程局部完成為標準行之。因此，就為期超過一年的建築工程而言，盈利可按工程完成標準全部保留至項目完成年度，或按工程局部完成標準按年呈列，其中完成進度按已完成部分所引致的開支佔整個項目估計總費用的比例計算。

法律程序

公司一般會於澳門面臨抵銷、訴訟、審判、司法程序、執行、財產扣押及其他法律程序，且無權於澳門藉主權或其他理由就其本身及其任何資產或財產請求豁免或特權。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為一家並無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本公司因上市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1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張先生及梁先生創立建滔工程，從事機電工程服務業務。張先生持有機電工程學士學位，為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認證機電工程講師。張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業擁有逾19年經驗。梁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擁有逾29年相關工作經驗。有關張先生及梁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建滔工程主要從事向公營界別（包括澳門各政府部門、政府機關及公用事業機構）的機電項目提供綜合性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包括供應及安裝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此前為公營界別建造項目的主承建商。我們的過往項目展現我們工程的高質量、可靠性及價值，故此我們與主承建商已形成友好的直接業務關係，並藉彼等間接與項目擁有人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因而我們能夠直接自項目擁有人取得更多項目投標邀請（尤其是私營界別），繼而擔任項目的主承建商。

我們的里程碑

我們於下文載列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 | | |
|---------|--|
| 2011年1月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建滔工程於澳門成立。 |
| 2011年3月 | 我們承接位於澳門半島的一家公務員培訓中心的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為我們的首個政府項目。 |
| 2012年6月 |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氹仔的一處政府教學設施的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 |

- 2013年8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 自2013年8月起，我們已獲授予位於澳門路氹城同一娛樂場度假村的一系列涉及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或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項目。
- 2014年10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氹仔的一棟辦公樓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 我們獲授予一家政府機關辦公室的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項目。
- 2015年6月 我們獲授予一家政府機關辦公室的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
- 2016年12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一家採用外框骨架的新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
- 2017年11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一家採用外框骨架的新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為同一家酒店的第二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項目）。
- 2018年6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石排灣一所公立學校及教育設施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
- 2019年3月 我們獲授予有關路氹城綜合度假村更換分佈式天線系統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 2019年5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的一棟司法機關辦公樓宇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
- 2020年2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路氹城的一家受中國神話啟發的豪華酒店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企業發展

建滔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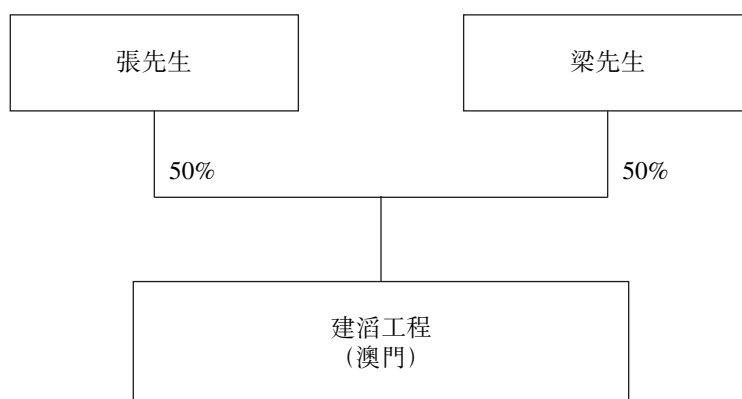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建滔工程於2011年1月27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60,000澳門元。於其註冊成立時，張先生及梁先生分別獲發行30,000澳門元的股票額度，而建滔工程由張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建滔工程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建滔工程主要於澳門從事提供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包括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下圖列示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註冊成立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

濠江機電集團於2017年10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作為張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濠江機電集團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張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濠江機電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濠江機電資產於2017年10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作為梁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濠江機電資產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梁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濠江機電資產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並隨後於同日將其轉讓予濠江機電集團。同日，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分別按面值認購99股股份及1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由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分別擁有50%權益。

註冊成立濠江機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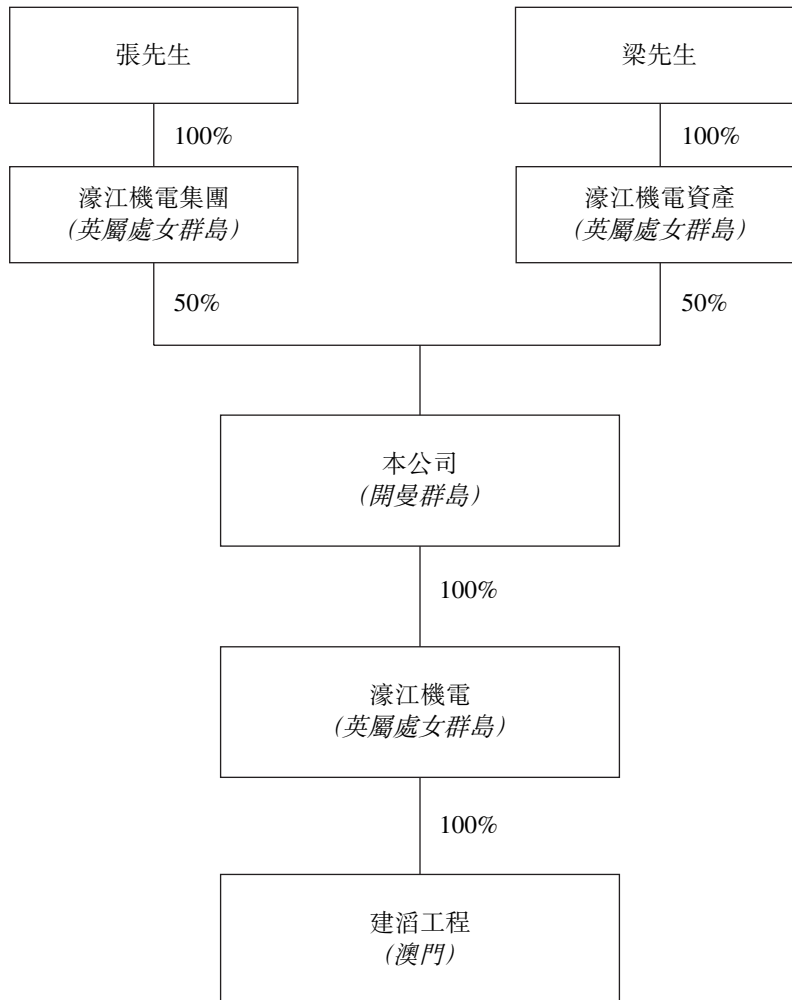
濠江機電於2017年10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濠江機電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收購建滔工程

於2017年12月4日，濠江機電分別向張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收購建滔工程30,000澳門元的股票額度，即建滔工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60,000澳門元，該代價乃參考建滔工程當時的股本。上述轉讓的代價已由本公司於同日通過分別向濠江機電集團（按張先生指示）及濠江機電資產（按梁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400股股份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建滔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轉讓已妥為依法完成及結清，並已向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完成登記。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後但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3月1日，濠江機電資產與One Wesco及Bridge Capital各自訂立買賣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據此，濠江機電資產同意(a)向One Wesco出售230股股份，代價為6,210,000港元；及(b)向Bridge Capital出售140股股份，代價為3,78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u>One Wesco</u>	<u>Bridge Capital</u>
投資日期：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1日
代價支付日期：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1日
已付代價金額：	6,210,000港元	3,780,000港元
代價釐定基準：	由濠江機電資產與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a)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44.5百萬澳門元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後短期內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前擬向我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10百萬澳門元；	
	(b)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一家非上市公司所需承擔的投資風險，包括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前缺乏流動資金及股份買賣的公開市場、上市進程時間表及全球發售會否完成的不確定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無進一步宣派股息的任何計劃、並無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特別權利（包括無撤資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少數股東，無權委任董事會成員）所承擔的風險；	

- (c) 本集團現有的澳門本地客戶群；
- (d)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 (e) 相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主板及GEM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發售價的折讓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投資成本及發售價折讓^(附註)：約0.068港元，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93.8%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由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決意在2018年年初投資本集團，濠江機電資產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達致本集團的估值約27.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時，已參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44.5百萬澳門元及本公司擬於2017年12月31日後短期內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前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10百萬澳門元，並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擔的投資風險，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折讓約19.3%（扣除將予宣派的股息後）。

其後，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籌備上市申請時，確定本集團的估值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會介乎約500百萬港元至60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估值」），而按多項因素（主要包括：(i)同類行業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上市後的市盈率；(ii)本集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iii)建議上市後的預計當前市場狀況；及(iv)全球發售當時的預計市場氣氛）計算的建議發售價範圍介乎1.00港元至1.2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與首次公開發售估值的顯著差異主要源於達致估值時採用的基準各有不同所致。尤其是，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44.5百萬澳門元乃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的基準，當中包括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即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宣派及派付的股息10百萬澳門元，並於2017年12月31日後短期扣除。該筆股息10百萬澳門元並無派付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此外，訂約各方亦已計及並參考(a)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b)近期在主板上市而市值少於900百萬港元的多家公司，各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與發售價的折讓百分比介乎83%至99.99%；及(c)上市後獲得譚先生和曾先生作為我們股東的潛在利益，包括(i)借助譚先生的業務網絡以及與澳門各項目擁有人、酒店及度假村營運商、公共事業及金融機構的聯繫，促使我們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開拓更多商機以及獲得大型項目，同時獲金融機構給予更有利的信貸評級和條款及(ii)受益於曾先生在監督方面的見解和經驗，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確保我們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與我們運營有關的其他主要關注範疇。基於上文所述，訂約各方達成協議並達致估值大幅低於首次公開發售估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

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擔任股東，加入兩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將加強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鑒於譚先生的工作經驗及其於在澳門經營業務的公司的投資，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當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譚先生於澳門的業務網絡及關係，拓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受邀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的機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能夠自力透過積極參與投標及報價以及接獲與我們已建立關係的其他承包商無法承接機電項目的轉介項目單獨從新客戶承接業務機會，從而拓寬及分散我們的客戶群且達致業務擴充。因此，董事並未向譚先生尋求任何新項目機會的業務轉介或引薦的協助或推薦建議。儘管上述所言，董事認為譚先生的業務網絡（包括澳門不同項目擁有人、酒店及度假村運營商及公用事業的管理層接洽）有助我們與其開發更多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從我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取得更多大型項目的邀請）。

董事進一步認為譚先生在投資、資本市場實踐、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及知識以及曾先生於法律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知識亦將令本集團受益，原因為彼等可基於在上市公司的管理經驗為本集團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制定整體企業策略、內部控制、合規措施、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政策。譚先生及曾先生自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起基於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的管理及投資經驗，一直與董事分享在管理、公司管治及澳門經濟前景方面的見解，董事認為這對整體業務發展及加強企業管治很有價值。特別的是，譚先生從澳門及全球角度分享其對經濟前景的看法，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制訂業務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我們亦從曾先生的經驗及見解獲益，使我們得以改進符合需求的內部監控，並加強公司管治以籌備上市。曾先生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背景亦有助發展本集團上市後的合規文化及制訂董事會政策。

董事認為，上市後由譚先生及曾先生擔任我們的股東將為我們帶來各種好處。董事認為，憑藉我們於上市後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地位，以及譚先生與澳門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上的聯繫，我們與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取得較優惠信貸評級和條款方面將佔有優勢。譚先生在人力資源方面的經驗，有助我們於持續擴展業務的同時改善人力資源管理。此外，上市後，我們將可不時向曾先生作出諮詢並尋求協助，以就監察及加強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確保我們遵守涉及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律和監管事宜方面提供建議。曾先生亦能就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以及與項目擁有人、承包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日漸增多的業務往來所引起的主要關注範疇，從法律角度向我們提供意見。

展望未來，董事相信，譚先生及曾先生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成為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票，並得到管理團隊中經驗豐富的投資者、長遠業務前景及財政實力的認可，並為本集團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的聲譽及商譽帶來正面影響，加上本集團長久建立的客戶網絡及與現有客戶建立強而穩固的關係，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將為本集團提供優勢，確保取得現有客戶的未來合約，並從新客戶取得更多機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5.5%

9.5%

禁售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毋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項下的任何禁售規定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通過濠江機電資產出售現有股份的方式進行，故本公司並無收到所得款項

公眾持股量：由於上市後One Wesco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其持有的股份並未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Bridge Capital持有的股份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i)於上市後其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收購；及(iii)接收核心關連人士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並非慣例。

附註：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One Wesco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專門從事物色及評估各個界別具增長潛力的投資機遇，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不同界別中具增長潛力的公司的私募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該公司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一名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且於戰略性投資及企業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譚先生於多家跨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於澳門及海外從事休閒及娛樂業及投資控股其他業務，股份代號：200）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執行董事。彼亦向在澳門經營業務的公司投資，包括作為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澳門從事建築服務業，而彼就澳門休閒及娛樂業的發展、上述發展可能帶來的潛在商機等多項事宜向該公司提供見解及為其提供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處理經驗，股份代號：1183）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一家私人投資公司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由客戶D（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最終控股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D先生」）全資擁有。譚先生確認，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為私人及個人性質，以其自有個人資金撥付，且其投資與其在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的職務或與D先生、客戶D或客戶D的控股公司的其他過往及／或現時關係無關。

Bridge Capit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投資具有發展潛力及有潛力成為公眾公司的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曾先生全資擁有。曾先生為一名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的非執業律師，於香港主要律師事務所及上市企業集團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負責處理及監督私人及上市公司法律、企業及合規事宜。曾先生曾擔任多家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包括擔任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顧問。曾先生確認，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為私人及個人性質，以其自有個人資金撥付，且其投資與其在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的職務或與D先生、客戶D或客戶D的控股公司的其他過往及／或現時關係無關。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背景

作為客戶A（與本集團有約八年業務關係並為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以及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分包商之一）的控股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於其於上述控股公司的投資，譚先生於2017年前後與梁先生結識。譚先生基於自身於在澳門經營業務的公司（尤其是於澳門從事建築服務業的公司）的工作及投資經驗，以及隨著休閒及娛樂業的發展，建滔工程作為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參與其中，而看好本集團的發展潛力並對本集團業務前景信心十足，故決定投資本公司，同時於2018年年初向其個人長期業務往來對象曾先生推介該投資機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前景後，曾先生亦被本集團及澳門建築服務業的發展潛力所吸引，並決定投資本公司。

於籌備上市過程中，經注意到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3）於2018年2月上市（譚先生為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經考慮上市後可為私營公司帶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裨益（包括上市地位、增強的企業形象、接觸及進入資本市場以及公司成為公眾公司後較私營公司估值潛在上升），同時考慮到譚先生及曾先生的背景及經驗，梁先生準備通過向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向本公司推薦彼等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磋商代價時，由於無法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可能發售架構的資料，代價乃經計及譚先生及曾先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以及彼等將承擔的投資風險而釐定。經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經比較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銷售的即時資本收益與建滔工程的初步投資成本及總投資收益（以股息形式）以及經考慮梁先生於上市後將持有股份估值的潛在增加及張先生向本公司引薦兩名新股東的意願，梁先生決定以代價6,210,000港元及3,780,000港元將其透過濠江機電資產持有的股份分別出售予譚先生及曾先生。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譚先生及曾先生成為我們的股東並已就澳門休閒及娛樂業的發展、上述發展可能帶來的潛在商機等多項事宜向本集團提供見解及提供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處理經驗，同時，作為非上市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關上市程序的不明朗因素及相關投資風險。

經股東討論後，鑒於(i)譚先生及曾先生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以來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股息；及(ii)譚先生及曾先生為制定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而基於彼等在其他上市公司的管理及投資經驗提供對澳門經濟前景的見解，同意譚先生及曾先生將於全球發售中透過One Wesco及Bridge Capital成為售股股東，可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起超過兩年後透過全球發售按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估值的首次公開發售估值變現彼等部分投資價值。誠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確認，彼等一直秉持專注於物色及評估行業具備增長潛力的投資機會的投資策略。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不同行業具備增長潛力的公司私募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透過物色及評估投資長期投資的高質公司，彼等專注於公司的管理質素、財務狀況、長期增長前景以及業務及行業的市場估值，以達致長期投資資本增長。彼等一般擬持有長期投資，惟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被投資公司的公開市場折現部分投資，以達致收支平衡或從投資組合中獲利及出售部分投資同時保留於被投資公司的部分權益（而非日後同時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及權益）屬證券投資者的慣常投資。因此，據此彼等將銷售其在全球發售下若干股權的安排可讓彼等透過折現於本公司部分投資獲取溢利，同時仍可於上市後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並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資本增長，與投資策略及目標一致。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儘管作為售股股東，但譚先生及曾先生藉於上市後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主要大部分股權，意圖受惠於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並達致與投資策略及目標一致的長遠投資資本增長，足證彼等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張先生及梁先生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須受上市規則的禁售規定所限。此外，據董事所知，張先生及梁先生無意於禁售期屆滿後的短期內退出本集團。

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外，Bridge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曾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上市後，One Wesco及譚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外，控股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客戶D、D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關係

客戶D為屬於同一集團的五間實體（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6.收益及分部資料－(v)主要客戶資料」內指出的客戶D1、客戶D2及客戶D3），乃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其為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91億美元。客戶D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公司D」）所持有的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264億港元。控股公司D持有的集團公司目前或過往一直在亞洲及香港從事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為五大客戶之一，而來自客戶D的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澳門元、63.7百萬澳門元、72.6百萬澳門元及41.7百萬澳門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4.8%、29.2%、30.5%及85.9%。除了(i)客戶D1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分別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60.1百萬澳門元、53.2百萬澳門元及16.8百萬澳門元；(ii)客戶D2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8.8百萬澳門元；及(iii)客戶D3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5.5百萬澳門元外，客戶D的五間實體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貢獻超過本集團10%總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

譚先生及曾先生確認，彼等過往曾出任控股公司D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譚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控股公司D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另外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人力資源管理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實施控股公司D的庫務及財務戰略、履行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彼於2017年12月分別辭去該等職務，以投入時間擔任黑桃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由控股公司D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D先生設立的私人投資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職於控股公司D。彼首次加盟擔任集團法律顧問（擔任該職位至2015年10月），另外分別於2002年2月及2015年11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擔任該職位至2015年12月）及首席法律顧問。彼主要負責監察控股公司D的法律、企業及合規事宜，特別是其公司秘書及上市合規相關事宜。彼於控股公司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首席法律顧問，並於2017年12月辭任，以投入更多時間尋求投資利益。於2017年底或前後，曾先生獲D先生邀請擔任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顧問，以就法律事務及公司事宜提供見解。譚先生及曾先生各自己確認，彼不時在本身

的個人投資中以自有資金投資於D先生亦擁有權益的公司。基於公開資料，譚先生及曾先生為／曾為香港、美國及加拿大的多家上市公司或有意上市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而D先生亦於／曾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

本集團在執行客戶D於2013年發起的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機電項目過程中首次結識客戶D的項目管理團隊，在該項目中我們獲進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委聘作為分包商開展工程。隨後，2013年至2016年，我們以分包商的身份再次承接10個機電項目，客戶D為其項目擁有人。於2017年初，鑒於我們在客戶D項目的過往表現，我們應客戶D項目管理團隊的邀請而申請加入客戶D所存置的認可承建商名單。其後，我們通過了有關申請的資格評估，並且能夠不時收到客戶D的直接投標／報價邀請，以參與其項目。董事相信，我們作為客戶D認可承建商之一的資格是對我們在客戶D項目的過往表現以及我們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技術專長和聲譽的認可，而這發生在譚先生結識梁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因此與譚先生及曾先生過往在控股公司D擔任的高級管理職務無關。

由於客戶D及控股公司D均為上市公司，因此彼等須分別遵守美國及香港的相關上市規則和法規。彼等各自須建立並維持適當且有效的制度，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或相關證券規則和法規，尤其是其營運及管理獨立性。據董事所知，客戶D擁有本身的管理、財務、法律、營運、採購及項目團隊來處理其日常業務，而這些乃獨立於控股公司D的業務，並且客戶D能夠獨立於控股公司D開展及經營業務。在內部，客戶D擁有獨立的部門，負責管理其本身的酒店開發項目及供應鏈管理。其亦對投標邀請、評估及判授過程實施嚴格的措施。據董事所知，客戶D的投標／報價邀請乃由客戶D向多個認可承建商發出，而合約判授的決定乃經考慮到各種標準（包括承建商的投標價格、技術要求、工作範圍、資格、技術專長及過往表現）後僅嚴格基於指標作出，並且不涉及對其股權資料或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人際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在客戶D／控股公司D層面）的審查，以確保基於指標適當選擇客戶D的所有供應商及承建商，而不受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個人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客戶D／控股公司D層面）。鑒於(a)客戶D

的獨立管理及經營以及內部控制措施，及(b)基於可用的公開資料並經譚先生及曾先生確認，彼等過去在控股公司D擔任的職務（屬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及法律性質等）與客戶D的項目管理或承建商選擇無關，董事認為D先生儘管擁有控股公司D的控股權，但不可能對客戶D的承建商選擇決定施加影響，並且譚先生及曾先生均未參與或無法對本集團與客戶D之間的任何商業交易施加任何影響，包括我們作為客戶D的認可承建商之一的資格及其投標／報價邀請、評估或判授。

不論上文所披露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D先生及客戶D的關係，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合共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9%，譚先生及曾先生均無亦未曾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決策程序。經計及(i)本集團於2013年在執行一項機電項目（客戶D為項目擁有人）期間初次認識客戶D的項目管理團隊，此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識本集團；(ii)我們於2013年至2016年以分包商身份再次承接10個機電項目（客戶D為項目擁有人）；(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我們於2017年初通過資格評估，合資格擔任客戶D的認可承建商之一，而且能夠不時收到客戶D的直接投標／報價邀請而參與其項目；(iv)客戶D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而控股公司D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兩家公司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相關證券規則及法規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業務運營內部控制系統；及(v)譚先生及曾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不再為控股公司D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認為，(1)譚先生與曾先生各自；與(2)客戶D、控股公司D及D先生的關係，與本集團與客戶D之間的商業交易並無關係。本集團與客戶D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此乃公平合理及與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相近。有關我們與客戶D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D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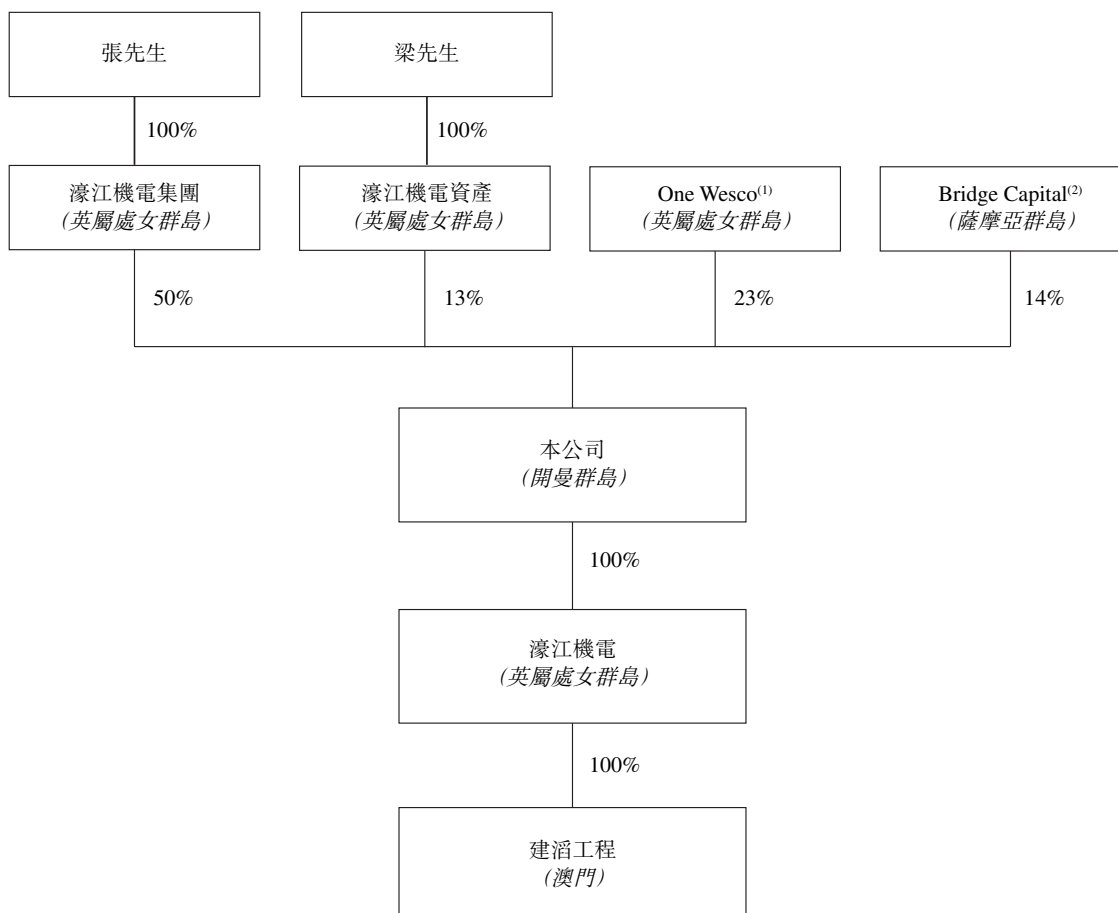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確認，譚先生、曾先生及D先生各自之間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或本集團管理或股權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口頭或書面）。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悉數結清，(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是概無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One Wesco由譚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 (2) Bridge Capital由曾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於2018年4月13日，為籌備上市，張先生與梁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據此，張先生及梁先生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的股東時起，彼等（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及不時通過各自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共同行使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

增加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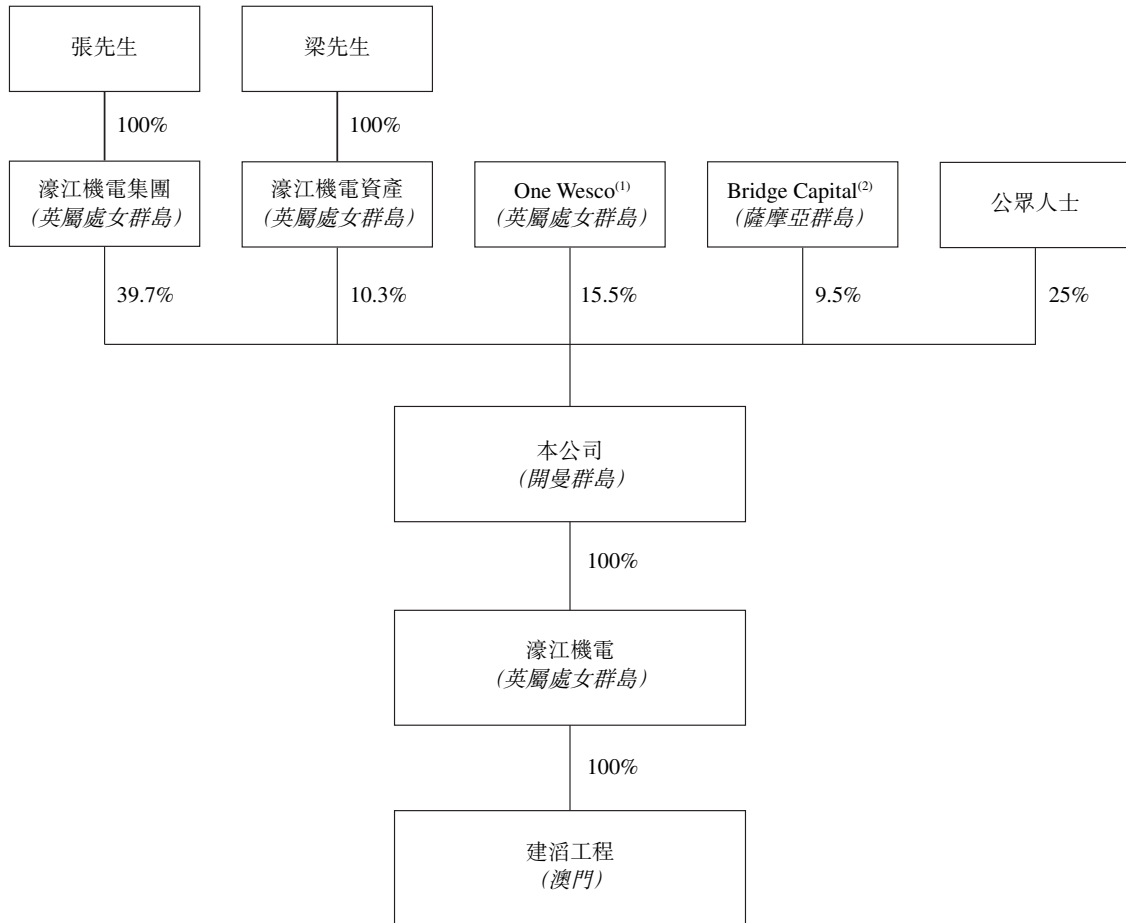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3,968,99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撥出有關金額並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396,899,000股股份，以按比例向於2020年8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One Wesco由譚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One Wesco持有的股份並不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2) Bridge Capital由獨立第三方曾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Bridge Capital持有的股份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概覽

我們為澳門的一家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根據行業報告，按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收益計，我們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中排名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9%。我們是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擁有資深工程團隊、熟練工及／或分包商，在澳門根據客戶的合約需求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組合，通常涉及(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投標或報價程序獲取機電項目，而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澳門。

我們的業務始於2011年，起初主要集中於公營界別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項目。憑藉於公營界別項目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逐步擴張至私營界別，參與通常更加複雜且利潤更豐厚的澳門綜合娛樂度假村機電項目。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指澳門政府或其他政府機構、澳門的教育機構或公用事業的樓宇及／或物業的項目工程，而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指私營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擁有人或經營者以及其他商業企業所委託的項目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118,649	73.8	174,566	80.0	140,373	59.1	32,352	71.9	42,435	87.5
公營界別	42,103	26.2	43,688	20.0	97,307	40.9	12,615	28.1	6,078	12.5
總計	<u>160,752</u>	<u>100.0</u>	<u>218,254</u>	<u>100.0</u>	<u>237,680</u>	<u>100.0</u>	<u>44,967</u>	<u>100.0</u>	<u>48,513</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聘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作為分包商，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合約開展受委託安排的工程。作為主承建商，我們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協調及實施。我們的過往項目展現我們工程的高質量、可靠性及價值，故此我們與主承建商已形成友好的直接業務關係，並藉彼等間接與項目擁有人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因而我們能夠直接自項目擁有人取得更多項目投標邀請（尤其是私營界別），繼而擔任更多私營界別項目的主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15份、54份、51份及21份主承建商合約，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0%、40.6%、34.5%及87.5%。因此，董事認為，隨著業務關係及商譽的積累，我們日後擔任主承建商的機會將會更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於項目中所擔當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分包商	152,672	95.0	129,669	59.4	155,646	65.5	42,446	94.4	6,078	12.5
主承建商	8,080	5.0	88,585	40.6	82,034	34.5	2,521	5.6	42,435	87.5
總計	<u>160,752</u>	<u>100.0</u>	<u>218,254</u>	<u>100.0</u>	<u>237,680</u>	<u>100.0</u>	<u>44,967</u>	<u>100.0</u>	<u>48,513</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於項目中所擔當角色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分包商	40,706	26.7	27,189	21.0	36,454	23.4	10,706	25.2	1,279	21.0
主承建商	2,599	32.2	22,889	25.8	16,643	20.3	540	21.4	10,622	25.0
總計／整體	<u>43,305</u>	<u>26.9</u>	<u>50,078</u>	<u>22.9</u>	<u>53,097</u>	<u>22.3</u>	<u>11,246</u>	<u>25.0</u>	<u>11,901</u>	<u>24.5</u>

業 務

我們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因以下原因而波動：(i)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ii)我們的收益乃參考項目各完成階段確認；及(iii)我們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組合可能因時而異，而由於各業務分支的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不同，故其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支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159,178	99.0	216,160	99.0	232,755	97.9	44,542	99.1	48,057	99.1
— 低壓系統工程	46,830	29.1	80,194	36.7	91,492	38.5	11,992	26.7	35,121	72.4
—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88,286	54.9	95,171	43.6	92,091	38.7	26,736	59.5	4,371	9.0
— 弱電系統工程	24,062	15.0	40,795	18.7	49,172	20.7	5,814	12.9	8,565	17.7
保養及維修服務	1,574	1.0	2,094	1.0	4,925	2.1	425	0.9	456	0.9
總計	<u>160,752</u>	<u>100.0</u>	<u>218,254</u>	<u>100.0</u>	<u>237,680</u>	<u>100.0</u>	<u>44,967</u>	<u>100.0</u>	<u>48,513</u>	<u>100.0</u>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63個手頭項目，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分別約為289.5百萬澳門元、83.4百萬澳門元及15.9百萬澳門元。此外，我們有42個估計合約價值合共約380.5百萬澳門元的招標項目。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的成功及未來前景主要得益於以下促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澳門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為澳門的一家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根據行業報告，按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收益計，我們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中排名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9%。我們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持牌承建商，在澳門提供

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並為各政府部門及其他公共工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42.1百萬澳門元、43.7百萬澳門元、97.3百萬澳門元及6.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6.2%、20.0%、40.9%及12.5%。我們認為，我們為澳門政府或澳門其他公共機構承接的項目證明了我們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及價值，有助於我們在澳門建造業建立及鞏固作為在公共工程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的聲譽及商譽。

憑藉我們在公營界別的聲譽及商譽，我們的服務已擴展至私營界別，包括世界級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我們認為，該等性質項目的客戶及擁有人通常具有更高且嚴苛的標準，並對其樓宇外觀及建築工程的結果有特定要求，以便彰顯其富麗堂皇的品牌形象。因此，彼等通常要求其承建商具有一定的水準以滿足彼等的高標準及要求。董事認為，為符合項目擁有人較高的質量要求及時間限制，與類似公營界別項目相比，我們或需配置額外資源及增加成本估計，進而增加總合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收益分別約為118.6百萬澳門元、174.6百萬澳門元、140.4百萬澳門元及42.4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3.8%、80.0%、59.1%及87.5%。

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有63個手頭項目。根據(i)我們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確認的收益約48.5百萬澳門元；及(ii)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預期自於2020年6月30日的手頭項目確認的收益約289.5百萬澳門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從上述各項確認的收益約為338.0百萬澳門元，較我們於2019年確認的收益預期增長約42.2%，根據行業報告，與同年澳門已完工建造工程價值下跌約14.6%的行業預期相悖。考慮到我們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並參照我們按收益計的過往業務增長，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數年有優於行業的表現，並透過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政府已公佈多個大型建造項目，包括若干填海造陸及城市發展項目。由澳門政府啟動及實施的該等項目預計未來幾年將促使澳門公營界別的建造

業活動顯著增長。與此同時，澳門私營界別的一些知名綜合娛樂度假村正在擴建、翻新及／或更新場地。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在公營及私營界別的良好往績，我們已準備就緒捕捉市場不斷增長帶來的機遇，實現收益的進一步增長。

我們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解決方案

我們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包括有關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範圍不同主要方面，例如(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等系統工程的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我們亦有技術訣竅為我們的客戶進行保養及維修服務。

董事認為，多方面的機電能力可擴大我們競投項目的範圍，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自我們於2011年創立以來，我們從於公營界別提供不同類別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擴展至逐漸參與利潤更豐厚的私營界別（最初擔任分包商及其後擔任主承建商）。

我們相信，我們綜合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解決方案可令我們的客戶對成本、時間及資源進行有效的控制，從而無需委聘多個承建商來完成任何指定項目所需的各類工程。

我們已與客戶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牢固穩定的關係

我們是澳門一家知名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我們認為，鑒於我們的高品質、多元化及全面的能力以及市場聲譽，我們已與多名主要客戶（為主承建商及項目擁有人）建立牢固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二至八年。我們認為與客戶所建立的牢固穩定關係，印證我們客戶的滿意度以及我們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高質量及可靠性；而與我們部分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有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私營界別取得項目，以及參與澳門綜合娛樂度假村項目。此外，我們的過往項目展現我們工程的高質量、可靠性及價值，故此我們與主承建商已形成友好的直接業務關係，並藉彼等間接與項目擁有人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因而我們能夠擔任主承建商。

作為我們綜合全面機電工程服務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亦為客戶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董事認為，該等服務使我們得以透過保持持續溝通建立並鞏固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進一步認為，我們既有的客戶網絡以及與客戶建立的牢固穩定關係，為我們日後自現有客戶獲取合約以及自透過現有客戶推介或因口口相傳而知悉我們的新客戶獲取更多機會方面創造了優勢。

此外，我們持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並與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良好的長期關係。我們相信，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的良好關係使我們能夠及時獲得穩定可靠的設備、物料及勞動力供應，從而降低由於此類資源短缺或延誤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中斷的風險。董事認為，可靠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是我們向客戶及時交付優質工程及／或服務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

我們擁有一支由穩定技術工人隊伍支持且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運營團隊包括十名機電工程師，其中四名為澳門註冊專業工程師。在我們的四名註冊專業工程師中，三名為認證講師。

根據澳門相關建設規定，僅註冊專業工程師有資格承擔項目的制定、指導及監督工作，以及批准和簽署若干類型的工程及項目。董事認為澳門建造業的承建商必須有自己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方能成為有競爭力的企業。澳門政府於2015年出台了嚴格複雜的註冊制度，合資格的新工程師須申請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為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新制度要求申請人具備相關資格，並且參加至少為期兩年由認證講師指導的培訓，並經委員會組織測試認證。在當前制度下，每位認證講師可每次指導三名申請人。

我們的認證講師使我們能夠培養及培育新一代準註冊專業工程師申請人，方式是為彼等提供實際的在職培訓經驗，這是對任何希望獲得資格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工程申請人的基本要求。董事相信，這進而將為我們提供愈來愈多忠誠熟練的合資格專業工程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工程師已於認證講師的監督下接受培訓，致力成為準註冊專業工程師。

我們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各自在不同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方面擁有超過六年的豐富行業經驗及技術知識，並且具備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的相關專業資格及登記註冊。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團隊對於我們日常業務的有效及高效運營以及對於為確保工程優質可靠而在項目地盤對工人及分包商進行的審慎監督及監測而言至關重要。

根據行業報告，儘管澳門建造業勞動力持續短缺，但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合共71名僱員組成的相對穩定的勞工隊伍，包括43名本地僱員及28名外籍勞工，彼等均由我們直接僱用。我們相信擁有穩定的工人隊伍是我們成功取得項目的關鍵，亦讓我們可更靈活地開展建築工程（透過部署及使用我們自己的工人代替委聘分包商），繼而通過減少相關分包成本享有更高盈利。我們亦相信，自身擁有穩定技術工人隊伍可為我們提供可靠的勞動力，進而更好地保障我們對客戶的項目交付及竣工時間，而固定勞工成本使我們能夠盡量降低可能與分包勞工有關的成本上漲。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竭誠專業的管理層團隊，彼等具有專業資質和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由一支經驗豐富、竭誠專業的管理層團隊帶領，彼等均於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已於本集團任職五年以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領導，彼於澳門的機電工程服務業擁有約19年的相關經驗。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認證講師。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領導本集團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電氣工程及保養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關鍵方面（包括工程及項目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在我們管理層強大而富有遠見的領導下，本集團的收益及市場份額將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將繼續蓬勃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策略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政府已公佈其將加快將澳門發展及打造為世界旅遊及休閒中心的計劃。澳門政府已承諾進一步推動大型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實施多項城市發展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快新城區的發展，涉及A區及E1區的設計建造項目，B區行政及司法區的設計，以及C區及D區的填土工程。A區開發項目將提供28,000個公屋單位並分四期完成。

與此同時，預計公營界別的建設工程將在未來幾年內穩步增長，而澳門的幾家世界級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已宣佈彼等的擬發展項目，並計劃在未來幾年內擴大、翻新及／或更新場地，包括但不限於一處綜合娛樂度假村的三期及四期建設，該度假村將包括博彩、會議及展覽空間以及娛樂場所，總投資不少於500億澳門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估計日後澳門公營及私營界別建造項目投資總額約15%將用於機電工程服務。鑒於近期澳門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新興建築活動浪潮，我們預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需求將有樂觀增長，而保養及維修服務需求亦會增加。有關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公營及私營界別主要在建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多年來，我們為澳門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實體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從主要政府樓宇及部門到世界級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包括全球首幢採用自由形態外骨骼結構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根據行業報告，按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收益計，我們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中排名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9%。憑藉我們在公營及私營界別的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機電工程服務業不斷湧現的機遇，並於未來幾年承接更多大型建造項目。作為澳門行內負有名望的一員，我們致力增強及鞏固本身地位，擴大於公營及私營界別機電工程服務業的市場份額，所採取的策略如下：(i)強化本身財務狀況，進一步開發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ii)招聘更多能幹熟練的專業人員及勞工來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及(iii)收購建築機械及設備，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以進一步開發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

作為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本集團已在澳門建築市場佔據一席之地。董事認為，過去幾年，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客戶網絡及與澳門建造業的主承建商以及項目擁有人維持可靠且穩固的關係。憑藉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友好關係，我們能夠逐步獲得更多私營界別的項目，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澳門綜合娛樂度假村項目。董事亦認為，為了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而進一步發展業務及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我們需要增強本身財務狀況，從而擔任更多機電項目的主承建商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作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主承建商分別合共提交43份、54份及68份標書或報價，隨後就上述標書或報價分別獲授合共17個、37個及36個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0%、40.6%及34.5%。我們認為，作為主承建商，我們將於規劃及執行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管理分包成本及整個項目的整體成本方面擁有更大控制權及更高靈活性，而該等因素被認為可能會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透過直接磋商，我們亦將獲得與項目擁有人建立穩固及長遠關係的機會且日後可能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

憑藉我們於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亦計劃承接涉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專業技能的大型建造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承接一個、兩個、三個及三個合約價值不少於50.0百萬澳門元的大型機電項目，分別合共貢獻合約收益約74.2百萬澳門元、58.9百萬澳門元、87.6百萬澳門元及36.4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6.2%、27.0%、36.8%及75.1%。董事認為，承接大型機電項目將對我們於建造業的聲譽及商譽產生正面影響，提高品牌在私營及公營界別潛在項目擁有人的曝光率，從而吸引來自新客戶的潛在商機。

隨著我們能夠出任主承建商及／或承接大型項目的數目逐漸增加，近年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一直保持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從2017年約160.8百萬澳門元分別大幅增長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218.3百萬澳門元及237.7百萬澳門元。然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17年約26.9%分別降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22.9%及22.3%。董事認為，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業務擴充時毛利率有所下跌，主要因為我們的人手不足以於相關時間進行有關項目，故本集團須進行分包以按時完成項目，此舉無可避免使我們的分包成本

上升而導致盈利能力受到限制。為了在不損害我們盈利能力的情況下實現業務增長，董事認為，我們能否提升盈利能力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財政實力可以承接更多本質上盈利較多的主承建商項目及／或大型項目，以及我們能否以最佳比例及更可控方式加強管理項目的原材料、人力及分包等成本架構。

根據行業報告，機電工程服務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而財政實力一向被項目擁有人視為選擇主承建商的關鍵因素之一。視乎擬承接項目的性質、規模、工期、範圍、規格及複雜程度而定，我們一般於項目開工時須不時承擔巨額前期開支（如機械及設備租賃按金付款、工地佈置成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保險成本）。參照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機電項目，並根據行業報告，估計平均所需的前期開支約相等於機電項目合約總值的10.0%。再者，按照項目的要求，我們一般於項目的執行期間不時必需產生大額材料成本，特別是依照大型項目的要求會有成本佔比甚高的材料採購。我們的材料成本從2017年約20.2百萬澳門元分別大幅增加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44.1百萬澳門元及50.8百萬澳門元。由於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作為主承建商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的實力，董事相信，隨著我們項目的數量增加、規模及範圍擴大，本集團所需承擔的前期成本（不包括履約保證）及材料成本金額將更為巨大，從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是否充裕會有更高的要求。

考慮到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手頭項目的相關要求，以及取得特定招標項目的機會（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有關項目的機會相當高），我們計劃動用約38.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6%）以應付(i)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若干手頭項目以及我們可能取得的特定招標項目的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付款；及(ii)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若干手頭項目以及特定招標項目（如獲授予）的特定材料成本，預期於2020年及2021年將產生大額材料成本。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另一方面，主承建商（及就若干私營界別項目而言，甚至分包商）一般需產生大量履約保證形式的現金支出。履約保證為承建商保證圓滿完成項目而發出的一種履約保證。根據行業報告，履約保證通常設定為項目合約價值的10%左右。由於我們計劃

承接更多主承建商項目及大型機電項目，董事相信，我們必須安排足夠的資金來滿足客戶可能不時提出的履約保證要求。

根據我們與澳門一家銀行訂立的現有銀行融資，我們僅可動用融資為就特定項目擁有人承接項目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資金，包括澳門政府、政府相關公用事業公司及澳門綜合娛樂度假村（「指定項目擁有人」）。因此，倘我們自並非指定項目擁有人的項目擁有人承接需要履約保證的新項目，我們不得不依賴內部財務資源以發行我們的履約保證。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持續擔任主承建商及參與更多大型機電項目，我們已投入資源及繼續不時根據我們的能力及資源更加努力自為指定項目擁有人或並非指定項目擁有人的客戶探索及獲得大型機電項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對實現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至關重要。

計及於2020年6月30日手頭項目的相關要求，我們計劃動用約13.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1%）以為手頭項目及不時承接新項目時發出履約保證金撥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透過於上市後進入資本市場，全球發售可增加財務資源及加強融資能力。以上所述將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繼而使我們能夠作為主承建商承接更多數目及更大規模的澳門機電項目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

我們計劃透過招聘更多能幹熟練的專業人員及勞工來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

澳門建造市場普遍缺乏熟練工，特別是工程師等專業人員。因此，我們承接機電項目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夠招募的直接熟練專業人員及工人數。否則，我們可能需依賴分包商開展有關工程，繼而導致我們的溢利減少。澳門政府於2015年1月就合資格的新工程師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出台了一套嚴格而複雜的註冊制度。為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新制度要求所有合格的工程師遵守一套涉及培訓考試的複雜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由於僅有註冊專業工程師方能批准及簽署某些類型的工程及項目，因此，董事認為，澳門建造業的承建商必須有自己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方能成為有競爭力的企業。

鑒於熟練工及專業工程師短缺，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熟練的員工隊伍是本集團過去及未來成功的關鍵要素。董事認為，擴充現有項目管理團隊（特別是通過招聘新的技能嫻熟及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及工程師）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同時管理及控制由我們承接的各種大型機電項目計劃，並使我們能夠同時監管及監控位於不同項目地盤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作，從而進一步發展我們在堅持我們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質量及可靠性的同時，亦在任何時間承接更多大型機電項目的能力。董事亦認為，維持及擴充穩定熟練工人隊伍將有助我們部署及使用自身員工隊伍，減少分包工程的需要在特定時間內承接更多的項目，從而靈活地承接機電項目，因此這將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為確保本集團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水平運營並有能力承接更多更大型的機電項目，我們計劃招聘額外註冊專業工程師及其他工作人員。董事擬動用約6.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0%）用於有關招聘。有關我們招聘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在招聘專業人員或熟練工方面面臨任何困難，且認為在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制度的規限下，本集團在不久的未來不會在招聘專業人員或熟練工方面面臨任何困難。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團隊與澳門一所大學的友好關係，本集團經推薦招聘應屆畢業生工程師相對更為方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上述大學共招聘兩名應屆畢業生擔任工程師，彼等將接受培訓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考慮到本集團審慎的招聘計劃，董事相信市場上擁有充足本地熟練工可滿足我們的人手需求。

經計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高的分包成本與收益比率導致我們機電項目整體毛利率下降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c)就擴充員工隊伍而言－(iii)透過在未來湧現機會時降低分包水平來提高盈利能力」所披露本集團通過部署自有人力進行我們機電項目下的機電工程服務而產生的潛在成本節約效應，董事認為聘用額外僱員代替工程分包可降低分包成本以獲得較高毛利率，將提升盈利能力。此外，董事認為聘用自有員工取代聘請分包商可更直接控制具備可實施特定工程所需經驗、專門知識、專業技能及行業知識員工的部署，將使我們更好地確保工程質量並密切監控各階段的工程交付進度並於必要時調整計劃，以確保按時交付高品質工程。我們認為擁有自有團隊可提高員工部署的整體靈活性，以抓住新商機而不受我們可用的分包商的相關風險影響，並在一定程度上將我們的分包成本減至最低。

我們計劃收購建築機械及設備，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視乎各項目的工程範圍，我們通常租賃機械及設備進行工程施工。於決定是否租賃或購買若干租賃機械及設備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租金及購買成本，(ii)使用率，(iii)估計可使用年期，(iv)庫存、需要維修及保養的頻率，(v)項目要求，及(vi)市場上有關租賃機械的供應情況。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需要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把握澳門建造業的未來增長。為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並從數量及規模上增加我們承接的機電項目數量，董事計劃動用約2.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包括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及一台移動式發電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前，我們的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均按個別項目租用。由於該等平台最常用於安裝工程，董事認為，購買該等機械及設備不僅可降低我們對租用設備的依賴，降低經營租賃開支，亦可確保根據不同的項目及工程進度更靈活高效地使用及分配機械。此外，增加移動式發電機可提供可靠後備電力，確保在澳門電力供應短缺或停電的情況下，我們可繼續安裝工程。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確認，本集團擬購買的移動式發電機不易從市場租用，因此董事認為購買移動式發電機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營運實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分支

我們為一家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主要在澳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我們根據客戶的合約要求提供機電工程組合服務，通常涉及(i)低壓系統；(ii)暖通空調系統；及(iii)弱電系統的供應及／或安裝及其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質量及交付管理及監控。我們一般亦負責採購材料及設備以及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工人和分包商。

1. 低壓系統工程

低壓系統包括樓宇內的所有供電及配電方式，包括電纜、接地、照明系統以及電力電纜、電線、配電盤、電源插座、照明系統及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供應及安裝。

我們的低壓系統工程服務涉及為客戶提供低壓系統供應及安裝。視乎合約規定的工程範圍及可用工人數目，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要求採購低壓系統材料及設備，並由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熟練工進行低壓系統安裝。除供應及安裝電氣系統外，我們亦提供調試、測試及報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低壓系統工程產生收益分別約為46.8百萬澳門元、80.2百萬澳門元、91.5百萬澳門元及35.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9.1%、36.7%、38.5%及72.4%。

2.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暖通空調系統包括控制及保持一幢樓宇內空氣的溫度及濕度。暖通空調設備用於調節室內空氣及溫度條件以及改善室內空氣質量，乃每幢樓宇及物業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服務包括樓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通風及排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以及相關管道、風道、空調機組、換氣扇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及安裝。視乎合約內訂明的工程範圍，我們通常按照彼等要求的規格採購暖通空調設備，而暖通空調設備的安裝相當零散，我們通常將大部分暖通空調系統安裝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產生收益分別約為88.3百萬澳門元、95.2百萬澳門元、92.1百萬澳門元及4.4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4.9%、43.6%、38.7%及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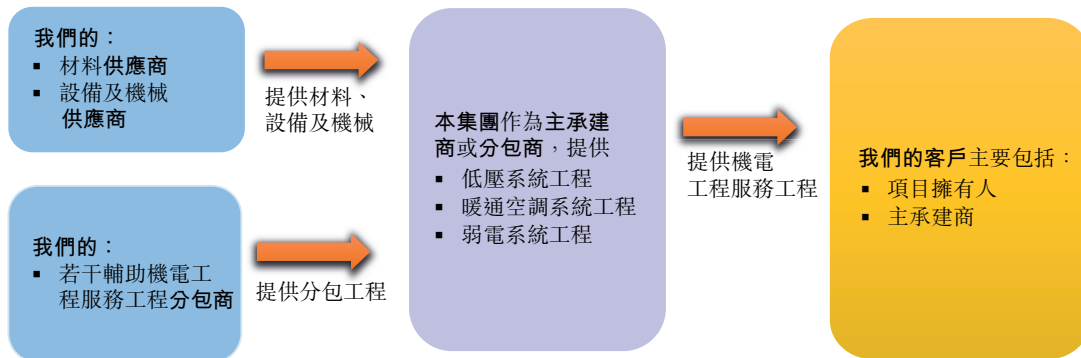
3. 弱電系統工程

弱電系統包括電話、CCTV以及樓宇內需要傳輸信號的任何其他系統。

我們通常在我們的項目中聘請第三方分包商採購及安裝弱電系統，而工人將負責線槽及導管工程等輔助性安裝工程。弱電系統的安裝工程需要專業技術知識，且通常由系統的品牌擁有人或製造商的特許經銷商或代理商銷售及安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弱電系統工程產生收益分別約為24.1百萬澳門元、40.8百萬澳門元、49.2百萬澳門元及8.6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5.0%、18.7%、20.7%及17.7%。

下圖載列我們在建造業價值鏈中作為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的地位：



為配合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我們亦按定期合約基準向客戶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根據我們保養及維修服務的條款，我們通常需要在固定期限內為客戶的低壓系統、暖通空調系統及／或弱電系統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保養及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僅約為1.6百萬澳門元、2.1百萬澳門元、4.9百萬澳門元及0.5百萬澳門元）與我們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產生的收益相比微不足道，董事認為供應該等服務提供了一個寶貴的渠道，藉此可保持與客戶的持續溝通。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產生自我們在澳門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

我們項目的傳統支柱來自公營界別，主要包括有關澳門政府各部門和機構的樓宇及/或物業以及澳門當地社區的教育機構、公用事業及其他樓宇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公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2.1百萬澳門元、43.7百萬澳門元、97.3百萬澳門元及6.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6.2%、20.0%、40.9%及12.5%。

我們的私營界別機電項目主要包括就以下各項進行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i)世界級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及(ii)其他商業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私營界別機電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8.6百萬澳門元、174.6百萬澳門元、140.4百萬澳門元及42.4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3.8%、80.0%、59.1%及87.5%。

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為以主承建商的身份承接更多項目及參與更多大型項目逐漸創造條件，多年來，我們在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領域已擴大。

我們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因以下原因而波動：(i)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ii)我們的收益乃依據項目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及(iii)我們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組合可能因時而異，由於各業務分支的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不同，故其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通常包括建造項目主承建商及項目擁有人。視乎擬承接工程的範圍及性質，我們獲聘為項目的主承建商或分包商。

作為分包商，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分包合約開展主承建商委託安排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分包商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52.7百萬澳門元、129.7百萬澳門元、155.6百萬澳門元及6.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5.0%、59.4%、65.5%及12.5%。

我們亦擔任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的主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我們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協調及實施，提供或採購必要的材料、設備及機械，提供項目所需的勞工及專業知識以及控制項目的質量及安全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1百萬澳門元、88.6百萬澳門元、82.0百萬澳門元及42.4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0%、40.6%、34.5%及87.5%。我們日漸建立在私營界別的佈局，且我們的過往項目展現工程的高質量、可靠性及價值，故此我們已直接與主承建商形成友好的業務關係，並藉彼等間接與項目擁有人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因而我們成功自項目擁有人取得更多項目投標邀請（尤其是私營界別），繼而擔任更多私營界別項目的主承建商。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累積的業務關係及商譽，我們於日後擔任主承建商的機會將會更高。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因爆發COVID-19（誠如本節「COVID-19爆發的影響」所披露）而發起自願暫停項目令我們正在進行的三個機電項目暫停約一至兩星期外，我們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要求對我們任何手頭項目（包括正在進行項目及我們已取得但未動工的項目）作出重大暫停、延後及／或縮減規模。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在上述機電項目下的工程乃按照相關項目時間表進行，且我們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要求減少或取消我們在該等項目項下的合約工程。

(i) 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手頭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進一步取得五個項目，合約價值總額約為148.6百萬澳門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63個手頭項目，而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分別約為289.5百萬澳門元、83.4百萬澳門元及15.9百萬澳門元。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預計各自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貢獻未完成的合約收益不少於1.0百萬澳門元的手頭項目詳情：

項目	本集團 的角色	客戶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合約價值	於往績 記錄期間 所確認收益		估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 後確認的收益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 十個月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P1	分包商	進力	低壓系統工程	4,950	3,887	1,063	-	-	-	-		
P2	分包商	進力	低壓系統工程	11,300	10,255	1,045	-	-	-	-		
P3	分包商	客戶C	弱電系統工程	8,606	4,466	4,140	-	-	-	-		
項目3	分包商	客戶F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66,320	58,995	7,325	-	-	-	-		
P4	主承建商	客戶D	弱電系統工程	12,111	8,293	1,273	1,273	1,272	1,272	1,272		
項目4	主承建商	客戶D	低壓系統工程及 弱電系統工程	51,575	35,168	16,407	-	-	-	-		

業 務

項目	本集團 的角色	客戶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合約價值 千澳門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 所確認收益		估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 後確認的收益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 十個月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P5	分包商	客戶H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17,450	10,762	6,688	-	-	
P6	主承建商	客戶D	低壓系統工程	10,349	7,205	3,144	-	-	
P7	分包商	客戶A	弱電系統工程	31,000	13,467	17,533	-	-	
P8	主承建商	客戶D	低壓系統工程	5,939	4,119	1,820	-	-	
P9	分包商	客戶G	低壓系統工程及 弱電系統工程	42,000	-	42,000	-	-	
P10	主承建商	客戶E	低壓系統工程	6,283	55	6,228	-	-	
P11	分包商	客戶I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5,950	2,020	3,930	-	-	
P12	主承建商	客戶D	低壓系統工程	9,799	3,251	6,548	-	-	
P13	主承建商	客戶D	低壓系統工程	2,935	1,349	1,585	-	-	
P14	主承建商	客戶D	弱電系統工程	2,321	447	1,874	-	-	

業 務

項目	本集團 的角色	客戶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合約價值 千澳門元	於往續 記錄期間 所確認收益 千澳門元	估計將於往續記錄期間 後確認的收益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 十個月 千澳門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澳門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澳門元
P15	主承建商	客戶D	弱電系統工程	2,549	713	1,836	-	-
項目2	主承建商	客戶D	低壓系統工程	78,041	18,800	59,241	-	-
P16	主承建商	客戶D	弱電系統工程	6,831	-	6,831	-	-
P17	主承建商	客戶D	弱電系統工程	1,849	-	1,849	-	-
P18	分包商	進力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37,663	-	37,663	-	-
P19	分包商	進力	低壓系統工程	3,878	1,971	1,907	-	-
P20	主承建商	客戶D	低壓系統工程	2,764	-	2,764	-	-
項目B	分包商	客戶A	弱電系統工程	136,938	-	41,570	80,697	14,671

業 務

項目	本集團 的角色	客戶	本集團 所提供服務	合約價值 千澳門元	於往續 記錄期間 所確認收益 千澳門元		估計將於往續記錄期間 後確認的收益 千澳門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 十個月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 十個月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其他每個未完成 合約收益少於 1.0百萬澳門元 的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148	28,531	13,212	1,405	-	
					總計	289,476	83,375	15,943	
					估計將自客戶D 授出的項目 確認的總收益	113,370	2,023	1,272	
					估計將自客戶D 授出的項目 確認的總收益 所佔百分比(%)	39.2	2.4	8.0	

(ii) 我們按業務分支劃分的項目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並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或(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貢獻收益，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按業務分支劃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止兩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49	159,178	96	216,160	85	232,755	28	48,057	51	287,227	2	81,447	1	14,671
— 低壓系統工程	34	46,830	39	80,194	38	91,492	14	35,121	23	119,470	-	-	-	-
—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20	88,286	17	95,171	11	92,091	3	4,371	6	56,370	1	750	-	-
— 弱電系統工程	20	24,062	52	40,795	36	49,172	11	8,565	26	111,387	1	80,697	1	14,671
保養及維修服務	11	1,574	17	2,094	14	4,925	6	456	12	2,249	4	1,928	1	1,272
總計	60	160,752	113	218,254	99	237,680	34	48,513	63	289,476	6	83,375	2	15,943

附註：各項目可能涉及一類以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業務分支，將按為各個別項目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業務分支重複入賬。

(iii) 我們按界別劃分的項目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並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或(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貢獻收益，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按界別劃分）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止兩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年內貢獻		年內貢獻	年內貢獻	期內貢獻	期內貢獻	估計期內	年內貢獻	估計年內	年內貢獻	估計年內				
收益的	年內確認	收益的	年內確認	收益的	期內確認	將予確認	收益的	將予確認	收益的	將予確認				
項目數量	的	項目數量	的	項目數量	的	項目數量	的	項目數量	的	項目數量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25	118,649	75	174,566	67	140,373	25	42,435	45	248,282	3	82,280	2	15,943
酒店及度假村	19	113,784	68	150,571	57	131,050	22	42,132	41	198,448	2	81,970	2	15,943
其他商業物業	6	4,865	7	23,995	10	9,323	3	303	4	49,834	1	310	-	-
公營界別	35	42,103	38	43,688	32	97,307	9	6,078	18	41,194	3	1,095	-	-
總計	60	160,752	113	218,254	99	237,680	34	48,513	63	289,476	6	83,375	2	15,943

(iv) 我們按角色劃分的項目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並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或(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貢獻收益，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按角色劃分）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止兩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年內貢獻		年內貢獻	年內貢獻	期內貢獻	期內貢獻	年內貢獻	估計年內	估計年內	年內貢獻	估計年內				
收益的	年內確認	年內確認	年內確認	期內確認	期內確認	年內確認	將予確認	將予確認	年內確認	將予確認				
項目數量	的項目數量	的項目數量	的項目數量	的項目數量	的項目數量	的項目數量	的項目數量	的項目數量	的項目數量	的項目數量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包商	45	152,672	59	129,669	48	155,646	13	6,078	20	166,970	4	81,922	1	14,671
主承建商	15	8,080	54	88,585	51	82,034	21	42,435	43	122,506	2	1,453	1	1,272
總計	60	160,752	113	218,254	99	237,680	34	48,513	63	289,476	6	83,375	2	15,943

(v) 我們的五大機電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按合約價值劃分的五大機電項目：

項目	項目類型	客戶	位置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投標/報價	動工年月	預計完工年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收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		
								合約價值	收益	毛利率	合約價值	收益	毛利率	合約價值	收益	毛利率	合約價值	收益	毛利率	十個月	年度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項目1	私營－酒店及度假村	進力	澳門路氹城	提供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報價	2017年1月	2018年12月 ^(註1)	144,797	74,240	20,045	27.0	55,648	15,025	27.0	14,909	3,869	26.0	-	-	-	-	-	-
項目2	私營－酒店及度假村	客戶D	澳門路氹城	提供低壓系統工程	限制性招標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78,041	-	-	-	-	-	-	-	-	-	18,800	3,760	20.0	59,241	-	-
項目3	公營－學校物業	客戶F	澳門路氹城	提供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報價	2018年6月	2020年7月	66,320	-	-	-	3,386	493	15.0	52,460	11,771	22.4	3,249	715	22.0	7,325	-	-
項目4	私營－酒店及度假村	客戶D	澳門路氹城	提供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報價	2019年3月	2020年10月	51,575	-	-	-	-	-	-	20,784	7,274	35.0	14,384	5,084	35.0	16,407	-	-

項目	項目類型	客戶	位置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投標/報價	動工年月	完工年月/ 預計完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29日止兩個月			估計於任職起算期間後 將予確認的收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截至12月 31日止 十個月	截至12月 31日止 2020年	截至12月 31日止 2021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合約價值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						
項目5	私營 - 酒店及度假村	進力	澳門路氹城	提供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	報價	2018年3月	2019年6月	48,551	-	-	18,804	2,215	11.8	29,747	16,119	54.2	-	-	-	-	-	-
																	數值					
																	不重大					

附註：

- (1) 預計完工年月乃指合約所規定的完工時間或之後與客戶協定的完工時間。
- (2) 我們於2018年12月收到實際完工證明。實際完工日期視我們與客戶結算完工款項而定。

未完成合約

未完成合約指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於2020年2月29日的估計剩餘合約價值。於2020年2月29日，我們機電項目的未完成合約收益約為231.6百萬澳門元，我們預期將從我們手頭的45個機電項目中產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機電項目的未完成合約收益及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兩個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年／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	166,064	147,348	200,654	199,496
加：新合約淨值 ^(附註1)	140,462	269,466	231,597	80,182
減：已確認收益 ^(附註2)	(159,178)	(216,160)	(232,755)	(48,057)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 ^(附註3)	<u>147,348</u>	<u>200,654</u>	<u>199,496</u>	<u>231,621</u>

附註：

- (1) 「新合約淨值」指於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獲授新機電項目的合約價值總額（連同工程變更指令下訂明的額外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新合約淨值」的工程變更指令額外金額分別約為2.2百萬澳門元、10.9百萬澳門元、7.6百萬澳門元及1.6百萬澳門元。
- (2) 「已確認收益」指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確認的機電項目收益。
- (3)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指於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完工百分比達100%前剩餘工程的合約價值總額。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月29日止 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 期初項目數	23	35	41
加：年/ 期內新獲授項目數	37	52	43	4
減：年/ 期內完工項目數	25	46	39	2
年/ 期末項目數	<u>35</u>	<u>41</u>	<u>45</u>	<u>4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錄得大幅增長。我們來自私營界別的大部分項目包括與就世界級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有關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世界級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3.8百萬澳門元、150.6百萬澳門元、131.1百萬澳門元及42.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0.8%、69.0%、55.1%及86.8%。

董事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私營界別的世界級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項目錄得大部分收益，憑藉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業中的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即便世界級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項目市場出現下滑，我們的業務仍將保持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 (i) 我們於2011年開始於公營界別開展業務，而董事認為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構成我們業務的基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42.1百萬澳門元、43.7百萬澳門元、97.3百萬澳門元及6.1百萬澳門元。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在公營界別的機電工程服務業建立重要的市場地位，倘酒店及度假村行業經濟不景氣，該市場地位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可持續收益來源；及
- (ii) 於2020年6月30日，預計產生自(a)我們公營界別的機電項目；及(b)我們於私營界別內除酒店及度假村商業物業項目以外的機電項目的收益總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1.0百萬澳門元及1.4百萬澳門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澳門博彩業及娛樂場相關業務可能下滑，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為於澳門承接更多主承建商及／或大型機電項目，隨時仔細審慎地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業務運營順利及有能力投入充足資源實施業務計劃對我們而言乃屬必要及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5.2百萬澳門元、18.3百萬澳門元、16.5百萬澳門元及7.1百萬澳門元。受吸納新項目及正在進行項目的進度影響，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通常每年經歷起落週期。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6.1百萬澳門元。

我們當前經營規模的現金需求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用於以下用途：(i)滿足本集團當前經營規模下日常運營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不時為我們的機電項目初步階段的前期開支提供部分資金。

(a) 日常運營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需要高額營運資金來維持日常運營及不時為付款義務提供資金，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直接勞工及員工付款。

為審慎管理我們的運營及確保我們能夠不時履行付款義務，本集團一直尋求為日常運營維持合理水平的營運資金，一般不少於相關時間未來兩個月下列各項之和：(a)向本集團供應商支付材料成本；(b)向本集團分包商支付分包成本；及(c)支付本集團直接勞工及其他員工成本。基於我們的當前經營規模，估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一般合共不少於約31.4百萬澳門元。

本集團及時履行付款義務乃屬必要。向任何供應商、分包商及／或直接勞工及員工延期付款可能對我們的項目進度產生負面影響及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交付安排。此外，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未能及時付款予本地及／或外籍勞工，我們在未來申請外籍勞工配額或重續招聘外籍勞工許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所有上述情況可能對本集團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

(b) 不時為我們的機電項目初步階段的前期開支提供部分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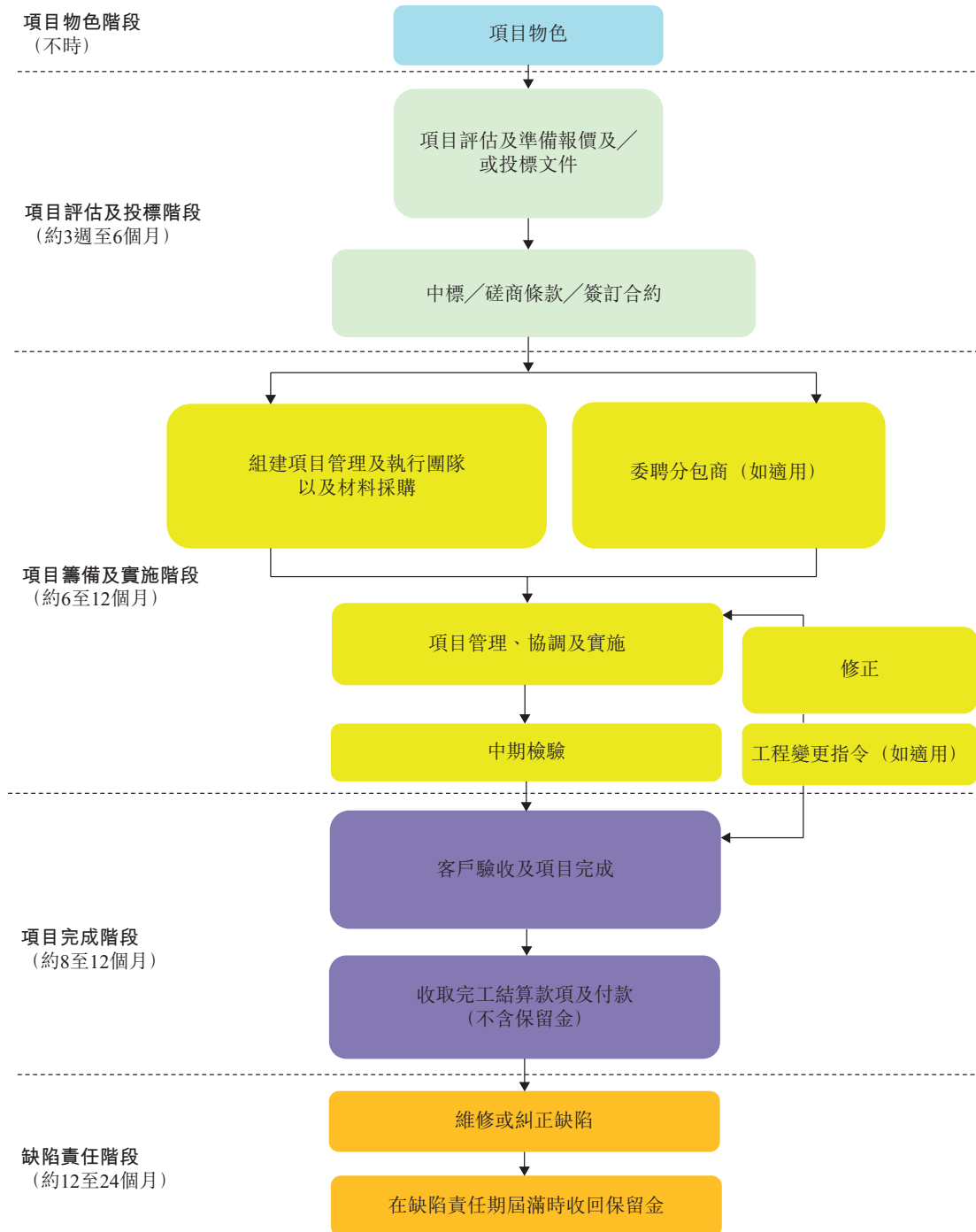
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通常在我們的機電項目早期階段錄得淨現金流出，及在我們的機電項目完工階段錄得淨現金流入。根據承接項目的性質、規模、工期、範圍、規格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通常在我們的項目初步階段產生龐大的前期開支，如機械及設備付款、工地佈置成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保險成本。參照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機電項目，並根據行業報告，估計平均所需的前期開支約相等於機電項目合約總值的10.0%。

我們通常在機電項目早期階段錄得淨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項目初步階段的前期開支付款與我們在項目工程全部或部分完成時自客戶收到進度付款之間存在時間上的差異。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大型項目而言，我們一般先於收到客戶各自的第一筆進度付款前約兩個月至六個月產生我們的前期開支。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通常被佔用，直至我們自客戶收取大量進度付款，且我們通常不得利用內部資源撥付我們的前期開支。

鑒於上文所述，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及努力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合理的營運資金緩衝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當前經營規模及預計業務擴張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此外，隨時維持穩健的緩衝以維持本集團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的聲譽，使本集團能夠抓住不時出現的潛在業務機會亦屬至關重要。

我們的營運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營運流程的一般主要階段及大致時間框架，通常適用於我們所有的機電項目：



項目物色階段

我們一般通過客戶詢價或邀請投標（或稱為限制性招標）或參與公開招標物色機電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合約均透過報價或限制性招標取得。就投標邀請而言，我們的邀請來自現有客戶，以及透過推介或口口相傳與我們接洽的新客戶或潛在客戶。就公開招標而言，我們通常會從澳門政府部門或法定或公共機構的網站（該等網站會不時公佈招標通知）物色我們的項目。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採取積極措施與客戶聯絡，並物色適合本集團的潛在機電項目。

項目評估及投標階段

項目評估

一旦我們接到招標文件或客戶詢價，我們的管理團隊會首先評估項目範圍、要求及規格，釐定本集團與機電項目之間的適宜性及相容性。

我們在決定投標及承接機電項目前，一般會基於下列因素進行內部評估。首先，我們將進行項目分析，其中包括分析客戶背景、機電項目技術及安全方面、工期及與機電項目有關的風險及機遇。其次，我們將從市場角度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勞工及材料成本的預計趨勢、與競爭對手進行比較分析中標機率及當時市況。最後，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可用人力及資源、項目團隊的分配及管理及直接勞工，並且進行成本與定價分析。

準備標書／報價

在為客戶準備標書或報價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機電項目的範圍、人力、材料及設備要求、複雜程度及技術要求、機電項目的規模及工期、地盤位置、我們可用的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材料及勞工估計成本、預算利潤率、本集團面臨的競爭以及當時市況。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客戶提供的截止日期，我們的報價及標書可能需要大約一至四週的時間來準備。

中標率／報價成功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項目的中標率／報價成功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提交的標書／報價數目			
－ 主承建商	43	54	68
－ 分包商	23	43	21
總計	<u>66</u>	<u>97</u>	<u>89</u>
獲授的合約數目			
－ 主承建商	17	37	36
－ 分包商	20	19	8
總計	<u>37</u>	<u>56</u>	<u>44</u>
中標率／成功率(%)			
－ 主承建商	39.5%	68.5%	52.9%
－ 分包商	87.0%	44.2%	38.1%
總計	56.1%	57.7%	49.4%

附註：某一財政年度的中標率／報價成功率乃按就該財政年度所提交標書或報價獲授的合約（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數目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i)透過(a)投標或(b)報價獲得的項目數量；(ii)其各自的中標率／成功率；(iii)獲授合約價值總額；及(iv)於有關年度我們以投標或報價獲得的項目所貢獻的總收益：

	投標 ^(附註2)	報價
2017年		
投標／報價數目 ^(附註1)		
－ 已提交	21	45
－ 已獲授	6	31
中標率／成功率(%)	28.6%	68.9%
獲授合約價值總額 (千澳門元)	53,384	74,084
年內產生的總收益 (千澳門元)	33,210	127,541
2018年		
投標／報價數目 ^(附註1)		
－ 已提交	22	75
－ 已獲授	11	45
中標率／成功率(%)	50.0%	60.0%
獲授合約價值總額 (千澳門元)	38,819	366,965
年內產生的總收益 (千澳門元)	72,652	145,602
2019年		
投標／報價數目 ^(附註1)		
－ 已提交	22	67
－ 已獲授	10	34
中標率／成功率(%)	45.5%	50.7%
獲授合約價值總額 (千澳門元)	101,929	84,508
年內產生的總收益 (千澳門元)	30,726	206,954

附註：

- (1) 某一財政年度的中標率／報價成功率乃按就該財政年度所提交標書或報價獲授的合約（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數目計算。
- (2) 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以投標方式獲授的所有合約均透過投標邀請（即限制性招標）取得。

業 務

下表載列(i)向(a)進力；及(b)本集團其他客戶提交及獲彼等授予的項目投標／報價數量；(ii)其各自的中標率／成功率；(iii)獲授合約價值總額；及(iv)於有關年度我們分別與進力及本集團其他客戶的合約所貢獻的總收益：

	進力	本集團 其他客戶
2017年		
投標／報價數目 (附註)		
－ 已提交	10	56
－ 已獲授	7	30
中標率／成功率(%)	70.0%	53.6%
獲授合約價值總額 (千澳門元)	29,783	97,685
年內產生的總收益 (千澳門元)	93,122	67,630
2018年		
投標／報價數目 (附註)		
－ 已提交	13	84
－ 已獲授	12	44
中標率／成功率(%)	92.3%	52.4%
獲授合約價值總額 (千澳門元)	64,370	341,414
年內產生的總收益 (千澳門元)	88,148	130,106
2019年		
投標／報價數目 (附註)		
－ 已提交	2	87
－ 已獲授	2	42
中標率／成功率(%)	100%	48.3%
獲授合約價值總額 (千澳門元)	4,205	182,232
年內產生的總收益 (千澳門元)	58,759	178,921

附註：某一財政年度的中標率／報價成功率乃按就該財政年度所提交標書或報價獲授的合約（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數目計算。

在提交我們的標書及／或報價後，我們可能需要回應一些後續問題，並與客戶磋商調整項目價格及磋商條款。

中標、磋商條款及簽訂合約

倘我們中標或成功報價，我們通常會收到獲授機電項目的確認書。彼時我們將確認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情況，並進一步磋商調整材料的價格及數量（如有必要）。然後，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的標書或報價之框架以及授標確認書，與客戶訂立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機電合約的合約規模介乎約14,800澳門元至約144.8百萬澳門元，平均合約規模約為6.2百萬澳門元，而同期保養及維修服務合約的合約規模範圍約為3,300澳門元至約6.5百萬澳門元，平均合約規模約為0.5百萬澳門元。

項目籌備及實施階段

向供應商採購材料及物料

於我們與客戶簽訂合約後，我們將根據主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的總進度計劃開始我們的籌備工作。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提交意見書或我們的客戶將向項目擁有人提交意見書（視情況而定），以獲得彼等對我們的標書或報價中所列的待採購材料及物料的批准。於獲得我們客戶或項目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後，我們將開始向供應商下訂單，尤其是就該等交期較長的材料及物料下單。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機電工程系統規劃及設計圖樣。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及執行團隊以及委聘分包商

就我們承接的每一個機電項目而言，我們都會組建項目管理及執行團隊，並在必要時委聘分包商進行特定的工作（例如倘需要暖通空調系統及／或弱電系統安裝工作）。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管理和實施項目計劃，並通常由以下角色組成：

- (1)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領導項目管理團隊，並負責運作機電項目計劃、管理和控制建築工地的工程質量、管理和控制機電項目的財務及其他資源。
- (2) 工程師： 項目經理通常由一名或多名工程師協助，有關工程師負責直接向項目經理報告工地質量檢查事宜、臨時工程設計（如需要）、工地監督和監測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進展。
- (3) 地盤總管： 地盤總管通常負責安排工程的執行，監控進度及控制所有必要資源，是確保項目運作和工程按照項目經理設定的質量保證計劃執行的關鍵人物。
- (4) 工頭： 工頭向地盤總管報告，並監督工地進行的工程。彼負責地盤工程的前線質量控制。

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與機電項目的其他工作組舉行地盤會議（如有必要），以確保各方之間的有效溝通，及時發現項目中的任何問題或疑慮。我們的項目團隊亦負責監督建築工地的機電項目的材料交付，並監督及確保分包商的供應及安裝工程符合合約規定的要求。視乎我們機電項目的類型、規模和複雜程度，項目通常需要大約6至12個月來準備及施工。

工程變更指令

在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倘客戶需要作出超出合約原始範圍的變更或修改，彼等可能會不時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指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程變更指令應佔收益分別約為2.2百萬澳門元、10.9百萬澳門元、7.6百萬澳門元及1.6百萬澳門元。

中期檢驗

在實施過程中，我們會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及／或安全管理政策進行現場檢驗，以確保我們機電項目安全作業、高效現場施工且能夠及時優質交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管理」。

中期賬單及付款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有關合約內訂明的已完成工程的進度向我們的客戶提交發票，詳述我們所完成工程的數量及價值。我們進行的工程核證或提交的發票背書取決於我們於相關機電項目的角色：(i)當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時，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或獨立第三方會核證相關機電項目中進行的工程數目；及(ii)當我們作為分包商時，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於收到我們（並不涉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發票後會同意及背書進行的工程數目。我們的客戶通常在收到及核實發票後的60天內向我們付款。我們收到款項後，將向客戶開具收據。我們通常根據有關合約內訂明的里程碑向分包商付款，並在收到彼等發票後的45天內向彼等付款。

項目完成階段

驗收及完成

在完成機電項目之前，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將進行徹底的現場系統測試和調試。發現的任何缺陷都將在此階段得到糾正。我們亦將編製並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操作及保養手冊以及竣工圖。操作及保養手冊向客戶提供有關如何操作我們獲委託供應及安裝的低壓系統、暖通空調系統及弱電系統的說明；而竣工圖反映了我們在施工過程中對規格及施工圖所作的所有更改，並且顯示了我們根據合約完成工程的所有要素的尺寸、幾何形狀及位置。客戶驗收後將發出實際完工證明書及決算報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項目竣工延誤。

收取完工結算款項

我們的客戶在收到我們向其提交的發票後將向我們結算完工款項（不含保留金）。

缺陷責任階段

根據我們的合約條款，我們一般須承擔缺陷責任期，這要求我們承諾維修或修正任何缺陷或不達標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或更換未能符合我們合約內訂明標準的項目。對於私營界別的項目，我們的項目缺陷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而公營界別項目則為24個月，責任期通常從實際完工之日起計。根據我們的合約條款，我們的客戶將在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向我們發還保留金（合約條款要求保留該筆款項），保留金可能佔我們合約總額的至多10%。有關我們在一般缺陷責任期及保留費用條款下的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簽訂的項目合約的重要條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客戶就我們所導致的任何不合理及／或重大延誤而提出的投訴及／或任何罰款要求。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的業務發展及成功主要依賴口口相傳的轉介。廣告及宣傳等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在機電工程服務業屬次要。我們並無專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無在廣告及宣傳方面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積極監察澳門出現的任何機會和項目。憑藉彼等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的豐富經驗及本地建造市場內廣泛的關係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澳門的建造項目招標及報價。

為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管理層不時主動聯繫我們的客戶，彼等主要包括主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

客戶

就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是澳門建造業的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彼等通常由各政府部門委聘。就私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項目擁有人或世界級酒店和綜合娛樂度假村營運商委聘的主承建商（佔大部分），其次是其他商業實體。我們的主承建商客戶將其全部或部分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按項目基準分包予我

業 務

們。我們亦不時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訂立保養及維修服務合約。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60天內結算發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以支票結算。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工程 的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期 <i>(概約)</i>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收益 <i>(千澳門元)</i>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i>(%)</i>
1	進力 <i>(附註1)</i>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機電工程及保養工程。進力於2006年註冊成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澳門多個大型酒店項目的承建商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9年	45天	支票	93,122	57.9
2	客戶A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建造及工程服務，特別是(i)結構鋼材工程、土木工程建設以及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ii)高壓電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備管理、改裝及維護工程及服務，為一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4億港元)的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收益計，客戶A的母公司為澳門第五大土木工程承建商(佔約0.9%市場份額)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8年	45天	支票	26,078	16.2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工程 的類別	業務 關係		付款 方式	收益 (千澳門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年期 (概約)	信貸期			
3	客戶B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建造項目、設計、城市規劃及提供諮詢服務。客戶B的母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收益計，其為澳門第二大裝修工程承建商，佔約2.0%市場份額，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492.0百萬港元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保養及維修服務	8年	35天	支票	12,680	7.9
4	客戶C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該公司於2007年註冊成立，客戶包括澳門政府機構、酒店及其他公司。該公司於2018年已獲授多個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澳門大學的翻新項目；及(ii)蓮花單車徑的翻新項目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7年	按要求	支票	11,148	6.9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工程 的類別	業務 關係		付款 方式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年期	信貸期			
				(概約)		(千澳門元)	(%)	
5	客戶D ^(附註2)	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91億美元。根據其最終控股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客戶D經營(i)位於澳門氹仔的一家娛樂場酒店；(ii)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及(iii)澳門最大非娛樂場式運營的電子博彩機。其亦為澳門路氹城處電影主題式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度假村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3年	30或45天	電匯	7,758	4.8
總計							<u>150,786</u>	<u>93.7</u>

附註：

- (1)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進力的股東為供應商G其中一名股東的女兒；及(ii)進力的董事亦是供應商G的董事外，進力與供應商G之間並無其他現有關係。董事確認，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承接進力的項目而言，我們並無委聘且進力亦無提名供應商G作為向我們提供任何材料的供應商。
- (2) 客戶D為屬於同一集團的五間實體（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6.收益及分部資料－(v)主要客戶資料」內指出的客戶D1、客戶D2及客戶D3）。客戶D的五間實體概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10%總收益。

業 務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工程 的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期 <i>(概約)</i>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收益 <i>(千澳門元)</i>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i>(%)</i>
1	進力 ^(附註1)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機電工程及保養工程。進力於2006年註冊成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澳門多個大型酒店項目的承建商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9年	45天	支票	88,148	40.4
2	客戶D ^(附註2)	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91億美元。根據其最終控股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客戶D經營(i)位於澳門氹仔的一家娛樂場酒店；(ii)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及(iii)澳門最大非娛樂場式運營的電子博彩機。其亦為澳門路氹城處電影主題式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度假村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3年	30或 45天	電匯	63,651	29.2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工程 的類別	業務 關係		付款 方式	收益 (千澳門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年期 (概約)	信貸期			
3	客戶E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融資管理、行政管理及投資企業管理服務，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33.3百萬港元）的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收益計，客戶E的母公司為澳門的三大飲食及服務集團之一（佔約5.0%市場份額）	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2年	28天	支票	23,045	10.6
4	客戶C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工程及保養服務。該公司於2007年註冊成立，客戶包括澳門政府機構、酒店及其他公司。該公司於2018年已獲授多個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澳門大學的翻新項目；及(ii)蓮花單車徑的翻新項目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7年	按要求	支票	19,181	8.8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工程 的類別	業務 關係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年期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概約)		(千澳門元)	(%)	
5	客戶B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建造項目、設計、城市規劃及提供諮詢服務。客戶B的母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收益計，其為澳門第二大裝修工程承建商，佔約2.0%市場份額，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492.0百萬港元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保養及維修服務	8年	35天	支票	10,062	4.6
總計							204,088	93.5

附註：

- (1)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進力的股東為供應商G其中一名股東的女兒；及(ii)進力的董事亦是供應商G的董事外，進力與供應商G之間並無其他現有關係。董事確認，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承接進力的項目而言，我們並無委聘且進力亦無提名供應商G作為向我們提供任何材料的供應商。
- (2) 客戶D為屬於同一集團的五間實體（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6.收益及分部資料－(v)主要客戶資料」內指出的客戶D1、客戶D2及客戶D3）。除客戶D1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60.1百萬澳門元外，客戶D的五間實體概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10%總收益。

業 務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工程 的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收益 (千澳門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客戶D ^(附註1)	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91億美元。根據其最終控股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客戶D經營(i)位於澳門氹仔的一家娛樂場酒店；(ii)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及(iii)澳門最大非娛樂場式運營的電子博彩機。客戶D亦為澳門路氹城處電影主題式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度假村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3年	30或 45天	電匯	72,594	30.5
2	進力 ^(附註2)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機電工程及保養工程。進力於2006年註冊成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澳門多個大型酒店項目的承建商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9年	45天	支票	58,759	24.7
3	客戶F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計與建築解決方案以及工程諮詢服務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2年	按要求	支票	52,460	22.1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工程 的類別	業務 關係		付款 方式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年期	信貸期			
				(概約)		(千澳門元)	(%)	
4	客戶A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建造及工程服務，特別是(i)結構鋼材工程、土木工程建設以及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ii)高壓電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備管理、改裝及維護工程及服務，為一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4億港元)的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收益計，客戶A的母公司為澳門第五大土木工程承建商(佔約0.9%市場份額)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8年	45天	支票	12,371	5.2
5	客戶G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飾及建築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3年	按要求	支票	12,057	5.1
總計							<u>208,241</u>	<u>87.6</u>

附註：

- 客戶D為屬於同一集團的五間實體(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6.收益及分部資料－(v)主要客戶資料」內指出的客戶D1、客戶D2及客戶D3)。除客戶D1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53.2百萬澳門元外，客戶D的五間實體概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10%總收益。
-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進力的股東為供應商G其中一名股東的女兒；及(ii)進力的董事亦是供應商G的董事外，進力與供應商G之間並無其他現有關係。董事確認，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承接進力的項目而言，我們並無委聘且進力亦無提名供應商G作為向我們提供任何材料的供應商。

業 務

我們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服務／ 工程的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期 <i>(概約)</i>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收益 <i>(千澳門元)</i>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i>(%)</i>
1	客戶D ^(附註)	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91億美元。根據其最終控股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客戶D經營(i)位於澳門氹仔的一家娛樂場酒店；(ii)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及(iii)澳門最大非娛樂場式運營的電子博彩機。客戶D亦為澳門路氹城處電影主題式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度假村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3年	30或45天	電匯	41,680	85.9
2	客戶F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計與建築解決方案以及工程諮詢服務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2年	按要求	支票	3,249	6.7
3	客戶A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建造及工程服務，特別是(i)結構鋼材工程、土木工程建設以及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ii)高壓電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備管理、改裝及維護工程及服務，為一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4億港元)的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收益計，客戶A的母公司為澳門第五大土木工程承建商(佔約0.9%市場份額)	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8年	45天	支票	1,148	2.4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服務/ 工程的類別	業務關係			付款 方式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年期	信貸期	收益		
				(概約)		(千澳門元)	(%)	
4	客戶H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建築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1年	按要求	支票	692	1.4
5	客戶I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4年	30天	支票	430	0.9
總計							47,199	97.3

附註：客戶D為屬於同一集團的五間實體（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6.收益及分部資料－(v)主要客戶資料」內指出的客戶D1、客戶D2及客戶D3）。除客戶D1、客戶D2及客戶D3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分別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6.8百萬澳門元、18.8百萬澳門元及5.5百萬澳門元外，客戶D的五間實體概無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貢獻超過本集團10%總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約佔總收益的93.7%、93.5%、87.6%及97.3%；及
- (b) 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57.9%、40.4%、30.5%及85.9%。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除客戶A外，我們五大客戶中概無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兼任我們分包商的客戶」；及
- (c) 除(i)董事張先生及梁先生（彼等於客戶A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分別擁有約0.21%及0.04%的權益）；及(ii)One Wesco（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唯一股東譚先生（彼於客戶D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擁有約0.32%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且客戶D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澳門元、63.7百萬澳門元、72.6百萬澳門元及41.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8%、29.2%、30.5%及85.9%。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進力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且進力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3.1百萬澳門元、88.1百萬澳門元及58.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7.9%、40.4%及24.7%。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D的業務

客戶D為自2017年起一直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D為屬於同一集團的五間實體，其控股公司為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81億美元。客戶D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在執行客戶D於2013年發起的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機電項目過程中結識客戶D的項目管理團隊，在該項目中我們獲進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委聘作為分包商開展工程。隨後，2013年至2016年，我們以分包商的身份進一步承接10個機電項目，客戶D為其項目擁有人。

根據我們進一步發展我們作為主承建商身份的業務策略以及由於(i)我們已與客戶D建立了友好的業務關係，因為我們在過往直接或間接為客戶D執行的項目中展現了我們工程的質量、可靠性及價值；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正在開發及翻新其位於澳門的若干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此涉及對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需求較高，客戶D於2017年初和我們接洽，據此，我們申請加入客戶D所存置的認可承建商名單。經充分考慮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當時市場環境，董事認為，開拓利潤更豐厚的私營界別，對我們整體業務發展具有商業和戰略優勢。在我們通過資格評估成為客戶D的認可承建商之一後，我們能夠收到客戶D的直接投標／報價邀請，從而依託多年的良好聲譽、往績記錄、累積經驗及技術專長逐漸及越來越多地擔任客戶D項目的主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組合服務。

就收益貢獻而言，客戶D為我們於2017年的第五大客戶、於2018年的第二大客戶以及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最大客戶。本集團來自客戶D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7.8百萬澳門元分別增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63.7百萬澳門元及72.6百萬澳門元。我們來自客戶D的收益於2017年至2019年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直接為客戶D承建的項目數量由2017年的七個分別增至2018年及2019年的35個及34個，而我們為客戶D執行的若干大型機電項目，如(i)於2018年位於路氹城的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的重大工程進展，其於2018年貢獻合約收益約23.4百萬澳門元；(ii)於2018年位於路氹城的一家受中國神話啟發的豪華酒店的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其於2018年貢獻合約收益約13.0百萬澳門元；(iii)路氹城綜合度假村幾名中間人的VIP俱樂部的一個弱電系統工程項目的重大工程進展，其於2019年貢獻合約收益約7.5百萬澳門元；(iv)路氹城綜合度假村員工餐廳機電項目的低壓系統工程於2019年開始，其於2019年貢獻合約收益約7.2百萬澳門元；及(v)項目4於2019年開始，其於2019年貢獻合約收益約20.8百萬澳門元。

此外，客戶D貢獻我們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總收益約85.9%，乃由於短期內兩個大型項目項下確認的重大合約收益，合約金額不低於50.0百萬澳門元，包括項目4及項目2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開始，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分別貢獻合約收益約14.4百萬澳門元及18.8百萬澳門元。

(i) 我們與客戶D的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D的項目詳情，各項目的合約價值均不低於1.0百萬澳門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收益不低於1.0百萬澳門元：

項目	合約價值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D1	2,065 弱電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259	52	1,807	99	-	-	-	
D2	28,722 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5,290	2,116	23,432	5,882	-	-	-	
D3	2,309 弱電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2,031	203	278	63	-	-	-	
D4	2,439 弱電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2,439	282	-	-	-	
D5	2,270 弱電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2,270	234	-	-	-	

業 務

項目	合約價值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D6	2,289 低壓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2,289	944	-	-	-	-
D7	2,504 低壓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2,504	1,312	-	(223)	-	-
D8	2,305 弱電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2,305	500	-	-	-	-
D9	13,028 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13,021	3,505	7	(19)	-	-
D10	1,376 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470	141	907	270	-	-
P4	12,111 弱電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463	135	7,527	1,025	303	74
D11	8,046 弱電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4,586	734	3,460	99	-	-

業 務

項目	合約價值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D12	4,535 低壓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485	116	3,231	775	-	-
D13	5,636 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1,800	432	3,454	829	-	-
D14	7,300 弱電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	-	1,834	183	5,466	612
項目4	51,575 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	-	20,784	7,274	14,384	5,034
D15	4,487 弱電系統工程	澳門氹仔	-	-	-	-	4,069	526	-	-
D16	3,908 弱電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	-	3,908	492	-	-
P6	10,349 低壓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	-	7,198	1,440	7	1

業 務

項目	合約價值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D17	1,851 弱電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	-	1,612	322	4	1
P8	5,939 低壓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	-	3,855	964	264	66
D18	1,376 弱電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	-	1,376	301	-	-
P12	9,799 低壓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	-	2,560	384	692	104
P13	2,935 低壓系統工程	澳門氹仔	-	-	-	-	1,204	241	146	29
項目2	78,041 低壓系統工程	澳門路氹城	-	-	-	-	-	-	18,800	3,760

附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機電項目的毛利率於有關項目期間按項目進行的當時情況而變動並非罕見。機電項目預算毛利率可按項目進行期間產生的實際成本調整，其部分原因包括：(a)所要求分包的實際水平（視有關時間自有勞工是否充足而定）；(b)自有勞工（包括項目經理及工程師）按其於有關時間的身份及工作量計的實際參與程度；(c)採購材料產生的實際成本（視有關材料的供應量及市價而定）；(d)有關項目所有人或主承建商要求的工程變更指令，以及就此產生的成本；及／或(e)實際項目工期（視有關項目所有人或主承建商對工程時間表所作調整及項目工地狀況而定）。因此，機電項目預算成本及毛利率可根據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不時參照項目進行中產生的實際成本予以調整。就此而言，機電項目產生的毛利率或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且於某個財政年度機電項目產生的毛利率可能有別於項目竣工時的總體毛利率。

業 務

- 支付條款** : 我們通常根據項目進度向客戶D提交發票。客戶D通常須於收到發票起30天或45天內向我們付款。
- 缺陷責任期** : 我們須受缺陷責任期所規限，該責任期通常自工程實際完成起計並持續12個月。
- 保留金** : 客戶D可能會扣留保留金，通常相當於所授出合約金額的5%。50%保留金通常於項目實際完工後解除，而餘下50%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或發出完工修正證書後（以較晚者為準）解除。
- 安全** : 我們對工程及工人的安全負責，並須遵守合約中規定及／或項目經理可能指示的安全要求。
- 環境保護** : 我們在開展工程時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法定要求。

展望未來，由於我們於機電工程服務業逐漸擔任主承建商的角色，我們可能與客戶D在私營界別項目方面有直接業務往來。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進力的業務

進力為自2011年本集團營運首年以來一直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主要客戶之一。進力為一家澳門建築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機電工程及保養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進力為澳門多個大型酒店項目的承建商。進力為獨立第三方。

自2011年起，進力委聘我們以分包商身份主要為其私營界別項目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提供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服務。根據進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的收益貢獻，進力為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最大客戶以及於2019年的第二大客戶。倘出現商機，我們日後或會與進力在私營界別項目方面有業務往來。

客戶集中的理由

一般而言，董事認為，客戶集中在建造業中是常見的現象。倘建築項目規模巨大且數量眾多，例如與澳門綜合娛樂度假村相關的建築項目或公共工程項目，則該等項目為承建商帶來的收益佔其收益的大部分並不罕見。因此，承建商將其大部分資源、能力及可用人力集中於並分配至合約價值巨大的項目，以致力於建立及發展主要客戶關係。

董事認為及如行業報告所述，由於建造工藝的質量及控制、速度及效率以及遵守合約時間表的能力對項目擁有人及物業發展商而言至關重要，故彼等傾向於委聘擁有良好聲譽及可靠往績且彼等可放心交予項目的承建商，因此導致反復委聘同一承建商，從而收窄了我們的客戶基礎。董事相信，隨著雙方業務關係成熟，互惠關係進一步顯現，因此，我們能夠更好地預測回頭客戶的需求，進而彼等能夠更好地衡量對我們的預期表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我們最大的收益來源這一現象並不罕見。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我們的業務仍然具有可持續性且本集團能夠令客戶基礎多元化，原因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排名及組成均不相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其中任何一名特定客戶創收；
- (ii)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業務擴張不時拓寬及多元化客戶基礎。我們一般通過在其他承建商無能力承接機電項目時，積極參與提交標書及報價及收取推介實現該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15名新客戶委聘，其中一名客戶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食品及飲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客戶E。憑藉我們於建造業的持續努力、良好往績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始終得以健康地發展，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總收益作出貢獻的客戶數目保持穩定，由2017年的18名增至2019年的21名，而本集團的總收益則由2017年的約160.8百萬澳門元增至2019年的約237.7百萬澳門元。此證明我們有能力從新客戶取得合約，而非僅來自回頭客戶；

- (iii) 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穩固的關係，其中部分客戶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七年。董事相信，我們與該等長期客戶的關係是建立在對我們機電工程服務工程質量信任的基礎上，並將繼續為我們與彼等日後進行業務往來鋪平道路；
- (iv) 由於我們擬培養我們作為機電項目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因此我們積極尋求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的機遇，並向彼等提交標書／報價，以保持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一直積極參與私營及公營界別在機電項目中的標書／報價提交工作，且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已分別提交66份、97份及89份標書／報價，其中43份、54份及68份以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身份提交，而22份、24份及17份則提交予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以外的客戶或潛在新客戶。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擔任分包商的角色，並直接與主承建商培養友好的業務關係。憑藉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商譽，並通過證明我們在先前項目中工作的質量、可靠性及價值，我們逐漸擔任主承建商的角色，並逐步與項目擁有人建立直接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通過向項目擁有人提交標書／報價以進一步培養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我們將能夠建立一個包括主承建商及項目擁有人的平衡及多元化的客戶組合。由於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標書／報價提交數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收益且其客戶為項目擁有人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個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個。董事亦認為，參與大型建造項目將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鞏固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及網絡，從而令我們能夠在未來與潛在新客戶探索及把握更多商機；
- (v) 我們已於澳門的機電工程服務業運營逾九年，並在業內建立穩固的業務聲譽及網絡。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的發展及成功主要取決於口碑推介。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內的可靠往績及良好聲譽將令我們能夠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工期** : 將訂明一個固定工期，其中訂明動工日期及／或完工日期，我們須在此期間開展並完成工程。工期可根據我們的客戶與項目擁有人之間協定的項目時間表進行調整。
- 倘合約中沒有訂明動工日期，我們將在收到客戶的書面通知後動工。
- 合約金額** : 一般會規定固定的一次性合約金額，除非由於客戶對材料及／或產品有具體要求，否則不可調整。
- 分包** : 除非獲得客戶的明確同意，否則我們的合約通常不允許我們委聘分包商開展工程。
- 保險** : 一般而言，主承建商須負責投購分包商全險、僱員賠償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該等保險可保障客戶及其分包商可能產生的責任賠償。
- 分包商一般須負責投購與其機械、材料及設備有關的保險。
- 就我們的保養合約而言，我們通常需要為我們的工人投購僱員賠償保險。
- 履約保證** : 作為分包商，我們的合約通常不要求我們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而作為主承建商，我們通常須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
- 支付條款** : 有關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信貸條款」。

缺陷責任期 : 我們須受缺陷責任期所規限，該責任期通常自工程實際完成起計並持續12至24個月。在缺陷責任期內，我們須負責糾正任何有缺陷的工程或承擔因其產生的任何費用。我們的客戶可從保留金中扣除該等費用。

保留金 : 我們的客戶將保留所授出合約金額5%至10%作為保留金，並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悉數發還予我們。

在若干情況下，保留金將在簽發臨時驗收證明書後部分發還，餘額將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及／或僱主對工程的最終驗收後悉數發還。

我們的部分合約可能不會規定保留金。

安全 : 我們須遵守適用的勞動安全法例及法規，並確保我們的工人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

我們負責承擔因我們的工人傷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及／或責任。部分合約可能訂明違反安全規定的處罰，包括罰款和終止合約。

環境保護 :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信貸條款

我們與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於有關合約內載明。我們通常根據項目進度向客戶提交發票。我們的客戶通常有30天期限來核實我們的發票，其後，彼等通常須於15天內向我們付款。我們的客戶通常通過以澳門元計值的銀行支票結算我們的發票。

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在適當情況下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定價策略

我們的機電項目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毛利及現金流量。我們按項目基準評估承接機電項目的可行性，並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估計項目所需成本，如客戶、項目性質或範圍、地盤位置、所需人手、所需材料及設備、技術複雜程度、機電項目規模及工期、我們可用的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估計成本、預算利潤率、本集團面臨的競爭及當時市況。有關我們招標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營運流程－項目評估及投標階段」。

我們的報價通常按估計成本加上利潤加成（因項目而異）作出，並計及客戶背景、機電項目性質及規模、面臨來自其他潛在承建商的競爭、當時市況、可合作的分包商以及機電項目所涉技術難度、對我們企業形象的任何可能的積極影響及實際成本嚴重偏離我們對原材料價格趨勢估計的可能性等因素。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虧損項目或成本超支。

採購和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材料包括電纜及照明裝置、配電箱及模塊化機櫃、空氣散流器、排氣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及低壓UPS系統。我們物料的採購不受季節變化的影響。

供應商

我們根據每個項目的要求按需採購原材料及物料，而且我們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根據每個項目的需求及規格進行所有採購，包括我們從歐洲採購的電力電纜（通常需要至少兩個月的交付期）。董事認為，我們的採購政策可將我們的存貨維持在最低水平，並符合行業慣例。

於物色合適的供應商為我們的項目採購材料及物料時，我們主要關注項目及項目擁有人要求的規格。倘項目擁有人要求並指定若干品牌的材料及物料，我們的採購團

業 務

隊會作出必要的安排，從指定的品牌採購材料及物料。倘項目或項目擁有人列出所需材料或物料的規格，我們將會在市場上物色並找到合適的供應商以報價及採購。

除了主要從歐洲採購的電力電纜外，我們通常從香港和澳門採購物料及材料。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直接將物料交付至工地。

主要供應商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供應的產品	業務關係		付款 方式	採購額 (千澳門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年期 (概約)	信貸期			
1	供應商A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暖通空調業務	可變製冷劑流量 空調機組	4年	30天	支票	2,026	10.0
2	供應商B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	網絡交換機	3年	交付前	電匯	1,750	8.7
3	供應商C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暖通空調設備銷售及供應	空氣處理機組及熱泵	6年	交付前	支票	1,634	8.1
4	供應商D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照明設備供應	筒燈及其他照明設備	3年	30天	支票	1,306	6.5
5	供應商E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應照明設備及提供照明設計及機電服務	照明裝置	4年	交付時	支票	1,237	6.1
總計							7,953	39.4

業 務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供應的產品	業務關係 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採購額 (千澳門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1	供應商F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和視頻監控系統的供應和安裝以及軟件開發與發行	半球型攝像機及儲存卡	2年	交付時	支票	8,302	18.8
2	供應商G ^(附註1)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機工程	風管及配件	8年	每月發票	支票	3,755	8.5
3	供應商H ^(附註2)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貿易、電腦維修與保養及安裝服務	綜合佈線系統、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及其他弱電系統	2年	30天或交付時	支票	3,755	8.5
4	供應商I	從事提供LED照明產品的香港獨資經營者	LED照明產品	3年	交付前	電匯	2,456	5.6
5	供應商J	在葡萄牙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股份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納入FTSE MIB指數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60.1億歐元）的附屬公司，並為領先的電纜及系統製造商	電纜	5年	交付時	電匯	2,364	5.4
總計							20,632	46.7

附註：

- (1)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進力的股東為供應商G其中一名股東的女兒；及(ii)進力的董事同時擔任供應商G的董事外，進力與供應商G之間概無其他現有關係。董事確認，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承接進力的項目而言，我們並無委聘且進力亦無提名供應商G作為向我們提供任何材料的供應商。
- (2) 供應商H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弱電系統工程的分包商。

業 務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供應的產品	業務關係		付款 方式	採購額 (千澳門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年期 (概約)	信貸期			
1	供應商A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暖通空調業務	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	4年	30天	支票	13,040	25.7
2	供應商H ^(附註1)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貿易、電腦維修與保養及安裝服務	綜合佈線系統、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及其他弱電系統	2年	30天或交付時	支票	4,110	8.1
3	供應商G ^(附註2)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機工程	風管及配件	8年	每月發票	支票	3,041	6.0
4	供應商K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控制系統及空調系統的銷售	配電箱	少於1年	14天	電匯	2,371	4.7
5	供應商F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和視頻監控系統的供應和安裝以及軟件開發與發行	半球型攝像機及儲存卡	2年	交付時	支票	2,058	4.1
總計							24,620	48.5

附註：

- (1) 供應商H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弱電系統工程的分包商。
- (2)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進力的股東為供應商G其中一名股東的女兒；及(ii)進力的董事同時擔任供應商G的董事外，進力與供應商G之間概無其他現有關係。董事確認，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承接進力的項目而言，我們並無委聘且進力亦無提名供應商G作為向我們提供任何材料的供應商。

業 務

我們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五大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供應的產品	業務關係		付款 方式	採購額 (千澳門元)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年期 (概約)	信貸期			
1	供應商L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照明控制和樓宇自動化系統的解決方案	房間控制單元	2年	30天或交付時	電匯	3,662	51.0
2	供應商M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電力電纜	1年	交付前	電匯	755	10.5
3	供應商A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暖通空調業務	可變製冷劑流量 空調機組	4年	30天	支票	606	8.5
4	供應商H ^(附註)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貿易、電腦維修與保養及安裝服務	綜合佈線系統、數據 網絡基礎設施及其 他弱電系統	2年	30天或交付時	支票	499	7.0
5	供應商N	澳門註冊成立公司，主要從事視聽會議業務	LCD視頻幕牆系統	少於1 年	交付前	電匯	361	5.0
總計							5,883	82.0

附註：供應商H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弱電系統工程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39.4%、46.7%、48.5%及82.0%；及
- (b) 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10.0%、18.8%、25.7%及51.0%。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除供應商H兼任我們的分包商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及／或分包商；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採購的重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乃按項目基準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我們通常透過批准及接受供應商的報價或下達採購訂單以向彼等確認我們的訂單。訂單的重要條款通常於報價中載明，概述如下：

- 材料／機械／
設備規格 : 將載明材料／機械／設備說明，及其規格和數量。
- 交付 : 訂明交付時間及條款，通常在訂單確認後三至八週內交付（需要更長交付期的材料除外）。
- 定價 : 報價中載明單價、採購數量和採購總價以及報價的有效期。
- 支付條款 : 支付條款在報價中訂明。

分包商

視乎特定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當時可用的人力資源，我們可能會將若干工程委派予分包商。例如，弱電設備的安裝需要有關產品的專業知識，而該弱電設備通常由弱電設備品牌所有者或製造商自己的獨家代理或分銷商銷售及安裝。另一方面，暖通空調設備的安裝屬零散性質，因此，倘我們根據我們的可用勞工而認為僱用直接勞動力團隊專門安裝暖通空調設備在商業上不合理，則我們會將該等工程分包出去。

業 務

董事認為，委聘具備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分包商將確保承包的工程得以有效實施，從而在我們的可用勞工並不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技能時，可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及降低我們的整體營運成本。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根據一系列標準選擇分包商，其中包括彼等的專業知識和適合性、我們過去與彼等的合作關係、彼等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彼等對項目地盤的熟悉程度、報價以及彼等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和可靠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有一份51名認可分包商的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84.3百萬澳門元、105.9百萬澳門元、114.6百萬澳門元及26.7百萬澳門元，分別約佔總服務成本的71.7%、63.0%、62.1%及72.9%。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分包商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分包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分包商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	為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分包成本 (千澳門元)	佔分包 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
1	分包商A	主要從事暖通空調及電氣系統安裝及保養的獨資經營者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4年	45天	支票	31,437	37.3
2	分包商B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電設備安裝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4年	45天	支票	21,146	25.1
3	分包商C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造、裝修及翻新以及建材零售及批發	低壓系統工程	3年	45天	支票	9,180	10.9
4	分包商D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安裝及建造工程以及鋼結構材料銷售	弱電系統工程	3年	45天	支票	8,922	10.6
5	分包商E	主要從事提供翻新服務的獨資經營者	弱電系統工程	3年	45天	支票	3,714	4.4
總計							<u>74,399</u>	<u>88.3</u>

業 務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分包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分包商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	為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期 (概約)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分包成本 (千澳門元)	佔分包 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
1	分包商A	主要從事暖通空調及電氣系統安裝及保養的獨資經營者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4年	45天	支票	41,540	39.2
2	分包商F ^(附註1)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數碼系統工程業務	弱電系統工程及保養及維修工程	9年	30天或完成時	支票	9,857	9.3
3	分包商B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電設備安裝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4年	45天	支票	9,536	9.0
4	客戶A ^(附註2)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澳門提供建造及工程服務，為一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4億港元）的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收益計，客戶A的母公司為澳門第五大土木工程承建商（佔約0.9%市場份額）	其他 ^(附註2)	8年	14天	支票	8,439	8.0
5	分包商G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弱電解決方案服務及安裝	弱電系統工程	3年	30天	支票	5,774	5.5
總計							75,146	71.0

附註：

- (1) 分包商F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弱電系統物資的供應商。
- (2) 客戶A由我們的客戶指定為大型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的分包商以提供設計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兼任我們分包商的客戶－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往來」。

業 務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分包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分包商	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	為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期 <i>(概約)</i>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分包成本 <i>(千澳門元)</i>	佔分包 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i>(%)</i>
1	分包商G ^(附註)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弱電解決方案服務及安裝	弱電系統工程	3年	30天	支票	19,273	16.8
2	分包商H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空調安裝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9年	45天	支票	17,926	15.6
3	分包商A	主要從事暖通空調及電氣系統安裝及保養的獨資經營者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4年	45天	支票	9,960	8.7
4	分包商F ^(附註)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數碼系統工程業務	弱電系統工程及保養及維修工程	9年	30天或完成時	支票	9,677	8.4
5	分包商I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器配件安裝服務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2年	45天	支票	6,990	6.1
總計							63,825	55.7

附註：分包商F及分包商G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弱電系統物資的供應商。

我們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五大分包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為我們提供的 服務類別	業務 關係 年期 <i>(概約)</i>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分包成本 <i>(千澳門元)</i>	佔分包 成本 總額的 百分比 <i>(%)</i>
1	分包商G ^(附註)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弱電解決方案服務及安裝	弱電系統工程	3年	30天	支票	8,687	32.5
2	分包商A	主要從事暖通空調及電氣系統安裝及保養的獨資經營者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4年	45天	支票	5,613	21.0
3	分包商J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低壓系統工程	1年	45天	支票	5,158	19.3
4	分包商B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電設備安裝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4年	45天	支票	4,653	17.4
5	分包商H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空調安裝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9年	45天	支票	1,028	3.8
總計							25,139	94.0

附註：分包商G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弱電系統物資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合共分別約佔分包成本總額的88.3%、71.0%、55.7%及94.0%；及
- (b) 付予最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約佔分包成本總額的37.3%、39.2%、16.8%及32.5%。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所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分包商F為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兩個實體；
- (c) 除客戶A兼任我們的分包商以及分包商F及分包商G兼任我們的供應商外，五大分包商中概無分包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客戶。有關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兼任我們分包商的客戶」；及
- (d) 除董事張先生及梁先生（彼等於客戶A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分別擁有約0.21%及0.04%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約佔我們分包成本總額的88.3%、71.0%、55.7%及94.0%，而我們的最大分包商分別約佔我們分包成本總額的37.3%、39.2%、16.8%及32.5%。

儘管分包商集中，但董事認為，我們並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原因如下：

- (i) 我們按項目基準將項目分包予分包商，且其屬非經常性質；

- (ii) 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所涉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且持續時間較長，而當我們委聘項目分包商時，可能向該分包商支付龐大的分包成本，從而令該分包商成為該財政年度／期間我們的最大分包商之一；
- (iii) 董事認為大量分包商於市場上提供同類工程；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有一份51名認可分包商的名單，並定期檢討及更新。董事認為，全面的認可分包商名單已確保我們擁有一批合理多元化且符合質量標準的可靠分包商。

分包合約的重要條款

根據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慣例，我們通常不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的分包合約條款可能會根據具體項目的要求而有所不同。我們在下文載列典型的分包合約的重要條款：

工作範圍及責任 ： 將訂明分包工程的工作範圍，其視乎所需工程的性質而異。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分包商遵守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載列的要求和規格。

一般而言，我們不允許我們的分包商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工程進一步分包予第三方。

分包費 ： 一般規定固定的一次性分包費，不作任何調整。

付款時間表 : 分包費將在發生若干事件或實現若干里程碑時分期支付，通常包括分包商向我們開具關於分包商訂購的材料的發票時，在分包商實際完成要求的工程並經過我們和項目擁有人核證時，以及項目擁有人與主承建商（即我們的客戶或我們，倘我們擔任主承建商）最終結算款項時。

我們將在發生若干事件及／或實現若干訂明的里程碑後收到分包商的發票起計7至45天內安排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

保留金 : 我們或會預扣總分包費最多10%作為保留金，當有關項目實際完成並且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將全部發還予我們的分包商。

缺陷責任期 : 我們通常要求分包商提供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缺陷責任期內，我們的分包商負責為我們糾正所有工程缺陷，費用由彼等承擔。

終止條款 : 我們可於下列情況不經分包商同意終止分包合約：

- (i) 分包商無法完成分包工程；
- (ii) 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分包商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連續三天或三天以上暫停工程，且無恢復工程的跡象；或
- (iii) 由於刑事處罰，分包商不能或無法繼續開展分包工程。

對分包商的監控

我們已採取措施監控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並確保彼等遵守分包合約條款及澳門相關規則、法例及規例。我們制定了程序以根據分包商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資質落實分包商的選擇及委聘。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於考慮分包工程的規模及性質後，我們審慎考慮每個分包商的選擇，以確保彼等具備承接分派工程的必要經驗和能力。

招標階段

為確保分包商能夠提供並履行所需服務，我們要求潛在分包商提交彼等的標書或報價單、擬定實施計劃、人力資源預測及物料交付時間表。

實施階段

我們領導管理我們的分包商，並於必要時確保彼等在目標完成日期之前開展並完成彼等的所有工程。我們非常重視分包商對材料的及時交付及其人力資源的充足性，因為該等因素將直接影響我們承接的整個項目工程的整體效率及質量。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供彼等根據現場實際工程進度編製的人力預測表，以確保資源的適當及充分配置，並且我們亦要求彼等根據我們的項目計劃提交物料交付預測表，以確保物料能夠及時有序地交付。

我們定期與分包商會面，以便根據彼等的進展情況及時解決遇到的任何疑問或問題。我們亦安排我們的主要員工與分包商聯絡並監督分包商的工程進度，及為分包商提供必要的支持。

完工階段

分包工程完成後，我們優化資源並與分包商就改善工程、缺陷糾正工程以及交付予客戶的項目的測試及調試進行協調。我們與分包商保持密切溝通，直到項目完成。我們在完成項目後對分包商進行內部評估。

兼任我們分包商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即客戶A）亦為我們的分包商。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客戶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A外，我們並無其他兼任我們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客戶。

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往來

客戶A為一家主要於澳門從事提供建造及工程服務的澳門建築公司，特別是(i)結構鋼材工程、土木工程建設以及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ii)高壓電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備管理、改裝及維護工程及服務，並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4億港元）的附屬公司。

透過向客戶A遞交標書或提交報價，自2012年起，客戶A委聘我們提供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總毛利約6.7百萬澳門元。董事相信，客戶A的機電項目乃透過投標或報價流程，基於其真實業務需求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正當程序及審慎考慮後授予我們。

(i) 我們與客戶A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客戶A授予三個機電項目，總合約價值約57.0百萬澳門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A各項目的詳情：

項目	合約價值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項目擁有人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			
A1	11,000	低壓系統工程	澳門建設發展辦公室	澳門路氹城	11,000	1,740	15.8	-	-	-	-	-	-			
A2	14,957	弱電系統工程	客戶D	澳門路氹城	14,957	2,241	15.0	-	-	-	-	-	-			
A3	31,000	弱電系統工程	土地工務運輸局	澳門半島	-	-	-	-	12,319	2,464	20.0	1,148	230	2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客戶A授予的機電系統工程的毛利率及獲其他客戶（客戶A除外）授予的機電系統工程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9%及24.3%。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客戶A授予的機電系統工程的毛利率較其他客戶所授予者為低，主要是由於客戶A分包予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及／或安裝服務為毛利率一般較低的弱電系統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客戶A授予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及獲其他客戶（客戶A除外）授予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5.8%及29.6%。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客戶A授予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的毛利率較其他客戶所授予者為低，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勞動力不足以及該項目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相對較低令該項目大量使用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客戶A授予的兩個弱電系統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及獲其他客戶（客戶A除外）授予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4%及11.7%。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客戶A授予的兩個弱電系統工程項目的毛利率較其他客戶所授予者為高，主要是由於該等項目涉及的工程技術規格及複雜性。

(ii) 與客戶A所簽訂項目合約的重要條款

我們按項目基準與客戶A訂立合約。我們於下文載列與客戶A所訂立合約的典型條款：

- 工程範圍** : 列出要求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工程類別，主要包括供應及安裝低壓及弱電系統工程。
- 工期** : 合約可能訂明一個固定工期。倘合約並無訂明固定工期，我們通常按照客戶A的項目時間表開展工程。項目時間表可能根據項目進度及客戶A與項目擁有人之間所協定進行調整。
- 合約金額** : 一般規定固定的一次性合約金額。

業 務

- 分包 : 除非獲得客戶A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我們與客戶A的合約通常不允許我們委聘分包商開展工程。
- 保險 : 一般而言，客戶A須負責投購與項目有關的勞工保險，涵蓋在開展工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責任。
我們通常負責根據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僱員保險。
- 履約保證 : 我們通常毋須向客戶A提供履約保證。
- 支付條款 : 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我們通常按月向客戶A提交發票。客戶A通常有30天的時間核驗證我們的發票，其後須在15天內向我們作出付款。
- 缺陷責任期 : 我們須受缺陷責任期所規限，該責任期通常自工程實際完成起計並持續12個月。
- 保留金 : 我們通常毋須向客戶A提供保留金，視項目工期而定。
- 安全 : 我們須確保我們的工人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我們通常負責因我們的疏忽或違反安全規定而導致保險公司拒絕賠償或政府勞工事務局施加處罰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及／或責任。

(iii) 客戶A作為我們的分包商

在客戶A主要委聘我們作為其分包商的同時，我們亦委聘客戶A（彼由我們的客戶（即客戶E）提名）為我們的分包商，為兩個私營界別項目提供設計及內部裝修工程，相關分包成本約為10.9百萬澳門元。有關該等兩個私營界別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兼任我們分包商的客戶－委聘客戶A為我們分包商的原因」。董事確認，上述分包工程獨立於且與我們向客戶A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任何項目並無關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A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為零、約8.4百萬澳門元、2.5百萬澳門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分包成本總額的零、約8.0%、2.1%及零。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在我們主要分包商中排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主要分包商」。

與客戶A的結算方法

當客戶A是我們的客戶之一時，我們在向客戶A交付發票後授予其45天的信貸期。當客戶A是我們的分包商之一時，付款期限為自客戶A提交支付申請之日起28天。董事確認，該等支付條款通常與本集團其他分包商的支付條款一致。

委聘客戶A為我們分包商的原因

於2018年3月及12月，我們獲客戶E授予兩個涉及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供應及安裝的私營界別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30.1百萬澳門元（「項目」）。客戶A獲我們的客戶（即客戶E）提名為分包商，以提供項目下的設計及內部裝修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型機電工程項目涉及設計及室內裝修工程並非罕見，而在主承建商沒有相關專業知識以進行項目要求的若干工程的情況下，項目所有人提名具備所需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分包商代替主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亦符合行業慣例。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工程，而並無進行設計及內部裝修工程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根據客戶E的提名委聘客戶A為我們的分包商，以提供要求的設計及內部裝修工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及客戶E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彼此獨立的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項目的詳情：

項目	客戶	合約價值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位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
項目E1	客戶E	24,107	低壓系統工程及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澳門半島	24,107	3,142	13.0
項目E2	客戶E	5,964	低壓系統工程	澳門半島	5,964	696	11.2

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E1及項目E2的毛利率低於整體毛利率及相關業務分部毛利率，主要由於為同一地點的該兩個項目向客戶E（為於相關時間的新客戶）提供較優惠的合約價格作為附帶優惠，以與客戶E建立新業務關係，以及實現客戶群及項目組合多元化。

客戶E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開展項目E1時成功取得的新客戶之一。配合我們持續努力擴大客戶群以實現業務擴張的策略，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客戶E為一家食品及飲料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項目E1為將在其他商業處所內（而非世界級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進行的私營界別工程，其佔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私營界別項目收益的百分比甚低，董事認為，取得項目E1以擴展客戶群及擴大項目組合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決定在提交項目E1標書時向客戶E提供較優惠價格。

項目E2為項目E1的擴建部分，但在不同階段進行。項目E1及項目E2均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的相同商業處所，且經董事確認，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相近。計及上述各項，且為了促進我們與客戶E的新業務關係，我們亦於提交E2報價時向客戶E提供較優惠合約價格。

此外，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就私營界別項目而言，其他商業處所的機電工程相較世界級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機電工程通常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較低，因此機電承包商產生的毛利率通常較低。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承接的大多數私營界別工程為酒店及度假村工程，項目E1及項目E2（即其他商業處所項目）的毛利率未必與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相近。

我們亦於下文載列與客戶E訂立有關項目的合約的重要條款：

工程範圍 : 列出要求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工程類別，主要包括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工程範圍可能因應客戶E的指示或書面同意而異。

工期 : 訂明一個固定工期，其中訂明動工日期及完工日期，且工期可按照客戶E要求調整或經其批准後才可調整。

合約金額 : 列出固定的一次性合約金額。

分包 : 除非獲得客戶E的事先同意，否則我們不被允許委聘分包商開展工程。客戶E有權提名若干個人或公司擔任我們的分包商。

保險 : 我們須負責投購全險及第三方責任險，該等保險可保障項目建設或該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責任賠償。

此外，我們須負責為我們的工人投購僱員賠償保險以及與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有關的保險。

履約保證 : 我們須於簽訂投標協議起一個月內向客戶E提供固定金額的履約保證。

業 務

支付條款 : 我們通常根據工程進度向客戶E提交發票。客戶E通常須於收到並核證發票後一個月內及缺陷責任期屆滿三個月內(除非另有訂明)結付款項。

缺陷責任期 : 我們須受缺陷責任期所規限,該責任期自工程實際完工起計並持續12個月。

保留金 : 客戶E將保留所授出合約金額10%作為保留金,上限為200,000澳門元。

半數保留金將在簽發實際完工證明書後發還,餘額將在缺陷責任期屆滿或簽發缺陷改正完成證書(以較後者為準)後悉數發還。

安全 : 我們須遵守適用的勞動安全法例及法規,並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工地的安全。

我們通常負責承擔因建造項目過程中或因建造項目造成的傷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及/或責任,除非有關傷亡乃因客戶E應負責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為或疏忽所致。

環境保護 :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A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分包予客戶A符合行業慣例

根據行業報告,將上述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客戶A總體而言符合行業慣例。專門提供若干領域工程服務工程的承建商可能會不時競投需要廣泛服務的項目。在承建商沒有所需資源、設備、人力、能力或專業知識來開展某一界別的工程服務工程的情況

下，承建商常常邀請擁有資源、設備、人力、能力或專業知識的其他承建商開展所需工程。此外，董事確認，項目擁有人要求獲授予項目的主承建商委聘項目擁有人提名的分包商進行項目的特定工程的情況並不罕見。因此，承建商的客戶在不同的項目中常常成為彼等的分包商，反之亦然。

質量控制及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質量控制，因為董事認為，我們的聲譽及業績取決於我們工程的質量以及我們滿足客戶要求及規格的能力。一般而言，我們需遵守各項目合約規定的各個司法權區的相關守則及監管質量標準（如有）。我們遵守與我們客戶訂立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合約條款訂明的技術要求。

為確保合規，我們派出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和技術人員團隊到工地，監督我們的項目並控制工程進度及質量。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項目經理、工程師、地盤總管及工頭領導。項目管理團隊的每名成員都對項目的質量控制負有責任。有關項目管理團隊中每個角色的各自職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營運流程－項目籌備及實施階段」。

我們的工程師亦負責監控運來的材料及物料。我們的工程師將能夠在此階段發現材料及物料中的任何重大缺陷，並及時高效地解決與供應商的任何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材料及物料並無被發現有任何重大缺陷，亦無就物料的質量缺陷向我們的供應商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本集團制定了檢驗及測試計劃（「ITP」），其中載明質量控制點及內部核驗程序，以及時識別需要重做或糾正的任何質量不合格或不合規的工程。我們相信我們的ITP程序有助於我們嚴格控制工程質量，及向客戶保證我們工程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概無因我們的工程質量缺陷而對本集團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工人的健康及安全對我們至關重要。安全管理是我們日常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遵守澳門政府頒佈的安全法律法規，並向工人宣傳安全管理的原則和重要性。本集團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建築施工危險源產生的各種風險。我們根據項目規格要求執行我們的安全管理計劃，其中規定了要實施的程序，以確保管理系統有效地減少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消除項目相關各方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本集團採取措施對項目進行檢驗，這有助於確保所有必要的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按照計劃安排執行。經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澳門的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法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涉及我們任何僱員或分包商且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任何重大事故或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職業意外率及職業死亡率與澳門建造業平均數的比較載列如下：

	澳門建造業 平均數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 <small>(附註2)</small>
2017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23.1	零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	零
2018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22.9	22.7 <small>(附註3及4)</small>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	零 <small>(附註4)</small>
2019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21.2	零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	零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5)</small>	零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5)</small>	零

附註：

(1) 2017年及2018年的相關數據由政府勞工事務局公佈。

- (2) 本集團的意外率乃按照年／期內工業意外次數除以年／期內於本集團項目工地工作的項目工地工人的每日人數計算。
- (3) 於2018年，本集團經歷一次工傷事故，本集團一名工人在項目工地使用磨機時左肩受傷。經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我們認為該事故性質並不嚴重，且相關工人已放棄要求本集團對該事故進行賠償的權利，因此本集團須付任何法律責任的可能性甚微。
- (4) 於2018年發生一宗涉及重型車輛碰撞的致命道路交通事故，本集團其中一名工人（受僱於本集團擔任臨時工人超過三年）在駕駛自有摩托車時遭受致命傷害。考慮到已故工人對本集團的長期貢獻及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獲得澳門勞資審裁處的調解協助，本集團於2019年9月與已故工人的家屬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約滿酬金的方式支付1.0百萬澳門元。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上述致命意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可能性甚微，原因乃：(i)根據相關澳門法律，該意外並不構成職業意外，原因是經考慮該事故情況，並無證據表明死者在事故發生過程中按本集團的指示提供勞務，事故中所涉及的摩托車並非為本集團與死者協定的交通運輸方式；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有關澳門法例所准許的範圍內，向已故工人的家屬作出補償。此外，誠如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上述致命意外的所有關鍵時間均已遵照相關澳門法律及法規投購所有重大保單。董事認為該事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為提高我們對本集團工人的保險保障水平，除主承建商通常投購的賠償保險外，本集團自2019年9月起已投購僱員賠償保險。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勞工事務局尚未發佈相關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損失工時工傷
事故頻率** (附註1及2)

2017年	零
2018年	零
2019年	零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	零

附註：

-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為受僱工作期間引致的受傷，這導致損失一個或以上工作日（意外當日除外）。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的特定工作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文所示的我們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年度／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數目乘以1,000,000再除以於同一年度／期間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假設每名工人的工作時數為每日八小時。

- (2) 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釐定。

因應COVID-19爆發，我們已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我們針對COVID-19疫情的應急計劃及應對措施旨在維持較高衛生標準及預防COVID-19透過社區傳播擴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COVID-19爆發的影響－我們針對COVID-19疫情的應急計劃及應對措施」。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43名澳門本地僱員，直接受僱於本集團。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另有28名外籍工人。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按職能及團隊劃分的僱員明細：

	<u>僱員人數</u>
董事 (附註1)	1
高級管理層 (附註1)	2
財務及行政	4
工程師 (附註2)	7
工頭／當地工人	29
外籍工人	<u>28</u>
總計	<u><u>71</u></u>

附註：

- (1)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工程師。
- (2) 我們的工程師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及六名助理工程師。

我們的兩名註冊專業工程師已參與成為認證建築安全督導員的必要培訓課程。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本地擁有適當技術的勞動力持續短缺。本集團與澳門其他建築公司一樣，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外籍工人開展我們的部分項目。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在澳門，特別是在重大建設項目中，主承建商根據澳門的外籍勞工配額制度為外籍勞工申請工作許可證是一種普遍做法。隨著本集團在我們承擔的機電項目中逐步承擔主承建商的角色，我們有能力為我們的外籍工人申請工作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年或按項目基準獲分配政府勞工事務局給予的外籍勞工配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分配31名工人的外籍勞工配額已全部獲動用。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承建商在機電項目中若擔任分包商，則其亦動用主承建商按項目基準向其授予的外籍勞工配額。根據澳門的行業慣例，主承建商通常先按照其自身的外籍勞工配額僱用外籍工人並向政府勞工事務局申請相關工作許可證，然後將該等外籍工人委派予分包商進行相關項目工程。然後，分包商向主承建商補償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外籍工人的工資及保險開支。

我們亦動用主承建商向我們授予的外籍勞工配額。在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主承建商授予的外籍勞工配額僱用我們外籍工人的總成本分別約為零、1.1百萬澳門元、4.5百萬澳門元及0.2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零、0.7%、2.4%及0.4%。

據我們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以上述方式在我們的主承建商及本集團之間分配外籍工人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澳門法律法規。

招聘政策及薪酬

我們的員工隊伍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於僱用僱員時通常會考慮許多因素，例如彼等在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彼等的技能組合、資歷以及面試表現。我們通常會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其中包括薪金、職位及終止理由等條款。

我們相信員工的士氣和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直接相關。我們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每個農曆新年之前支付的年度花紅。為激勵和鼓勵我們的員工，我們亦以具競爭力的績效酌情花紅獎勵我們的員工，該花紅在每個農曆新年之前支付予我們的僱員。我們認為，我們的酌情花紅是我們薪酬待遇中較具吸引力的特徵之一，亦是我們員工表現的重要推動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4.2百萬澳門元、21.8百萬澳門元、22.4百萬澳門元及3.7百萬澳門元，主要為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津貼。

我們亦為所有非居民工人提供每月500澳門元的住房津貼，並為必須在香港及澳門之間往返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住宿。

培訓

我們認為，員工的素質及安全在我們的營運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向我們的僱員及職工強調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且我們的工人接受現場培訓。在進入建築工地前，我們的工人必須獲得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證書。本集團亦協助僱員在培訓證書過期時，申請由政府勞工事務局組織的培訓課程，以按第3/2014號法律規定更新證書。此外，澳門法規要求我們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每兩年完成5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便更新其註冊。

與我們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友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罷工或停工事件，或任何勞工短缺事件。我們在招聘或留住任何有經驗的人員、合資格工程師或技術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與我們的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發生僱員聯合行動事件。

COVID-19爆發的影響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首次爆發，並繼續在全球擴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COVID-19已擴散至全球超過210個國家、地區及領地，而死亡人數及受感染個案數目持續增加。為對抗COVID-19在澳門的蔓延，澳門政府已實施嚴格措施，包括於2020年2月初強制關閉娛樂場15日、延長旅遊限制及自2020年1月22日在澳門出現首宗COVID-19確診個案以來的若干強制檢疫規定。

COVID-19爆發可能對澳門民生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澳門的任何經濟衰退或放緩及／或負面營商氣氛可能對機電工程服務業造成間接潛在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爆發COVID-19而受到重大影響。除我們的三個機電項目因客戶自願暫停項目而暫停約一至兩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電項目的項目時間表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所有該等機電項

目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復工。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包括外籍勞工）並無人因澳門的廣泛旅遊限制或強制性檢疫規定而難以報到，亦無人感染COVID-19。

此外，我們的分包商主要位於澳門，而我們一般向主要位於香港或澳門的供應商採購物料及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因爆發COVID-19而導致分包商提供服務或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儘管不同行業及地區的供應鏈在一定程度上會因COVID-19的爆發而中斷，尤其是由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暫停、旅行限制及強制性檢疫規定導致的勞動力不穩定，董事認為，倘我們的原分包商或供應商無法及時向我們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我們將能夠從我們認可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中找到合適的替代分包商或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因爆發COVID-19而面臨供應鏈或分包工程的任何重大中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預期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萬一我們因COVID-19爆發而長時間減少或暫停部分業務營運（不論因政府政策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我們估計我們於2020年2月29日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滿足我們不少於八個月的必要成本。我們對因COVID-19的影響而被迫暫停業務的最壞情況的主要假設包括：(i)我們將因暫停業務而無法產生任何收入；(ii)我們於2020年2月29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內結清；(iii)我們將須全數結清我們於2020年2月29日的所有流動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v)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包括營運及行政員工）在雙方同意下休無薪假或根據僱傭合約發出適當通知後解僱，不會產生重大賠償；(v)假設並無取得員工相互同意休無薪假，我們可能因解僱員工而產生一個月的員工成本；(vi)就我們用作若干外籍勞工提供臨時住宿的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及其他雜項費用；(vii)維持最低營運水平將產生最低營運及行政開支（包括基本維護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viii)並無來自股東或金融機構的其他內部或外部融資；及(ix)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

上述極端情況未必會發生，僅供說明用途。董事目前評估該情況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集團就此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針對COVID-19疫情的應急計劃及應對措施

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我們已實施應急計劃，以盡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的潛在干擾，包括(i)不時審閱我們認可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並物色符合我們需求及要求的合適替代分包商及供應商，以確保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穩定性；(ii)倘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可能延遲執行，與客戶保持密切及持續的溝通及磋商；及(iii)為我們的行政人員實施靈活的輪崗安排。

此外，我們已採取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確保僱員擁有衛生的工作環境。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向僱員提供衛生口罩及消毒產品，包括洗手液及酒精消毒劑；(ii)透過測量員工及地盤工人的體溫監察彼等的醫療症狀；(iii)透過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促進僱員個人衛生及健康保障；及(iv)定期清潔及消毒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車間。此外，我們已訂立三項短期租賃協議，每項協議期限為三個月，為因COVID-19爆發採取的旅行限制及檢疫措施而無法於中國與澳門之間往返的三名來自中國的外籍工人提供臨時住宿。

經計及澳門政府分銷的醫療及清潔用品，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上述加強衛生措施的成本約為0.1百萬澳門元。此主要指衛生面罩、洗手液及酒精消毒劑的材料成本及清潔費。我們進一步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臨時住宿的總租金開支約為不超過0.2百萬澳門元。董事確認，加強衛生措施及提供臨時住宿帶來的額外成本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相信，隨著COVID-19疫情的消退，這些額外成本將逐漸減少。

噪音：我們在影響場所運營和客戶要求時，停止所有施工。我們遵守及遵從噪音控制規定。我們於必要時使用隔音罩和隔音屏障。我們避免同時操作多件設備。

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且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同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澳門相關部門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取得或續新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許可證及牌照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確認，且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同意，在將來我們的重要許可證及牌照到期時，我們預計不會在續新該等許可證及牌照方面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相關資料如下：

類型	頒發機構	持有人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建造商執照號碼4804/2013	土地工務運輸局	建滔工程	2013年8月7日	2020年 12月31日 (附註1)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 批示編號05878/IMO/ DSAL/2020	政府勞工事務局	建滔工程	2020年6月21日	2021年 6月20日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 批示編號17692/IMO/ DSAL/2019	政府勞工事務局	建滔工程	2019年10月11日	2020年 10月10日 (附註2)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 批示編號22508/IMO/ DSAL/2019	政府勞工事務局	建滔工程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 10月20日 (附註2)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 批示編號20406/IMO/ DSAL/2019	政府勞工事務局	建滔工程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 11月20日 (附註2)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 批示編號35117/IMO/ DSAL/2019	政府勞工事務局	建滔工程	2020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附註：

- (1) 據董事確認，我們將於建造商執照屆滿時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續期。
- (2)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重續該等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向政府勞工事務局提出相關申請。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以下物業：

位置	可利用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物業用途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185號澳門工業中心11樓C單元	375.5	倉庫車間
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8號利昌工業大廈 13樓分租C、D室	146.6	辦公室
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8號利昌工業大廈 13樓分租H室	106.0	辦公室
澳門馬場海邊馬路135D號杏花新村地庫8號	不適用	停車位
澳門馬場海邊馬路135D號杏花新村地庫28號	不適用	停車位
澳門馬場海邊馬路135D號杏花新村地庫46號	不適用	停車位
澳門馬場海邊馬路135D號杏花新村地庫56號	不適用	停車位
澳門馬場海邊馬路135D號杏花新村地庫58號	不適用	停車位
澳門馬場海邊馬路135D號杏花新村地庫60號	不適用	停車位
澳門馬場海邊馬路富寶花園2樓6號	不適用	停車位
澳門拱形馬路124號岐關新村第三座4樓AN單元	84.4	臨時員工宿舍

保險

作為分包商，我們通常由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投購保險。主承建商通常須根據澳門法律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條款，通常涵蓋項目的主承建商及其分包商的責任。因此，除非客戶特別要求，否則我們通常不會單獨投購該等保單。

在我們作為項目主承建商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並且已經按合約條款的規定為項目投購有關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單。

經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相關澳門法例及法規妥為投購所有重大保單。除主承建商通常投購的賠償保險外，我們自2019年9月起已投購僱員賠償保險，以提高我們對本集團工人的保險保障水平。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當前的行業慣例，我們當前的保險已能提供與行業常規相符的充分保障。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個對社會負責的企業，致力於制定和實施有關員工發展、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可持續政策。

季節性

鑒於我們業務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不存在重大季節性趨勢，而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並無呈現任何重大季節因素。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一系列註冊商標及域名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域名（即www.kento.com.mo及www.macauem.com）及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及於澳門註冊六個商標。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自行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且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構成威脅或未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訴訟及合規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起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償或仲裁程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取得在澳門經營業務的一切重大牌照、許可證、批文、資格及證書；及(ii)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澳門（即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根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澳門的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澳門（即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重大適用法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該系統的實施及成效，該系統旨在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現有程序在全面性、實用性及成效方面已足夠。我們將採取或已採取並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我們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將採納其職權範圍，其中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b)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與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有關的持續合規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 (c)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一家合資格澳門律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外部澳門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遵守澳門相關法例及法規，並於有需要時不時向我們提供培訓；
- (d)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外部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於有需要時不時向我們提供相關培訓；
- (e) 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與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各方面，旨在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履行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所舉行的培訓；
- (f) 為監管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我們將委任一名合規主任緊跟上市規則的所有更新資料並確保充足的披露；
- (g) 我們已委派一名指定員工保存記錄，以監督我們項目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取得及重續，並確保該等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於其各自屆滿日期前重續；及
- (h) 我們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主要員工提供有關業務營運各方面（包括項目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環保以及會計與財務事宜）的定期內部培訓計劃。

我們已委聘一家獨立國際會計師行（「**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進行檢討，該等政策及措施涉及項目管理程序、合規監控、財務與會計程序、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以及其他一般控制措施。我們已就上述範疇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的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在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管理層將設立正式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以釐定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b) *有關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成效方面的監管機制*：我們將設立正式機制，監管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對於財務與營運事宜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設計及運作成效。通過對主要控制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年度評估，制定以風險為基礎的內部審計計劃；及
- (c) *財務報告及營運流程*：我們將就財務報告及營運流程的重點領域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項目招標、收益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及現金及財政管理。我們將為所有相關僱員提供適當培訓並與彼等進行溝通。

內部控制顧問進行中期審查後，董事確認已考慮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重大建議且將採取相應的補救行動，以處理本集團上市前的內部缺陷。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續審查後，董事確認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重大建議採取所有相關補救行動。

市場及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的機電工程服務市場分散。於2019年，澳門有逾200家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根據行業報告，按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收益計，本集團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中排名第5，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9%。行業內有部分公司專注於一種類型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如弱電系統工程或暖通空調系統工程。該等公司通常擔任機電項目的分包商。另一方面，行業內部分大型公司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多種類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設計、安裝及保養。該等大型公司通常擔任機電項目的主承建商。然而，該等公司通常將機電項目的特定部分分包予其他承建商以實現利潤最大化。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存在若干主要進入壁壘。首先，技術專業人才和勞動力普遍短缺。根據行業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的失業率介於1.7%至2.0%。除失業率低之外，澳門政府在勞工輸入政策方面亦採取了保守的態度。因此，澳門藍領工人短缺，直接影響到澳門建造業。此外，澳門政府於2015年就合資格的新

工程師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引進了一套嚴格而複雜的註冊制度。為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新制度要求所有合資格工程師須在認證講師的教導下接受不少於兩年的培訓，並通過由委員會組織的准入測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由於根據第1/2015號法律（2015年1月5日生效）僅有註冊專業工程師能批准和簽署某些性質的工程及項目，因此建造業的公司必須有自己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方能成為有競爭力的參與者。鑒於有關人員短缺，市場新進入者可能難以招聘和留住熟練的專業人員和勞工。

其次，客戶傾向於重複委聘聲譽良好且往績記錄穩健的承建商。由於建造工藝的質量及控制、速度及效率以及遵守合約時間表的能力對客戶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彼等傾向選擇彼等可信任交付項目的承建商，因此導致重複委聘同一承建商，並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取得合約或參與項目工程。

再者，擁有充裕的現金流對機電工程服務工程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根據行業報告，項目的付款期限可長達3至12個月，視乎項目的性質及項目擁有人的現金流量而定。為確保項目按時完成，作為承建商的服務供應商通常須預先向其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支付有關款項。因此，穩健的現金流為交付工程及於業內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此外，於機電工程服務業內維持緊密的關係及構建網絡有助於服務供應商取得成功。一方面，由於服務供應商通常僅通過競標或報價而受邀參與項目，因此為確保可於日後取得工程，服務供應商需與私營及公營界別發展商及／或項目擁有人維持良好的關係。另一方面，服務供應商需建立自身的可信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確保握有充足的人力及其他資源以應付所需。因此，新入行者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建立該等網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濠江機電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及濠江機電資產（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將分別持有約39.7%及10.3%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於張先生及梁先生已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由彼等控制的實體），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擁有權益，且自彼等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股東時起不時透過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共同行使彼等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張先生、濠江機電集團、梁先生及濠江機電資產各自於上市後均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部分。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張先生及梁先生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提供(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及其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

除我們的業務外，張先生、梁先生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多家公司及企業（「除外業務」）亦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業務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董事	主要業務
	地點	股東		
Ching Wo Cleaning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 張先生(60%) 2. 羅秋凝女士 (張先生的配偶) (40%)	張先生 羅秋凝女士 (張先生的配偶)	清潔服務
Braintech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Ltd	澳門	1. 梁先生(55%) 2. 獨立第三方 (45%)	梁先生及一名 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分銷 分體式及窗 式空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註冊成立		董事	主要業務
	地點	股東		
Constructor Civil Leong Kam Leng (企業) (「CCLKL」)	澳門	梁先生(100%) (為獨資經營者)	不適用	住宅及小型商業物業及單位的建造及翻新工程以及物業保養及維修
達利萬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澳門	1. 梁先生(95%) 2. 獨立第三方 (5%)	梁先生	銷售及分銷分體式及窗式空調
Hang Kim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 梁先生(92.3%) 2. Leong Chong Pan先生 ¹ (7.7%)	梁先生及 Leong Chong Pan先生 ¹	銷售及分銷分體式及窗式空調
Natural Green Cleaning Environmental Consulting Ltd	澳門	1. 梁先生(55%) 2. Leong Kam Iok女士 ² (45%)	梁先生及 Leong Kam Iok女士 ²	住宅及商業物業的清潔保養工作
Tecnologia Electrico E Ar-condicionado Hang Fung (企業)	澳門	梁先生(100%) (為獨資經營者)	不適用	銷售及分銷電器(包括分體式及窗式空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
	地點	股東	董事	
Wishing Group (Macau) Ltd.	澳門	1. 梁先生(50%) 2. 獨立第三方 (50%)	梁先生及一名獨立 第三方	銷售及分銷及 維修及保養 分體式及窗 式空調

附註：

- (1) Leong Chong Pan先生為梁先生的兒子。
- (2) Leong Kam Iok女士為梁先生的姊妹。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除與在澳門提供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相關的業務（通常涉及(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外，梁先生亦於多家在澳門從事空調銷售及分銷（「空調業務」）的公司及企業及從事住宅及小型商業物業及單位建造及翻新工程及物業保養及維修的CCLKL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無亦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且其既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以於上市後納入本集團。

據董事所深知，空調業務所銷售及分銷的空調主要為住宅或供小型辦公室使用的獨立分體式或窗式空調機組。相反，本集團提供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尤其是關於綜合性較強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通風及排氣系統以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及安裝）以及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此外，空調業務的目標客戶完全區別於我們的目標客戶。空調業務針對住宅、中小企業及電子零售店，而我們的目標客戶大多為政府、物業發展商、酒店擁有人及／或大型項目擁有人。此外，我們能夠提供綜合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解決方案，結合了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三大業務分支，即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通常涉及(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管理、質量監控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交付。我們一般負責採購物料及設備、監管工人及分包商。相反地，空調業務的角色僅限於銷售及分銷分體式或窗式空調，且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相對有限，即向購買分體式或窗式空調的客戶提供簡單的售後安裝及維修。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明顯區分於空調業務，現時並無且將不會與之存在競爭。

此外，CCLKL主要從事住宅及小型商業物業及單位的一般建造及翻新工程及物業保養及維修。CCLKL涉足的建造及翻新工程主要是裝修裝飾工程，該等工程亦可能涉及安裝根據空調業務提供的獨立分體式或窗式空調機組，但並不需要綜合機電服務工程。相反，本集團的業務重心是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尤其是暖通空調系統、低壓系統及弱電系統相關工程），這需要有不同類型系統及工程的專門技術知識及專長。CCLKL業務的目標客戶是住宅及小型商業物業及單位擁有人，而本集團服務的主要對象是政府、物業發展商、酒店業主及／或大型項目擁有人。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明顯區分於CCLKL的業務，現時並無且將不會與之存在競爭。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於除外業務並與之分開營運。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劃分。本集團未從事，亦無意從事除外業務現時從事的業務，而除外業務概不涉及本集團所主要從事的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此外，除外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並不可替代或補充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除外業務與本集團之間不可能存在重疊客戶。梁先生亦確認，現時無計劃，亦無意擴充CCLKL的業務，使之超出現有業務性質及範圍。由於董事認為除外業務的業務重心、業務模式及目標客戶不同於本集團，且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將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而既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故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透過將除外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之外，我們能集中資源有效實施業務策略並精簡相應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業務的未經審核管理賬戶及／或報稅，除外業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體上錄得合共純利潤。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業務概無存在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且除外業務概無面臨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我們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承接與我們的業務或工程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受限制業務**」），或於不時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0%，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成員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性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即於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相關競爭性商機合理所需的全部其他詳情。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會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各情形下均只包括並無擁有競爭性商機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擁有競爭性商機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則另作別論）就考慮相關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會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供競爭性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性商機的決策過程。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關於拒絕有關競爭性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日期限內作出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性商機。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更，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性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進一步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提供及促進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執行不競爭契據。彼等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披露的原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此外，本公司將就不競爭契據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中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事項的決定（包括不接受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的審閱；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按公平基準獨立於除外業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本身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先生及梁先生雖然於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惟彼等已確認，除不時參加該等業務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外，彼等日後不會將大量時間投入該等業務。尤其是，雖然梁先生曾在多家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擔任董事，但梁先生已確認其於該等公司的職責主要側重於監督管理及策略發展，並無積極參與日常運營及管理。於履行彼等各自於本集團及相關公司的職責時，張先生及梁先生已經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及相關業務單獨及獨立的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有鑒於此，張先生及梁先生確認彼等參與該等業務不會影響彼等向本集團履行董事職責。預期上市後彼等會將絕大部分工作時間投入本集團業務。

倘梁先生須缺席有關可能導致與除外業務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我們其餘的董事將擁有足以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儘管梁先生於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業務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並已訂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梁先生於除外業務的權益將不會影響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其對本公司受信職責的必要程度；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集團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不競爭承諾」）必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有助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存在利益衝突，梁先生將放棄投票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會參與董事會審議。因此，梁先生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必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存在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擔任除外業務的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營運設施，而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同時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故我們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於資金及僱員方面具有充足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付的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由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所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現金收款及付款的會計部門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充分理解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已訂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特別是，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上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配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張嘉和先生	41	2011年 1月27日	2017年 10月24日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 監督日常營運
梁金玲先生	49	2011年 1月27日	2017年 10月24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策略規劃
羅納德先生	49	2020年 8月21日	2020年 8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李思鳴女士	48	2020年 8月21日	2020年 8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陳銘傑先生	50	2020年 8月21日	2020年 8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於本公司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曾鴻聯	37	2012年 3月1日	2012年3月1日	暖通空調部主管	負責管理暖通空調 系統工程
戴開端	38	2011年 12月16日	2011年 12月16日	電氣部主管	負責管理低壓系統 工程及弱電系統 工程
黃杰茜	37	2019年 11月25日	2019年 11月25日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 理

執行董事

張嘉和先生，41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7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於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兼任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監督日常營運。

張先生於電氣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11年1月創立建滔工程前，張先生曾於澳門多個建設工程承建商擔任電氣工程師，自此開始其在電氣工程行業的職業生涯，包括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於新城城市規劃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城市規劃、交通規劃、城市改造研究及文化遺產研究的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機電系統設計。自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張先生擔任嘉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機電工程項目方面富有經驗的公司，業務涉及空調系統及電氣工程的安裝及保養）的電氣工程師，負責電氣及弱電系統工程管理。自2004年7月起，張先生亦擔任澳門旅遊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院（一家澳門政府公共教育機構）的技術人員，負責工程管理。自2006年5月至2009年12月，張先生重新擔任嘉匯工程有限公司的電氣工程師，負責電氣及弱電系統工程管理。自2010年1月至12月，彼擔任新嘉裕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電工程項目的公司）的電氣工程師，負責電氣及弱電系統工程管理。

張先生於2001年7月自澳門大學取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張先生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梁金玲先生，49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7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亦擔任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

梁先生於電氣工程及保養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2011年1月創立建滔工程前，梁先生自1991年1月至2010年12月於澳門達利萬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空調銷售及分銷的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現場管理及營運。梁先生曾於澳門創辦數家企業，故彼亦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逾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

梁先生於2007年6月獲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高中工業維修電機技術文憑。梁先生於2008年7月獲授澳門大學室內設計專業文憑及於2011年2月獲授澳門大學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梁先生為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梁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納德先生，49歲，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9年10月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經理，負責核數規劃及控制以及審核人員監管。彼自1999年11月起加入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宜興新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及耐火材料產品的公司，股份代號：769），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管該公司（彼已熟悉上市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董事的義務及責任）整體財務管理事宜，包括公司會計、財務報告及監管合規。

羅先生於1992年12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自1996年11月起），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1年7月起）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13年3月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李思鳴女士，48歲，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法律界累積逾20年經驗，專長領域為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業權轉讓。

李女士自2000年8月至2006年9月在劉陳高律師事務所（一家專門從事物業及業權轉讓的香港律師事務所）任職，彼於離職前擔任合夥人，負責處理產權交易、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自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彼亦擔任Messrs. Fongs（前稱Messrs. Fong Chan & Lee，一家專門從事業權轉讓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處理產權交易、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李女士現時為羅氏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9年3月加入該事務所以來，彼負責監察訴訟部、處理高額人身傷害及僱員賠償案件以及向公眾提供法律意見，並對建造業的法律框架及關注領域有深入的了解。

李女士分別於1994年12月及1995年9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文憑。自1997年12月起，彼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李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陳銘傑先生，50歲，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業務估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自1993年1月起，陳先生於多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不同職務，包括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香港及中國各辦事處高級經理，負責為客戶提供核數工作及金融服務。自2006年10月起，陳先生於企業估值及諮詢公司西門擔任業務及財務估值部主管，負責發展企業估值服務。於西門與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合併後，彼隨後於2008年2月擔任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前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發展企業估值服務，彼在向客戶提供估值及諮詢建議（包括為各行業（包括機電行業）提供開發諮詢、可行性研究、市場研究、成本分析及業務估值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其能夠了解及評估各種因素，包括與機電行業有關的成本、時間表、材料、設計及方法。陳先生現任仲量聯行（財富500強公司，為專門從事房地產及投資管理的領先專業服務公司）旗下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區域主管。

陳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5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2014年2月及2016年7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1992年12月自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與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曾鴻聯先生，37歲，自2012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暖通空調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曾鴻聯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嘉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老牌機電工程公司）空調工程師，負責空調系統管理。自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曾鴻聯先生亦擔任新嘉裕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電工程項目的公司）空調工程師，負責空調系統管理。

曾鴻聯先生於2006年10月自澳門大學取得電氣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曾鴻聯先生自2009年起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曾鴻聯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戴開端先生，38歲，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電氣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先生自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擔任迅興建築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土木建築的公司）機械工程師，負責分包商管理。自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戴先生擔任嘉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機電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師，負責電氣工程管理。自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戴先生亦擔任新嘉裕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電工程項目的公司）機電工程師，負責機電工程管理。

戴先生於2004年7月自華南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戴先生自2008年起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戴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杰茜女士，37歲，於2019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自2006年4月起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專業會計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08年5月離職，當時職位為高級核數師。自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黃女士擔任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由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擁有90%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負責計劃及預算審核工作以及制訂審核方案。其後黃女士於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加入房地產開發公司華鎮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財務經理，負責資金管理、編製財務報告及監督會計控制。自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彼於Ponte 16 Group（由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持有51%及由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7）持有49%的酒店娛樂場度假村）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酒店運營的分析報告。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黃女士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的財務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在澳門與房地產開發項目及酒店業務有關的所有財務事項。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彼曾擔任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多個職位，最後一個職位為助理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新項目的財務模型制訂及稅收規劃。

黃女士於2005年8月自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其於2016年6月被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黃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個人關係。

公司秘書

陳溢磊先生，36歲，於2020年4月1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項。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05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耀祖仁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審核主管。自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陳先生擔任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公司收款部高級人員職務，其後晉升為該公司經理。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彼返回耀祖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已分別於2017年9月26日及2017年10月13日辭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的職務。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彼亦擔任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5）的公司秘書。自2019年11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調查、法證會計、專家作證及訴訟支援、企業拯救及重整及內部合規諮詢服務，而彼於當中負責領導公司清盤、個人破產個案、法醫調查、破產管理以及合規諮詢業務。

陳先生自2010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現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顧問（非執業）。陳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8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納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李思鳴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納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審閱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8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銘傑先生、羅納德先生及李思鳴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擔任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經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則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有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0年8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思鳴女士、羅納德先生及陳銘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鳴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其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完善我們的企業策略及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一貫認為董事會中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令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便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充足經驗，可賦予董事會有關技能、專長及不同背景和資質的裨益，完善我們的企業發展。彼等各自亦將擔任我們審核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負責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阻礙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我們的事務，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及時獲提供適當形式及質素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董事可額外查詢更多資料，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業務人員。我們亦訂有程序便於董事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張先生自建滔工程於2011年1月成立之日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管，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以進行有效管理及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認為偏離該等守則條文屬恰當。儘管存在上述偏離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仍可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包括三名可提出獨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現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知悉，於上市後，我們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任何偏離守則條文（包括上文所述偏離）均須審慎考慮，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載列有關偏離的原因。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現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5百萬澳門元、0.7百萬澳門元、0.7百萬澳門元及0.1百萬澳門元。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除該董事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5百萬澳門元、4.4百萬澳門元、4.9百萬澳門元及0.8百萬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加盟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時生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2.0百萬澳門元。

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並將於上市後向薪酬委員會獲取建議，其中將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出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集團認識到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乃為支持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本集團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

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品牌提升、業務發展、法律、財務、審核及會計經驗。董事的年齡從41歲到50歲不等，教育背景涵蓋工程、會計及法律，授予學位的教育機構分佈於澳門、香港及澳洲。此外，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對董事

會的重要性。目前，我們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女性。我們將繼續在董事會整體多元化的基礎上實行擇優任命的原則，我們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將會考慮到性別多元化的益處，並在此基礎上採取各步驟措施，推動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被認為具有適合我們業務的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以便我們在幾年內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於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得以實施並監控其是否持續有效，且於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於公司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報告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審閱結果、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自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所持股份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張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 (L)	50%	198,450,000 (L)	39.7%
濠江機電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 (L)	50%	198,450,000 (L)	39.7%
羅秋凝女士 ⁽³⁾	配偶權益	500 (L)	50%	198,450,000(L)	39.7%
梁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 (L)	13%	51,597,000 (L)	10.3%
濠江機電資產	實益擁有人	130 (L)	13%	51,597,000 (L)	10.3%
Leong Kam In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30 (L)	13%	51,597,000(L)	10.3%
譚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 (L)	23%	77,637,000 (L)	15.5%
One Wesco	實益擁有人	230 (L)	23%	77,637,000 (L)	15.5%
羅明珠女士 ⁽⁷⁾	配偶權益	230 (L)	23%	77,637,000 (L)	15.5%
曾先生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 (L)	14%	47,316,000 (L)	9.5%
Bridg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40 (L)	14%	47,316,000 (L)	9.5%
李秀芬女士 ⁽⁹⁾	配偶權益	140 (L)	14%	47,316,000 (L)	9.5%

附註：

- (1) 「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所持的好倉。
- (2) 濠江機電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作於濠江機電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羅秋凝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秋凝女士被視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濠江機電資產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濠江機電資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ong Kam In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ong Kam In女士被視作於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One Wesco由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作於One Wesc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羅明珠女士為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明珠女士被視作於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Bridge Capital由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作於Bridg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李秀芬女士為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秀芬女士被視作於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股本

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前及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描述如下：

	<u>面值</u>
	<u>港元</u>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396,899,000股 <small>(附註)</small>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968,990
<u>103,1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31,000</u>
<u>500,000,000股</u> 總計	<u>5,000,000</u>

附註：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出售的21,900,000股待售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有充分權利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下列之和：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除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自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金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修訂、修改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閣下應將以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潛在投資者亦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中的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日後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論述者。

倘總額與任何列表內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列金額的總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為澳門的一家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根據行業報告，按2019年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收益計，本集團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中排名第5，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9%。我們是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擁有資深工程團隊、熟練工及／或分包商，並通過資深工程團隊、熟練工及／或分包商在澳門根據客戶合約需求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組合，通常涉及(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以及相關測試及調試。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投標或報價程序獲取機電項目，而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澳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60.8百萬澳門元、218.3百萬澳門元、237.7百萬澳門元及48.5百萬澳門元。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約為29.9百萬澳門元、27.4百萬澳門元、40.5百萬澳門元及8.1百萬澳門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澳門元呈列。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控制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故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我們的財務資料乃以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基準編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現有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實體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有關編製及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可比性一直及將繼續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澳門機電工程服務的市場需求

澳門機電項目的數量及可行性受到若干市場驅動因素影響，包括(i)博彩及旅遊業發展；(ii)公共設施建設與日俱增；及(iii)樓宇及設施的翻新及保養需求，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的總收益增長強勁，於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並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3%增長。

澳門日益壯大的大型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為我們提供進一步發展業務的巨大機遇，及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於未來繼續擴展業務。然而，概不保證澳門機電項目的數量及可行性將維持現有水平或甚至於未來增加。倘澳門機電項目的數量及可行性因澳門經濟衰退或任何其他不可控情況而減少，我們或僅能夠獲得數量較少且規模較小的機電項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項目組合變動

我們各業務分支的收益、服務成本及毛利受年內執行項目中客戶要求項目組合及工程範圍直接影響。我們為一家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承建商，主要於澳門從事提供以下三個業務分支（即(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各分支或任意組合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視乎客戶要求的工程範圍、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當時可用的工人而定，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要求採購低壓系統材料及設備，並由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工人安裝低壓系統，而(i)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採購及安裝弱電系統，由我們的工人負責支持安裝工程；及(ii)我們通常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採購暖通空調設備，但將大部分暖通空調系統安裝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有關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分支」。

倘項目組合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利潤率均將受各業務分支收益及毛利率比例變動所影響。故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機電項目的非經常性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按項目基準執行機電項目，且其性質屬非經常性。我們於未來的收益增長視乎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取得項目投標而定。我們認為，取得新項目合約的關鍵因素包括良好的往績記錄、能力，專業資質，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牢固及穩定關係，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和有競爭力的投標定價以及提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然而，因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項目為基礎，且我們並未與主要客戶訂有任何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我們將獲授合約金額接近及毛利率理想的新合約。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各年的客戶組合及項目組合可能有重大變動並最終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倘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意外中斷或與主要客戶之間存在未解決的分歧，我們可能面臨失去客戶信心及業內聲譽的風險，繼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機電項目的定價

我們機電項目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毛利及現金流量。我們將通過考慮客戶、項目性質或範圍、所需人手、所需材料及設備、技術複雜程度、機電項目規模及工期、可用的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估計成本、預算利潤率、本集團面臨的競爭及現行市況等因素，評估承接機電項目的可行性及投標定價。有關投標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營運流程－項目評估及投標階段」。

由於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投標策略、客戶的標書評估標準等各方面的原因，概不保證我們可成功取得各項項目投標。基於成本超支的考量，我們亦不保證獲授的所有機電項目均可獲利。倘我們未能使機電項目的成本控制在我們的初步估計預算內且並無在機電項目合約中載入任何價格調整條款以承受有關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合約價格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

合約成本的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由三大成本組成部分組成，包括(i)材料成本；(ii)勞工成本；及(iii)分包成本，其合共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72.4%、76.4%、77.2%及75.2%。該等成本的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我們的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分包商」。

為盡量降低成本波動的風險，我們通常於下達材料採購訂單時自不同的合適供應商獲取報價及於需要分包工作時自不同的有能力分包商獲取報價。儘管我們進行合約成本管理，概無保證我們可避免合約成本的所有重大波動。此外，合約成本的重大波動未必可獲得客戶的足夠補償。倘合約成本的重大波動未獲得客戶的足夠補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i)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及(ii)服務成本的收支平衡分析，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有關合約內所訂明已完成工程的進度向我們的客戶提交發票，當中列明我們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價值。我們的客戶其後將檢查我們的部分已完成工程，並通常於收到及核實我們的發票後60天內向我們付款。完工後，我們的客戶將於驗收後發出實際完工證明書及決算報告。我們的客戶在收到我們的發票後將向我們結算完工款項（不含保留金）。

倘我們的客戶因經歷財務危機而只清償部分應付我們的款項或根本無法及時清償任何款項，或甚至延遲清償我們的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多項會計政策。我們所有的重大會計政策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中披露。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有關我們的重要估計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各段討論（其中包括）我們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包括(i)來自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收益；及(ii)來自保養及維修服務的收益，該收益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予以確認。

(i) 來自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收益確認

來自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收益按於報告期末已完成履約進度基於輸入法而於建造過程中逐步確認。尤其是，我們的合約收益乃基於我們為完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即施工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相較完成履約責任的估計總投入（即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有關比例最能反映我們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履約程度。

對於代價存在變數的建造合約（如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金上的變數）而言，我們估計將可取得的代價時，採用(i)期望值法；或(ii)可能性最大的金額兩者中其中一種，而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預測我們可取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載列於建造合約，惟倘有關載列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於隨後解決時引致巨額收益撥回的情況。

有關機電項目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客戶合約收益」；有關機電項目入賬涉及的關鍵管理層估計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機電工程的建造合約」。

(ii) 來自保養及維修服務的收益確認

來自保養及維修服務的收益於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我們履約的益處時採用直線基準於合約期限內按時間予以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確認及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我們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且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會被計入其公平值（如適合）。

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有常規買賣均基於結算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全部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此外，未被評定為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我們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出現延遲付款的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連的顯著變化。

減值虧損金額將按其原實際利率貼現確認為其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利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我們的損益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為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我們的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虧損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自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我們就於各報告期末更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評估乃基於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付賬款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各報告日期現狀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及適當的組合進行集體評估。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上升，否則我們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以初始確認後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增為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嚴重程度）及承受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代表。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分別作為權重來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我們於以下情況下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恢復可能，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我們的收款程序並計及法律意見（倘合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且僅當責任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我們方會終止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我們已就自初次應用生效日期（即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務期間預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我們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計量基準相同）。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

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我們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影響，並得出結論(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確認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ii)「應收保固金」已由「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ii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其他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我們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累計影響於2017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一種綜合模型，用於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受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合約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別已被取消，以進行承租人會計核算，取而代之的是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但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約修改的影響等因素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作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列示。

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資料概無其他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 / 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0,752	218,254	237,680	44,967	48,513
服務成本	(117,447)	(168,176)	(184,583)	(33,721)	(36,612)
毛利	43,305	50,078	53,097	11,246	11,901
其他收入	-	14	11	-	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項下之減值虧 損，扣除撥回	-	(135)	(183)	55	(45)
行政開支	(4,083)	(7,899)	(6,863)	(1,785)	(1,653)
融資成本	(95)	(87)	(68)	(10)	(11)
上市開支	(4,649)	(9,576)	-	-	(944)
除稅前溢利	34,478	32,395	45,994	9,506	9,251
所得稅開支	(4,628)	(4,965)	(5,456)	(1,077)	(1,152)
年 /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9,850	27,430	40,538	8,429	8,099

財務資料

主要損益項目

收益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澳門提供(i)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ii)保養及維修服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 / 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159,178	99.0	216,160	99.0	232,755	97.9	44,542	99.1	48,057	99.1
— 低壓系統工程	46,830	29.1	80,194	36.7	91,492	38.5	11,992	26.7	35,121	72.4
—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88,286	54.9	95,171	43.6	92,091	38.7	26,736	59.5	4,371	9.0
— 弱電系統工程	24,062	15.0	40,795	18.7	49,172	20.7	5,814	12.9	8,565	17.7
保養及維修服務	1,574	1.0	2,094	1.0	4,925	2.1	425	0.9	456	0.9
總計	<u>160,752</u>	<u>100.0</u>	<u>218,254</u>	<u>100.0</u>	<u>237,680</u>	<u>100.0</u>	<u>44,967</u>	<u>100.0</u>	<u>48,513</u>	<u>100.0</u>

來自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收益

為保證於機電工程服務工程中確認的收益能可靠估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收益確認政策。來自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收益參考報告期末完成履約的進度隨著建造過程的推移予以確認。完成履約的進度乃按輸入法計量，而輸入法乃基於我們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即施工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相較完成履約責任的估計總投入（即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確定不同機電項目完成履約的進度：(i)根據供應商發票、與分包商協定的完成工程、勞工出勤記錄及工資總賬準確妥善記錄各項目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及勞工成本）；及(ii)根據各項目規格及參照過往項目準確妥善地估計各項目的總合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即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9.0%、99.0%、97.9%及99.1%）來源於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通常涉及公營及私營界別(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以及相關測試及調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收益出現波動主要歸因於：(i)我們獲授大型機電項目的時間；(ii)實施有關大型機電項目的期間；及(iii)合約規定的項目組合及相應工程範圍及性質變動。

(i) 來自低壓系統工程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低壓系統工程的收益分別佔我們來自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總收益約29.4%、37.1%、39.3%及73.1%。有關低壓系統工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分支－1.低壓系統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低壓系統工程在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總收益中所佔比例不斷增加，這主要是因為(i)我們於2018年承接了一些大型的low voltage系統工程項目，包括(a)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low voltage系統工程，於2018年貢獻合約收益約17.9百萬澳門元；(b)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一個low voltage系統工程項目，於2018年貢獻合約收益約23.0百萬澳門元；(ii)我們錄得項目5（於2018年開始）low voltage系統工程產生的收益從2018年的約10.5百萬澳門元增至2019年的約18.8百萬澳門元；及(iii)我們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承接的兩個大型的low voltage系統工程項目，即項目2及項目4，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分別貢獻合約收益約14.4百萬澳門元及18.8百萬澳門元。

(ii) 來自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收益分別佔我們來自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總收益約55.5%、44.0%、39.6%及9.1%。有關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分支－2.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總收益中，來自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收益所佔比例下降，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產生的收益相對穩定；及(ii)我們最大的機電項目（即項目1，該項目與2019年為全球首幢自由形態外骨骼結構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承接的暖通空調系統安裝工程有關）的完成，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14.3百萬澳門元，導致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產生的收益大幅下降；及(iii)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low voltage系統工程的收益大幅增加。

(iii) 來自弱電系統工程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弱電系統工程的收益分別佔我們來自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總收益約15.1%、18.9%、21.1%及17.8%。有關弱電系統工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分支－3.弱電系統工程」。

財務資料

我們錄得(i)從2017年到2019年，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總收益中，來自弱電系統工程的收益比例不斷增加，主要是因為(a)我們於2018年開始項目5弱電系統工程，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貢獻約8.3百萬澳門元及10.9百萬澳門元的合約收益；及(b)我們於2019年開始位於澳門的一棟司法機關辦公樓宇的一個弱電系統工程項目，於2019年貢獻約12.3百萬澳門元的合約收益；及(ii)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總收益中，來自弱電系統工程的收益比例減少，主要是因為如上所述，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來自低壓系統工程的收益強勁增加。

來自保養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為配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我們亦以定期合約方式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低壓系統、暖通空調系統及／或弱電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收益仍處於低位，分別僅佔總收益的約1.0%、1.0%、2.1%及0.9%。

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118,649	73.8	174,566	80.0	140,373	59.1	32,352	71.9	42,435	87.5
— 酒店及度假村	113,784	70.8	150,571	69.0	131,050	55.1	31,518	70.1	42,132	86.8
— 其他商業物業	4,865	3.0	23,995	11.0	9,323	4.0	834	1.8	303	0.7
公營界別	42,103	26.2	43,688	20.0	97,307	40.9	12,615	28.1	6,078	12.5
總計	160,752	100.0	218,254	100.0	237,680	100.0	44,967	100.0	48,513	100.0

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指澳門政府或其他政府機構、澳門的教育機構或公用事業的樓宇及／或物業的項目工程，而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指私營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擁有人或經營者以及其他商業企業所委託的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總收益大部分來自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分別約為118.6百萬澳門元、174.6百萬澳門元、140.4百萬澳門元及42.4百萬澳門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3.8%、80.0%、59.1%及87.5%），主要是因為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並承接了更多大型的私營界別機電項目，包括項目1、項目2、項目4、項目5、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及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項目。我們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從2018年的約174.6百萬澳門元減至2019年的約140.4百萬澳門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最大的機電項目（即項目1）於2019年完成，導致我們來自項目1的合約收益由2018年的約55.6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9年的約14.3百萬澳門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錄得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增加，分別約為42.1百萬澳門元、43.7百萬澳門元及97.3百萬澳門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26.2%、20.0%及40.9%）。我們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於2019年的強勁增長主要歸因於2019年項目3的重大工程進展，其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貢獻合約收益約3.3百萬澳門元及52.5百萬澳門元。

我們於公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從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12.6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6.1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路環特警隊新總部的大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於2019年完成，其為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合約收益貢獻約6.2百萬澳門元。

財務資料

按我們於項目中所擔任角色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於項目中所擔任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 / 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分包商	152,672	95.0	129,669	59.4	155,646	65.5	42,446	94.4	6,078	12.5
主承建商	8,080	5.0	88,585	40.6	82,034	34.5	2,521	5.6	42,435	87.5
總計	<u>160,752</u>	<u>100.0</u>	<u>218,254</u>	<u>100.0</u>	<u>237,680</u>	<u>100.0</u>	<u>44,967</u>	<u>100.0</u>	<u>48,513</u>	<u>100.0</u>

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工程及服務的範圍及性質使然，我們獲聘為項目的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我們擔任分包商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主要部分（即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95.0%、59.4%、65.5%及12.5%），而我們擔任主承建商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5.0%、40.6%、34.5%及87.5%。

我們日漸實現在私營界別的佈局，且我們的過往項目展現工程的高質量、可靠性及價值，故此我們已直接與主承建商形成友好的業務關係，並藉彼等間接與項目擁有人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因而我們能夠自項目擁有人取得更多項目投標邀請（尤其是私營界別），繼而擔任更多私營界別項目的主承建商。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累積的業務關係及商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主承建商的機會將會更高。

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i)材料成本；(ii)勞工成本；(iii)分包成本；及(iv)其他成本。我們的服務成本易受合約規定的項目組合及相應工程範圍及性質變動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成本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材料成本 (附註1)	20,184	17.2	44,144	26.2	50,778	27.5	7,128	21.1	7,173	19.6
— 照明系統	2,542	2.2	19,316	11.5	9,440	5.1	500	1.5	5,049	13.8
— 電力電纜	1,386	1.2	13,740	8.2	10,043	5.4	38	0.1	1,002	2.7
— 空調系統	6,739	5.7	10,674	6.3	31,250	16.9	6,572	19.4	1,122	3.1
— 其他材料	9,517	8.1	414	0.2	45	0.1	18	0.1	-	-
勞工成本 (附註2)	11,905	10.1	16,720	9.9	18,130	9.8	3,433	10.2	2,629	7.2
分包成本 (附註3)	84,263	71.7	105,889	63.0	114,617	62.1	23,091	68.5	26,702	72.9
其他成本 (附註4)	1,095	1.0	1,423	0.9	1,058	0.6	69	0.2	108	0.3
總計	<u>117,447</u>	<u>100.0</u>	<u>168,176</u>	<u>100.0</u>	<u>184,583</u>	<u>100.0</u>	<u>33,721</u>	<u>100.0</u>	<u>36,612</u>	<u>100.0</u>

附註：

- (1) 材料成本主要指空調系統、照明系統、電力電纜及工程所使用其他材料的採購成本，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服務成本的約17.2%、26.2%、27.5%及19.6%。有關我們的工程及服務所用材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和原材料」。
- (2) 勞工成本主要指我們項目團隊（包括項目管理人員、監工、技術人員及直接參與項目的其他僱員及工人）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10.1%、9.9%、9.8%及7.2%。
- (3) 分包成本主要指分包商費用，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71.7%、63.0%、62.1%及72.9%。有關分包商獲授工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
- (4)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及物流成本、耗材、機械及設備的租賃開支及與提供工程及服務直接相關的其他雜項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分別合共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服務成本的約99.0%、99.1%、99.4%及99.7%。

視乎特定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當時可用人力資源，我們可能會將若干工程委派予分包商。例如，弱電設備的安裝需要有關產品的專業知識，而該弱電設備通常由品牌所有者或系統製造商的獨家代理或分銷商銷售及安裝。暖通空調設備的安裝事實上是零散的，因此我們將絕大部分暖通空調系統安裝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包成本波動主要與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收益波動相一致。

通常，該三大成本組成部分於各機電項目所佔比例可能會大幅波動，且若干成本在某種程度上彼此相互關連，原因為倘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我們可能要求分包商安排及承擔進行有關分包工程所需的相關勞工、材料、機械及設備成本。因此，有關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倘未委聘分包商，則我們會自行承擔）通常會於我們的分包商收取的分包費用中考量及反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等於毛利（等於收益減服務成本）除以收益乘以1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42,095	26.4	49,567	22.9	51,722	22.2	11,121	25.0	11,718	24.4
— 低壓系統工程	15,563	33.2	22,768	28.4	25,679	28.1	3,449	28.8	9,655	27.5
—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23,386	26.5	21,505	22.6	19,602	21.3	6,872	25.7	952	21.8
— 弱電系統工程	3,146	13.1	5,294	13.0	6,441	13.1	800	13.8	1,111	13.0
保養及維修服務	1,210	76.9	511	24.4	1,375	27.9	125	29.4	183	40.1
總計／整體	<u>43,305</u>	26.9	<u>50,078</u>	22.9	<u>53,097</u>	22.3	<u>11,246</u>	25.0	<u>11,901</u>	24.5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所進行工程及服務的範圍及性質以及成本架構構成不同，我們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各業務分支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的毛利率亦有所不同，導致整體毛利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約22.2%至約26.4%）較保養及維修服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約24.4%至約76.9%）而言相對穩定。

比較我們機電工程服務工程三個業務分支的毛利率，低壓系統工程的毛利率通常（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約27.5%至約33.2%）高於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約21.3%至約26.5%）及弱電系統工程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約13.0%至約13.1%）。視乎合約規定的工程範圍及可用工人數目，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要求採購低壓系統材料及設備，並由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工人安裝低壓

財務資料

系統，而(i)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採購及安裝弱電系統，由我們的工人負責支持安裝工程；及(ii)我們通常按照彼等要求的規格採購暖通空調設備，但通常將絕大部分暖通空調系統安裝工程分包予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毛利仍維持較低水平。保養及維修服務毛利率波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的項目規格（可能因項目不同而不時變動）及所用保養及維修材料及零件數量（可能無法向客戶收取相關費用或客戶無法悉數報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應佔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私營界別	34,250	28.9	41,370	23.7	35,505	25.3	8,892	27.5	10,544	24.8
公營界別	9,055	21.5	8,708	19.9	17,592	18.1	2,354	18.7	1,357	22.3
總計／整體	<u>43,305</u>	26.9	<u>50,078</u>	22.9	<u>53,097</u>	22.3	<u>11,246</u>	25.0	<u>11,901</u>	24.5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較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為高，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a)來自低壓系統工程的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收益的比例上升；及(b)來自低壓系統工程的公營界別項目應佔收益的比例下降，低壓系統工程一般錄得較高的毛利率；(ii)我們於2017年承接一項大型公營低壓系統工程項目（即港珠澳大橋配電系統安裝工程），其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在相關合約期間我們的勞動力不足而使用更多分包商；(iii)於2018年，澳門石排灣公共房屋社區活動中心的大型綜合機電項目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為趕上項目緊迫的截止日期而使用更多分包商；及(iv)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我們錄得來自弱電系統工程的公營界別項目應佔收益的比例上升，該等工程一般錄得較低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於項目中所擔當角色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分包商	40,706	26.7	27,189	21.0	36,454	23.4	10,706	25.2	1,279	21.0
主承建商	2,599	32.2	22,889	25.8	16,643	20.3	540	21.4	10,622	25.0
總計／整體	<u>43,305</u>	26.9	<u>50,078</u>	22.9	<u>53,097</u>	22.3	<u>11,246</u>	25.0	<u>11,901</u>	24.5

就分包商項目而言，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26.7%減少至2018年的約21.0%，主要是由於(i)低壓系統工程的分包商項目應佔收益的比例下降，而低壓系統工程一般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ii)由於於2018年澳門石排灣公共房屋社區活動中心的大型綜合機電項目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為趕上項目緊迫的截止日期而使用更多分包商。分包商項目的毛利率在2019年反彈至約23.4%，主要歸因於(i)上述澳門石排灣公共房屋社區活動中心的綜合機電項目於2018年大致完成；及(ii)低壓系統工程的分包商項目應佔收益的比例略有增加，而低壓系統工程一般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的分包商項目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25.2%減少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21.0%，主要歸因於我們最大的機電項目（即項目1）的完成，該項目與2019年為全球首幢採用自由形態外骨骼結構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承接的暖通空調系統安裝工程有關，主要由於項目涉及的規格及難度，毛利率相對較高。

就主承建商項目而言，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32.2%下降至2018年的約25.8%，並進一步下降至2019年的約20.3%，主要歸因於(i)2018年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一個大型低壓系統工程項目及2019年位於同一商業物業另一個低壓系統工程項目（即上述項目的擴建項目）表現，該等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為與該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而向該新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合約價格；及(ii)於2019年，來自弱電系統工程的主承建商項目應佔收益的比例上升，其一般錄得較低的毛利率。我們的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21.4%增加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25.0%，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項目4的重大工作進展，主要由於項目涉及更高的技術及專門知識，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零、約14,000澳門元、11,000澳門元及3,000澳門元，該等收入乃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我們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0.1百萬澳門元、0.2百萬澳門元及45,000澳門元，主要是與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減值評估相關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有關我們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及信貸風險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金融工具－30b.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284	55.9	5,079	64.3	4,279	62.3	822	46.1	1,062	64.2
折舊	956	23.4	1,181	15.0	1,251	18.2	211	11.8	205	12.4
招待費	118	2.9	167	2.1	64	0.9	24	1.3	125	7.6
短期租賃開支	100	2.4	225	2.8	302	4.4	51	2.9	54	3.3
差旅費	114	2.8	47	0.6	39	0.6	11	0.6	3	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	0.7	41	0.5	41	0.6	-	-	-	-
其他開支	481	11.9	1,159	14.7	887	13.0	666	37.3	204	12.3
總計	<u>4,083</u>	<u>100.0</u>	<u>7,899</u>	<u>100.0</u>	<u>6,863</u>	<u>100.0</u>	<u>1,785</u>	<u>100.0</u>	<u>1,65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1百萬澳門元、8.0百萬澳門元、6.9百萬澳門元及1.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5%、3.6%、2.9%及3.4%。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員工成本主要指薪金、工資及花紅，以及我們管理層及其他行政人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 (ii) 折舊主要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iii) 招待費主要指我們商務會議產生的餐飲及其他開支；
- (iv) 短期租賃開支主要指與員工宿舍短期租賃有關的租金開支；
- (v) 差旅費主要指我們的業務產生的車輛及其他差旅費；及
- (vi)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納稅申報服務費用。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我們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95,000澳門元、87,000澳門元、68,000澳門元及11,000澳門元。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4.6百萬澳門元、9.6百萬澳門元、零及0.9百萬澳門元，主要指本公司就上市直接向各專業人士支付並計入損益的專業服務費用。有關我們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的即期澳門所得補充稅開支）分別約為4.6百萬澳門元、5.0百萬澳門元、5.5百萬澳門元及1.2百萬澳門元。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等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再乘以100%）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13.4%、15.3%、11.9%及1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變動。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法規，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各評稅年度超過0.6百萬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有關所得稅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所得稅開支」。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作出所有必要的稅項申報，並已繳付所有未償還到期稅項負債；及(ii)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160.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57.5百萬澳門元（或約35.8%）至2018年的約218.3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收益增加。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收益由2017年的約159.2百萬澳門元增加約57.0百萬澳門元（或約35.8%）至2018年的約216.2百萬澳門元，乃由於：

- (i) 來自低壓系統工程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46.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3.4百萬澳門元至2018年約80.2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a)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低壓系統工程的重大工作進展，於2018年貢獻合約收益約17.9百萬澳門元；及(b)2018年開始的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於2018年貢獻合約收益約23.0百萬澳門元，部分被港珠澳大橋供電系統的安裝工程所抵銷，該工程於2017年貢獻了約11.0百萬澳門元的合約收益。
- (ii) 來自弱電系統工程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24.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6.7百萬澳門元至2018年的約40.8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開始若干弱電系統工程項目，主要包括(a)項目5弱電系統工程於2018年貢獻合約收益約8.3百萬澳門元；及(b)2018年路氹城綜合度假村幾名中間人的VIP俱樂部的一個弱電系統工程項目於2018年貢獻合約收益約4.6百萬澳門元；及
- (iii) 來自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88.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6.9百萬澳門元至2018年的約95.2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於2018年開始的於路氹城的一家靈感來自中國神話的豪華酒店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該工程於2018年貢獻合約收益約8.3百萬澳門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7年的約117.4百萬澳門元增加約50.7百萬澳門元（或約43.2%）至2018年的約168.2百萬澳門元，與收益的增加大體一致。

服務成本的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i)材料成本由2017年的約20.2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4.0百萬澳門元（或約118.7%）至2018年的約44.1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低壓系統工程（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要求採購低壓系統材料及設備）增加，導致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收益增加，以及機電項目的材料採購增加；(ii)我們的分包成本由2017年的約84.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1.6百萬澳門元（或約25.7%）至2018年的約105.9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導致主要來自若干大型機電項目的分包需求因我們在相關合約期間的勞動力不足而增加，例如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及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項目；及(iii)勞工成本由2017年的約11.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8百萬澳門元（或約40.4%）至2018年的約16.7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承接更多項目，工人數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約43.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6.8百萬澳門元（或約15.6%）至2018年的約50.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26.9%降至2018年的約22.9%，主要由於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毛利率下降。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26.4%降至2018年的約22.9%，主要由於(i)弱電系統工程的毛利增加（2017年及2018年毛利率較穩定，分別約為13.1%及13.0%），其毛利率通常較低壓系統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毛利率為低；(ii)低壓系統工程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33.2%下降至2018年的約28.4%，主要是由於2018年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的商業物業的大型低壓系統工程的表現，毛利率相對較低，此乃主要由於為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使客戶基礎多元化而向該新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合約

價格；及(iii)我們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26.5%下降至2018年的約22.6%，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導致我們的勞動力不足及不可用，我們於2018年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分包水平大幅提高。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約4.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8百萬澳門元（或約93.5%）至2018年的約7.9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約2.3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5.1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籌備上市的財務團隊的平均人數增加及於2018年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及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差旅費）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約4.6百萬澳門元增加約0.3百萬澳門元（或約7.3%）至2018年的約5.0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我們的毛利增加所致使的應課稅溢利增加，部分被我們行政開支的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7年的約13.4%增至2018年的約15.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由2017年的約4.7百萬澳門元增至2018年的約9.6百萬澳門元。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約29.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4百萬澳門元（或約8.1%）至2018年的約27.4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約218.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9.4百萬澳門元（或約8.9%）至2019年的約237.7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來自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收益由2018年的約216.2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6.6百萬澳門元（或約7.7%）至2019年的約232.8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

- (i) 來自低壓系統工程的收益由2018年的約80.2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1.3百萬澳門元至2019年的約91.5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a)項目4於2019年開始，於2019年貢獻合約收益約20.8百萬澳門元；(b)路氹城綜合度假村員工餐廳機電項目的低壓系統工程於2019年開始，於2019年貢獻合約收益約7.2百萬澳門元；及(c)項目5低壓系統工程（於2018年開始）產生的合約收益由2018年約10.5百萬澳門元增至2019年約18.8百萬澳門元，部分被2018年開始的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的商業物業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產生的合約收益減少所抵銷，該項目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貢獻合約收益約23.0百萬澳門元及1.1百萬澳門元；
- (ii) 來自弱電系統工程的收益由2018年的約40.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8.4百萬澳門元至2019年的約49.2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位於澳門一棟司法機關辦公樓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於2019年開始，於2019年貢獻合約收益約12.3百萬澳門元；及
- (iii) 2018年及2019年，來自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收益保持穩定，分別約為95.2百萬澳門元及92.1百萬澳門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8年的約168.2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6.4百萬澳門元（或約9.8%）至2019年的約184.6百萬澳門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體一致。

我們的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分包成本由2018年的約105.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8.7百萬澳門元（或約8.2%）至2019年的約114.6百萬澳門元，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體一致；及(ii)我們的材料成本由2018年的約44.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6.6百萬澳門元（或約15.0%）至2019年的約50.8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於2019年取得實質性工作進展的項目3的空調系統加大採購。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約50.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0百萬澳門元（或約6.0%）至2019年約53.1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8年及2019年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2.9%及22.3%。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約7.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0百萬澳門元（或約13.1%）至2019年的約6.9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8年的約5.1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9年的約4.3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於2019年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差旅費）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約5.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0.5百萬澳門元（或約9.9%）至2019年的約5.5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致使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8年的約15.3%下降至2019年的約11.9%，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確認了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9.6百萬澳門元。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約27.4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3.1百萬澳門元（或約47.8%）至2019年的約40.5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與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45.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5百萬澳門元（或約7.9%）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48.5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收益增加所致。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44.5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5百萬澳門元（或約7.9%）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48.1百萬澳門元，這是由於：

- (i) 來自低壓系統工程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12.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3.1百萬澳門元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35.1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a)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項目4的重大工程進展，該項目為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14.4百萬澳門元；及(b)項目2於2020年開始，該項目為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18.8百萬澳門元，部分被2019年項目5的低壓系統工程基本完工（該項目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3.6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 (ii) 來自弱電系統工程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5.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8百萬澳門元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8.6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位於澳門路氹城一家電影主題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二期弱電系統工程項目的重大工程進展，該項目為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5.5百萬澳門元，部分被2019年項目5的弱電系統工程基本完工（該項目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4.0百萬澳門元）所抵銷；及
- (iii) 來自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26.7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2.4百萬澳門元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4.4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2019年項目1及路環一個特別警察部隊新總部的大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完工，該等項目分別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14.3百萬澳門元及6.2百萬澳門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33.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9百萬澳門元（或約8.6%）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36.6百萬澳門元，與我們收益的增長大體一致。

服務成本的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23.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6百萬澳門元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26.7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兩項大型機電項目（即項目2及項目4）大量採用分包。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11.2百萬澳門元增加約0.7百萬澳門元（或約5.8%）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約11.9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收益增加。

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5.0%及24.5%，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我們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25.7%下降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21.8%，此乃主要因為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暖通空調系統工程所得收益大部分來自公營界別大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即項目3），該項目由於我們的勞動力不足及不可用而提高分包水平致使毛利率相對較低；(ii)毛利率較高的低壓系統工程佔收益的比例增加；及(iii)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的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保持穩定，前者分別約為28.8%及13.8%而後者分別約為27.5%及13.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8百萬澳門元及1.7百萬澳門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1.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75,000澳門元（或約7.0%）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1.2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增加致使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11.3%增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12.5%，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確認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0.9百萬澳門元。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8.4百萬澳門元減少約0.3百萬澳門元（或約3.9%）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8.1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i)我們的合約價格；(ii)我們的材料成本；(iii)我們的勞工成本；及(iv)我們的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所示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假設波幅 (附註1)	+11.0%	+22.0%	-11.0%	-22.0%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合約價格：				
2017年	17,683	35,365	(17,683)	(35,365)
2018年	24,008	48,016	(24,008)	(48,016)
2019年	26,145	52,290	(26,145)	(52,290)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	5,336	10,673	(5,336)	(10,673)

財務資料

假設波幅 (附註2)	+30.0%	+59.0%	-30.0%	-59.0%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材料成本：

2017年	(6,055)	(11,909)	6,055	11,909
2018年	(13,243)	(26,045)	13,243	26,045
2019年	(15,233)	(29,959)	15,233	29,959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	(2,152)	(4,232)	2,152	4,232

假設波幅 (附註3)	+12.0%	+24.0%	-12.0%	-24.0%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勞工成本：

2017年	(1,429)	(2,857)	1,429	2,857
2018年	(2,006)	(4,013)	2,006	4,013
2019年	(2,176)	(4,351)	2,176	4,351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	(315)	(631)	315	631

假設波幅 (附註4)	+9.0%	+17.0%	-9.0%	-17.0%
------------	--------------	---------------	--------------	---------------

分包成本：

2017年	(7,584)	(14,325)	7,584	14,325
2018年	(9,530)	(18,001)	9,530	18,001
2019年	(10,316)	(19,485)	10,316	19,485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	(2,403)	(4,539)	2,403	4,539

附註：

- (1) 我們合約價格的假設波幅設定為11.0%及22.0%，與2017年至2019年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1.6%一致。
- (2) 我們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幅設定為30.0%及59.0%，與2017年至2019年材料成本的複合年增長率約58.6%一致。
- (3) 我們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幅設定為12.0%及24.0%，與2017年至2019年我們勞工成本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3.4%一致。
- (4) 我們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幅設定為9.0%及17.0%，與2017年至2019年我們勞工成本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6.6%一致。

收支平衡分析

在扣除上市開支及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分別增加約29.4%、19.3%、24.9%及25.3%，我們將錄得除稅前溢利收支平衡，供說明用途。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源自(i)控股股東注資；及(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流動資金短缺。我們透過持續維持充足的儲備、信貸融資、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令資產與負債到期情況始終匹配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在未來，由於(i)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發展；及(ii)出現投資、收購及協調其他類似行動的機會，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主要為(i)內部產生資金；(ii)借款；及(i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結合。然而，我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為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未來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則受限於當時的經濟狀況、客戶消費水平等其他因素，其中很多因素不為我們所控制。倘既有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獲取額外信貸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而此等舉動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遭攤薄。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7,370	24,655	76,915	96,015	54,544
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53,546	65,566	50,820	37,154	56,39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2	-	-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5,752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5	2,699	2,710	2,713	2,7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93	18,731	34,038	40,900	46,142
	<u>77,958</u>	<u>111,651</u>	<u>164,483</u>	<u>176,782</u>	<u>159,799</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112	21,976	30,651	22,707	20,49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56	15,223	17,557	28,507	3,604
租賃負債	736	768	638	561	1,031
稅項負債	13,223	13,556	14,532	15,684	17,622
	35,127	51,523	63,378	67,459	42,749
流動資產淨值	42,831	60,128	101,105	109,323	117,05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42.8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60.1百萬澳門元，(i)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的溢利約27.4百萬澳門元，部分被我們於2018年派付的股息10.0百萬澳門元所抵銷；及(ii)經(a)合約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約7.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24.7百萬澳門元；及(b)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7年12月31日約8.6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18.7百萬澳門元所反映。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101.1百萬澳門元，(i)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9年的溢利約40.5百萬澳門元；及(ii)經(a)合約資產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76.9百萬澳門元；及(b)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34.0百萬澳門元所反映。

截至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109.3百萬澳門元，(i)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中產生的純利潤約8.1百萬澳門元；及(ii)經合約資產增加至2020年2月29日約96.0百萬澳門元所反映，部分被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9年12月31日約17.6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20年2月29日約28.5百萬澳門元抵銷。

有關合約資產、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波動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負債」、「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約117.1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溢利，並反映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四個月內的流動負債減幅超過流動資產的減幅，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2月29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導致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0年2月29日約28.5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3.6百萬澳門元。

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其他組成部分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 / 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35,529	33,784	47,485	9,671	9,509
營運資金變動	(20,284)	(10,809)	(26,546)	18,938	(2,382)
已付所得稅	—	(4,632)	(4,48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45	18,343	16,459	28,609	7,127
投資活動(所用) / 所得					
現金淨額	(2,807)	5,303	(1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16)	(13,508)	(1,142)	(157)	(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1,478)	10,138	15,307	28,452	6,862
年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71	8,593	18,731	18,731	34,038
年 / 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					
現金呈現	8,593	18,731	34,038	47,183	40,900

我們於2017年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5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2017年派付股息12.6百萬澳門元。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指收取客戶付款，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支付項目產生的成本、經營活動相關開支及所得稅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就(i)非現金項目；(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非經營活動相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2百萬澳門元，包括除稅前溢利約34.5百萬澳門元，及主要就以下情況所反映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1.6百萬澳門元；(ii)合約資產減少約7.3百萬澳門元；(i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0百萬澳門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約13.1百萬澳門元。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3百萬澳門元，包括除稅前溢利約32.4百萬澳門元，及主要就以下情況所反映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9.5百萬澳門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17.3百萬澳門元；(i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9.2百萬澳門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約6.9百萬澳門元及繳納所得稅約4.6百萬澳門元。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5百萬澳門元，包括除稅前溢利約46.0百萬澳門元，及主要就以下情況所反映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4.8百萬澳門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52.4百萬澳門元；(i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3百萬澳門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約8.7百萬澳門元及繳納所得稅約4.5百萬澳門元。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6百萬澳門元，包括除稅前溢利約9.5百萬澳門元，及主要就以下情況所反映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37.5百萬澳門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13.5百萬澳門元；(i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1.4百萬澳門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約6.3百萬澳門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1百萬澳門元，包括除稅前溢利約9.3百萬澳門元，及主要就以下情況所反映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3.8百萬澳門元；(ii)合約資產增加約19.2百萬澳門元；(iii)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1.0百萬澳門元；及(iv)合約負債減少約7.9百萬澳門元。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維持相對穩定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水平。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約28.6百萬澳門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約7.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約37.5百萬澳門元減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約13.8百萬澳門元，而其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較高結付水平。

有關營運資金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控股股東還款，而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7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百萬澳門元，主要來自存放約2.7百萬澳門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3百萬澳門元，主要來自控股股東的還款約5.8百萬澳門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額約0.4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7年錄得約2.8百萬澳門元的投資現金流出，但於2018年錄得約5.3百萬澳門元的投資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在2017年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7百萬澳門元作為我們履約保證的抵押，但於2018年則有控股股東還款約5.8百萬澳門元。

於2019年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0,000澳門元、零及零，均並不重大。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租賃負債還款，派付股息及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3.9百萬澳門元、13.5百萬澳門元、1.1百萬澳門元及0.3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分別派付股息12.6百萬澳門元、10.0百萬澳門元、零及零；(ii)分別支付股份發行成本約0.6百萬澳門元、2.6百萬澳門元、0.1百萬澳門元及91,000澳門元；及(iii)分別償還租賃負債約0.6百萬澳門元、0.8百萬澳門元、0.9百萬澳門元及0.2百萬澳門元。

我們的融資現金流出由2017年及2018年的分別約13.9百萬澳門元及13.5百萬澳門元大幅減少至2019年約1.1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派付股息約12.6百萬澳門元及10.0百萬澳門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的信貸融資、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且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發生，我們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包括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該等項目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並應一併閱讀。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	1,107	741	690
使用權資產	1,471	1,178	1,249	1,095
	2,505	2,285	1,990	1,785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7,370	24,655	76,915	96,015
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53,546	65,566	50,820	37,154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2	–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5,752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5	2,699	2,710	2,7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93	18,731	34,038	40,900
	77,958	111,651	164,483	176,78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112	21,976	30,651	22,70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56	15,223	17,557	28,507
租賃負債	736	768	638	561
稅項負債	13,223	13,556	14,532	15,684
	35,127	51,523	63,378	67,459
流動資產淨值	42,831	60,128	101,105	109,323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73	520	664	578
資產淨值	<u>44,463</u>	<u>61,893</u>	<u>102,431</u>	<u>110,5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u>44,463</u>	<u>61,893</u>	<u>102,431</u>	<u>110,530</u>
權益總額	<u>44,463</u>	<u>61,893</u>	<u>102,431</u>	<u>110,530</u>

* 不足1,000澳門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ii)辦公設備；及(iii)傢具及裝置。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分別約1.0百萬澳門元及1.0百萬澳門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的分別約0.7百萬澳門元及0.7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分別計提的約0.4百萬澳門元及51,000澳門元折舊。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使用租賃資產（即辦公室、倉庫車間、停車位及打印機）的權利，租賃期限為一年至五年，最初以成本計量，後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進行計量。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5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分別約1.2百萬澳門元及1.2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0.8百萬澳門元及0.9百萬澳門元所致，部分被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增加的有關辦公室的新租賃及續租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0.5百萬澳門元及0.9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減少至約1.1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期間將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約0.2百萬澳門元。

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中的「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合約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合約工程的合約資產／負債淨值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附註1)	7,370	24,686	77,075	96,2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	(31)	(160)	(253)
合約資產淨值	7,370	24,655	76,915	96,015
合約負債 (附註2)	(15,112)	(21,976)	(30,651)	(22,707)
總計	<u>(7,742)</u>	<u>2,679</u>	<u>46,264</u>	<u>73,308</u>

附註：

- (1) 合約資產主要指我們就已完工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取得代價的權利，惟有關工程尚未開單，因該權利須視乎我們日後履行各自履約責任的表現而定。
- (2) 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將已收取客戶代價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移交予客戶的責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十大項目（按我們的合約資產結餘計）詳情：

於2019年12月31日

項目	客戶	本集團 的角色	合約價值 千澳門元	動工年月	完工年月/ 預期完工年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項目狀態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項目5	進力	分包商	48,551	2018年3月	2019年6月	已完工	32,479
項目1	進力	分包商	144,797	2017年1月	2018年12月	已完工	10,121
項目3	客戶F	分包商	66,320	2018年6月	2020年6月	已完工	6,891
澳門司法機關一棟辦公樓宇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	客戶A	分包商	31,000	2019年5月	2020年10月	進行中	3,019
位於澳門氹仔的一家娛樂場酒店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進力	分包商	2,461	2019年1月	2020年3月	已完工	2,461
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1號博彩大廳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進力	分包商	2,234	2019年3月	2019年10月	已完工	2,234
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2號博彩大廳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進力	分包商	1,971	2019年3月	2019年10月	已完工	1,971
位於氹仔的一個菜市場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	客戶C	分包商	8,606	2018年1月	2020年7月	已完工	1,520
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3號博彩大廳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客戶D	主承建商	5,939	2019年5月	2020年7月	已完工	1,455
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客戶E	主承建商	24,107	2018年3月	2018年9月	已完工	1,009
總計							63,160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月29日

項目	客戶	本集團 的角色	合約價值 千澳門元	動工年月	完工年月/ 預期完工 年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項目狀態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截至	截至	預期最終 開票/ 結算年月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其後開票 千澳門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其後結算 千澳門元	
項目5	進力	分包商	48,551	2018年3月	2019年6月	已完工	32,479	32,479	23,020	2020年 第三季度
項目2	客戶D	主承建商	78,041	2020年2月	2020年12月	進行中	18,800	18,800	18,800	不適用
項目1	進力	分包商	144,797	2017年1月	2018年12月	已完工	10,121	10,121	-	2020年 第三季度
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3號博彩大廳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客戶D	主承建商	5,939	2019年5月	2020年7月	已完工	4,919	-	-	2020年 第三季度
項目3	客戶F	分包商	66,320	2018年6月	2020年6月	已完工	4,322	3,845	3,845	2020年 第四季度
澳門司法機關一棟辦公樓宇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	客戶A	分包商	31,000	2019年5月	2020年10月	進行中	4,167	3,100	3,100	2021年 第四季度
位於澳門氹仔的一家娛樂場酒店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進力	分包商	2,461	2019年1月	2020年3月	已完工	2,461	2,461	2,461	不適用
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1號博彩大廳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進力	分包商	2,234	2019年3月	2019年10月	已完工	2,234	2,120	2,120	2020年 第三季度
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2號博彩大廳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進力	分包商	1,971	2019年3月	2019年10月	已完工	1,971	1,947	1,947	2020年 第三季度
位於氹仔的一個菜市場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	客戶C	分包商	8,606	2018年1月	2020年7月	已完工	1,884	1,884	1,884	不適用
總計							83,358	76,757	57,177	

財務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合約資產中包含客戶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約2.4百萬澳門元、2.5百萬澳門元、7.3百萬澳門元及6.4百萬澳門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117	1,896	2,072	2,072
一年後	1,268	617	5,235	4,316
總計	2,385	2,513	7,307	6,388

我們於各期間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有所不同，乃由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的合約工程的總價值與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向客戶收取的工程進度賬單總額之間的時差所致。倘權利於日後機電項目各自之履約責任獲達成後成為無條件，我們的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合約負債淨值約7.7百萬澳門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合約資產淨值約2.7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7.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4.7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四個機電項目（即項目5、路環特警隊新總部的一個大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澳門石排灣公共房屋社區活動中心的一個大型綜合機電項目以及位於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度假村的博彩中介人營運商VIP俱樂部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由2017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總額約1.1百萬澳門元變更為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總額約15.1百萬澳門元，即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投入法確認的收入與客戶認可的可感知工程（即我們的進度賬單）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未開票合約收益。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就上述四個機電項目錄得合約資產結餘約15.1百萬澳門元，主要是因為這四個機電項目工程進度比例（為確認合約收益的基準）大於客戶與我們協定的於2018年12月31日的開票比例；及

- (ii)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5.1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2.0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進度賬單款項早於我們於2018年就一個新的大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即項目3）確認的合約收益，導致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合約負債約4.7百萬澳門元。

我們的合約資產淨值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46.3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我們的合約資產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76.9百萬澳門元，這主要由於(a)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8.9百萬澳門元的兩個大型機電項目（即項目1及項目3）的合約負債總額（即早於已確認累計合約收益的累計進度賬單款項）變為於2019年12月31日約為17.0百萬澳門元的合約資產總額；及(b)項目5的合約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2.7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32.5百萬澳門元，此乃由於我們根據於合約期間進行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就該三個機電項目確認的合約收益大於我們於該相同期間的進度賬單款項。我們(a)就項目1錄得合約資產重大結餘約10.1百萬澳門元，主要因為我們仍在落實該項目的最終賬目，儘管我們已完成該項目的有關工程，但我們的客戶因項目規模較大已對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進行更廣泛的測試及調試工作，以確保完成所有的缺陷改正工作（如有）；(b)就項目3錄得合約資產重大結餘約6.9百萬澳門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19年底產生大額成本（其於2019年12月31日未開具發票）；及(c)就項目5錄得合約資產重大結餘約32.5百萬澳門元，主要因為(1)我們於2019年6月完成項目後並無向客戶提交任何竣工付款申請，乃主要由於客戶（即項目5的主承建商）要求，且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要求乃由於客戶與項目擁有人之間未能就主合約項下客戶履行的合約範圍及工作範圍達成共識導致付款認證過程不斷延長所致；及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澳門機電工程服務行業主承建商向其分包商結付款項待主承建商與項目擁有人之間的付款過程而定實屬普遍，原因為主承建商一般於收取項目擁有人的款項後方會向其分包商支付款項；及(2)此項目涉及一系列要求項目管理人相對較高參與度的安裝工程以及主承建商的項目管理人及項目擁有人監察我們及分包商進行的相關工程的質素，導致相關人士在發出票據前就達成經協定工程進度時需要相對較長的溝通時間；及

- (ii) 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30.7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進度賬單款項早於我們就一個新的大型機電項目（即項目4）確認的合約收益，從而導致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合約負債約12.5百萬澳門元。

我們的合約資產淨值仍然相對較高且增加至2020年2月29日的約73.3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到COVID-19爆發的重大影響，但為抗擊COVID-19疫情，澳門的部分工地已自願於2020年2月暫停約兩週，導致我們若干機電項目進度付款延遲，主要包括預計於2020年2月春節假期後收款的項目1及項目5。於2020年7月15日，我們已向我們的客戶提交項目5約9.5百萬澳門元的最後一期付款申請，因此，項目5合約工程已經完全核證及開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我們的客戶收取的進度款總額約為39.1百萬澳門元，約佔項目5總合約價值的80.5%。經與我們的客戶商討，董事預期將於2020年第三季收取約9.5百萬澳門元的最後一筆款項。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於2020年2月29日來自項目5的合約資產約32.5百萬澳門元將可全數收回；
- (ii) 我們的合約資產增加至2020年2月29日的約96.0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我們已確認的合約收益早於我們一個新的大型低壓系統工程項目（即項目2）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進度賬單款項，主要因為我們於2020年初開始該項目的準備工作並產生於2020年2月29日仍未開具發票的相關前期成本，這導致於2020年2月29日確認合約資產約18.8百萬澳門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2於2020年2月29日的合約資產結餘約18.8百萬澳門元之後開具發票並悉數結算；及
- (iii) 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至2020年2月29日的約22.7百萬澳門元，這主要由於一個大型機電項目（即項目4）的合約負債（即早於已確認累計合約收益的累計進度賬單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5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20年2月29日的約2.7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就項目4的重大工程進度確認的大額合約收益。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2月29日的合約資產總額中約80.7百萬澳門元（或約83.9%）及約60.0百萬澳門元（或約62.3%）之後已分別開具發票並結算。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50,529	56,227	41,149	27,0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04)	(158)	(1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0,529	56,123	40,991	26,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 按金 (附註2)	1,434	6,106	6,162	6,243
— 預付款項	425	17	347	345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1,152	3,320	3,320	3,652
— 其他	6	—	—	—
小計	3,017	9,443	9,829	10,240
總計	53,546	65,566	50,820	37,15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指尚未收到來自客戶的已進行工程的進度付款。
- (2) 按金主要指(i)我們向客戶存放作為完成機電項目的抵押的履約保證金；及(ii)租賃及水電按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53.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65.6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50.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6.1百萬澳門元，主要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以及主要由於9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4.2百萬澳門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6.6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主要與我們的路氹城綜合度假村的若干機電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已於2019年悉數結清）相關的進力的結算時間略有延遲；及(ii)我們的按金由2017年12月31日的1.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6.1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為若干機電項目安排履約保證，及(iii)遞延股份發行成本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2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3.3百萬澳門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至約50.8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於2019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41.0百萬澳門元，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於2019年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從而導致我們60天以上賬齡的貿易應收賬款從2018年12月31日的約23.5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9.2百萬澳門元。

於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至約37.2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減少至2020年2月29日的約26.9百萬澳門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結算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而大量合約收益於2020年2月29日尚未開出賬單但仍獲確認為合約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以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兩個月
	天	天	天	2020年
				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1)	<u>69.5</u>	<u>89.2</u>	<u>74.6</u>	<u>42.0</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周轉天數 (附註2)	<u>94.5</u>	<u>116.0</u>	<u>152.6</u>	<u>148.9</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乘以365天（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而言）及60天（就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而言）。
-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合約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乘以365天（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而言）及60天（就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而言）。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約69.5天增加至2018年的約89.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90天以上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因上述所討論之原因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4.2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6.6百萬澳門元。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19年減少至約74.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因上述所討論之原因從2018年12月31日的約23.5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9.2百萬澳門元。

於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約42.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於2020年2月29日因上文所討論的原因大幅減至約26.9百萬澳門元。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由2017年的約94.5天增加至2018年的約116.0天，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90天以上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因上述所討論之原因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4.2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6.6百萬澳門元。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分別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152.6天及148.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合約資產從2018年12月31日的約24.7百萬澳門元分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的約76.9百萬澳門元及96.0百萬澳門元，而這主要是由於本節「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負債」所論述之原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0至30天	44,860	32,053	23,090	8,159
31至60天	1,376	654	8,871	7,338
61至90天	79	6,943	648	2,835
超過90天	4,214	16,577	8,540	8,692
總計	50,529	56,227	41,149	27,024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逾期約5.7百萬澳門元、24.2百萬澳門元、18.1百萬澳門元及18.9百萬澳門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劃分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30天以內	31至60天	61至150天	超過150天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客戶B	–	–	3,406	–	3,406
客戶C	1,220	–	–	–	1,220
其他客戶	156	79	358	450	1,043
	1,376	79	3,764	450	5,669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30天以內	31至60天	61至150天	超過150天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進力	-	-	15,216	747	15,963
客戶B	-	1,395	-	-	1,395
客戶C	-	3,000	-	-	3,000
客戶D	468	2,030	-	-	2,498
其他客戶	186	518	531	83	1,318
	<u>654</u>	<u>6,943</u>	<u>15,747</u>	<u>830</u>	<u>24,174</u>

於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30天以內	31至60天	61至150天	超過150天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進力	-	-	-	1,358	1,358
客戶B	25	37	626	-	688
客戶C	-	-	8	-	8
客戶D	742	372	4,486	1,620	7,220
客戶E	3,074	-	-	-	3,074
客戶H	4,845	-	-	-	4,845
其他客戶	185	239	181	261	866
	<u>8,871</u>	<u>648</u>	<u>5,301</u>	<u>3,239</u>	<u>18,059</u>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月29日

	逾期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其後結算 千澳門元
	30天 以內	31至 60天	61至 150天	超過 150天	總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進力	-	36	-	1,360	1,396	1,396
客戶B	-	8	-	81	89	8
客戶C	700	380	-	8	1,088	700
客戶D	821	2,049	5,107	2,062	10,039	10,035
客戶E	-	9	-	-	9	9
客戶F	5,817	-	-	-	5,817	5,817
其他客戶	-	353	69	5	427	348
	<u>7,338</u>	<u>2,835</u>	<u>5,176</u>	<u>3,516</u>	<u>18,865</u>	<u>18,313</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2月29日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8.3百萬澳門元（或約97.1%）之後由客戶結清。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並考慮多項指標，包括（其中包括）逾期狀態、其後結算狀態、過往撇銷經驗、客戶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客戶的信貸質素。此外，我們選擇過去五年的過往期間作為觀察過往虧損率，用以釐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率（介乎0.01%至0.7%不等）。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評估估計虧損率，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相同估計虧損率，且定期評估概無知悉估計虧損率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重大變動。鑒於上述減值評估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2月29日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比例高達約97.1%，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充足。

由於上文及本節「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所討論的減值審閱結果，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0日，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錄得零、約0.1百萬澳門元、0.2百萬澳門元及0.1百萬澳門元的信貸虧損撥備。我們並無就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為降低與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已實施下列信貸控制措施：

- (i) 我們對客戶執行客戶接納程序，包括(a)核查與潛在及現有客戶的主要業務、聲譽、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付款及違約記錄及財務狀況有關的內部記錄及外部可得資料；及(b)就大型項目而言，視情況進行適當的調查，以確定潛在及現有客戶的信譽。
- (ii) 我們持續及定期監察客戶的付款情況，並按個別基準評估逾期付款以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發出付款通知書、積極與客戶聯絡及提起法律訴訟(如必要)。
- (iii)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如必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金融工具－30b.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信貸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2月29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6.5百萬澳門元(或約98.0%)已於其後由客戶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一家關聯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關聯公司：				
— Ching Wo Clean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	<u>12</u>	<u>—</u>	<u>—</u>	<u>—</u>
控股股東：				
— 張先生	3,067	—	—	—
— 梁先生	<u>2,685</u>	<u>—</u>	<u>—</u>	<u>—</u>
總計	<u><u>5,752</u></u>	<u><u>—</u></u>	<u><u>—</u></u>	<u><u>—</u></u>

附註：由於張先生擁有Ching Wo Cleaning Company Limited的實益權益，故該公司為我們的關聯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一家關聯公司及控股股東的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於2018年全部清償。

財務資料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1)	81	8,219	9,616	23,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員工花紅	2,887	3,878	3,555	200
— 應計上市開支	2,496	546	—	928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562	142	—	2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	30	2,438	4,386	3,339
小計	5,975	7,004	7,941	4,707
總計	6,056	15,223	17,557	28,507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材料而支付予供應商及就提供分包工程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應付款項。
-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就於2018年發生的致命交通事故向已故工人的家人提供的酬謝金，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ii)核數師酬金及其他專業費的應計費用；及(iii)我們就供應商及分包商尚未開具發票的材料成本及分包工程而產生的應計費用。

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6.1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5.2百萬澳門元，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7.6百萬澳門元，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81,000澳門元分別增加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約8.2百萬澳門元及9.6百萬澳門元，這與我們服務成本的增加大體一致，及主要是由於(a)我們於2017年底前向債權人支付大額貿易應付款項；及(b)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就我們的機電項目收取材料費及分包費的未付應付款項增加；及(i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30,000澳門元分別增加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約2.4百萬澳門元及4.4百萬澳門元，部分被我們的應計上市費用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2.5百萬澳門元分別減少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約0.5百萬澳門元及零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約28.5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2020年2月29日的約23.8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就兩項大型機電項目（即項目2及項目4）的開票款項有所增加，部分被我們的應計員工獎金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3.6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20年2月29日的約0.2百萬澳門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內支付員工獎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 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	天	天	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附註)	4.2	9.0	17.6	27.4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而言）及60天（就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而言）。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約4.2天分別增加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9.0天及17.6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僅約為81,000澳門元，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底之前向債權人支付了大額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約27.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9.6百萬澳門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2月29日的約23.8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就我們兩個大型機電項目（即項目2及項目4）的開票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0至90天	81	7,723	7,500	23,301
91至365天	–	496	1,167	489
1至2年	–	–	949	10
總計	<u>81</u>	<u>8,219</u>	<u>9,616</u>	<u>23,800</u>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欠付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2月29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於其後結清。

債務

租賃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2月29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6百萬澳門元、1.3百萬澳門元、1.3百萬澳門元、1.1百萬澳門元及1.9百萬澳門元，主要是我們對辦公室、倉庫車間、停車位及打印機的租賃的未結清租賃付款，並將主要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約修改的影響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一年內	736	768	638	561	1,031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654	318	487	456	813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219	202	177	122	7
總計	<u>1,609</u>	<u>1,288</u>	<u>1,302</u>	<u>1,139</u>	<u>1,851</u>

於2020年6月30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約為1.9百萬澳門元，(i)其中約1.8百萬澳門元為無擔保並由我們的租賃按金作抵押；及(ii)其中約0.1百萬澳門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履約保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向本集團發出的尚未履行履約保證：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由一家銀行向 本集團發出	<u>2,685</u>	<u>1,543</u>	<u>1,390</u>	<u>30</u>	<u>30</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履約保證分別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7百萬澳門元、2.7百萬澳門元、2.7百萬澳門元、2.7百萬澳門元及2.7百萬澳門元擔保。

財務資料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2月29日及2020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亦由建滔工程發出的13.2百萬港元(約等於13.6百萬澳門元) 並由董事張先生及梁先生背書的本票擔保。

銀行融資

於2020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發出履約保證獲授銀行融資總額約為5.2百萬澳門元，其中約5.1百萬澳門元未動用。

除本節「債務」中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未償還的抵押、費用、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的融資租賃、承兌或承兌信貸項下的負債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有負債的擔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我們的融資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所規限。此外，概無任何重大契諾對我們取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施加重大限制；
- (ii) 我們就融資下的契諾並無重大違約行為及／或並無違反有關契諾；
- (iii) 我們並無收到來自任何銀行指示其可能撤銷或削減我們融資的任何通知；
及
- (iv) 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除本節「債務」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現時並無捲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月29日 止兩個月／ 於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i>盈利比率：</i>				
純利率 (附註1)	18.6%	12.6%	17.1%	16.7%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67.1%	44.3%	39.6%	44.0%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3)	37.1%	24.1%	24.4%	27.2%
<i>流通比率：</i>				
流動比率 (附註4)	2.2倍	2.2倍	2.6倍	2.6倍

附註：

- (1) 純利率按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從2017年的約18.6%下降至2018年的約12.6%，這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約26.9%下降至2018年的約22.9%；及(ii)上市開支從2017年的約4.6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9.6百萬澳門元。

我們的純利率於2019年上升至約17.1%，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上市開支於2019年減少至零。

我們的純利率隨後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保持穩定，約為16.7%。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7年的約67.1%下降至2018年的約44.3%，主要由於(i)我們的純利潤由2017年的約29.9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8年的約27.4百萬澳門元；及(ii)主要因我們於2018年的純利潤約為27.4百萬澳門元而令我們的權益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44.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61.9百萬澳門元，部分被於2018年派付股息約10.0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19年下降至約39.6%，主要是由於約65.5%的權益總額增長率跑贏約47.8%的純利潤增長率。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上升至約44.0%，主要是由於主要因我們的年化收益及毛利增加而令我們的年化純利潤從2019年的約40.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48.6百萬澳門元。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的約37.1%降至2018年的約24.1%，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純利潤由2017年的約29.9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8年的約27.4百萬澳門元；及(ii)主要因我們的合約資產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7.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4.7百萬澳門元而令我們的總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80.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3.9百萬澳門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隨後於2019年保持穩定，約為24.4%。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27.2%，主要是由於主要因我們的年化收益及毛利增加而令我們的年化純利潤由2019年的約40.5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48.6百萬澳門元。

流動比率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2倍及2.2倍。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上升至約2.6倍，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1.7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64.5百萬澳門元，而這主要由於我們的合約資產從2018年12月31日的約24.7百萬澳門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76.9百萬澳門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隨後於2020年2月29日保持穩定，約為2.6倍。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總額分別約為0.1百萬澳門元、0.4百萬澳門元、10,000澳門元及零，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我們擬透過我們自全球發售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組合方式撥付資本支出。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20年並無其他重大計劃資本支出。

承擔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57.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計），其中：

- (i) 約4.5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已／預期於2017年及2018年、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自損益扣除；

(ii) 約25.9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列作權益扣減項；及

(iii) 約4.2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董事認為，2020年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其中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2020年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可與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此外，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的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結果及可變因數和假設其後的變動作出調整。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當時的有關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2.6百萬澳門元、10.0百萬澳門元、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年度結束時是否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惟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取得股東批准。我們現時並無制定股息政策，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對我們派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董事謹此強調，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亦無法對日後會否派息及日後可能派息的時機作出保證。股東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僅可自有關法律准許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遵守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倘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我們將能結清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股息。倘本公司獲其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則本公司將可自保留盈利宣派及分派股息。本公司於2020年2月29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

有關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前終止。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金融工具－30b.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獲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ii)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自2020年3月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示資料的事件。

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並計及於2020年6月30日手頭項目及特定招標項目（倘獲授）的合約要求，董事認為必須優先處理資金需要及善用有限可用財務資源（特別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首先履行撥付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及撥資發出該等項目履約保證的合約責任；然後擴大人手及增購機器及設備以促進業務擴展；最後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詳見下文闡釋）。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60.1百萬港元。為了提升我們的財政實力以出任更多主承建商及／或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撥付若干手頭項目及特定招標項目的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約38.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3.6%）將用於撥付若干手頭項目及我們可能獲得的特定招標項目的部分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特定材料成本

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根據項目要求（別是在項目實施期間需要本集團採購大量特定材料的大型項目），我們通常須於機電項目的整個項目實施期間產生龐大材料成本。按照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通常按需要為機電項目採購原材料，當中計及項目時間表及主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的總進度計劃。

為說明起見，經計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價值計的五大項目（合約價值均不低於約50.0百萬澳門元），按現金流量計，本集團錄得平均約4.7個月的收支平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手頭有63個項目，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等合約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分別約為289.5百萬澳門元、83.4百萬澳門元及15.9百萬澳門元。此外，我們等候三個特定招標項目的招標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相當機會獲得該等合約）^(附註1及2)，總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8.7百萬澳門元。經計及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手頭項目及特定招標項目（倘獲授）的相關要求，董事預計我們將負責採購項目所需的大部分特定材料，因此將須承擔龐大材料成本，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部分該等成本，因為我們預計，即使我們現在或將來能夠就處於有關項目籌備階段的該等項目錄得收支平衡（按現金流量計），於相關時間項目的現金流入淨額亦不足以令我們能夠完全履行所需如此大量的特定材料成本的付款義務。特別是：

- *項目2（一家受中國神話啟發的澳門豪華酒店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我們已開始項目2的準備工作，預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約59.2百萬澳門元將予確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的合約收益，據此，我們負責採購低壓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系統及電源插座）。儘管項目2的準備工作於2020年2月開始，於2020年6月30日，項目2按現金流計已達到收支平衡，經計及我們將根據合約採購的低壓系統的估計數量以及從低壓系統供應商處獲得的報價，並參考項目進度表及客戶總進度計劃，董事估計，2020年第三季度項目2的大部分工作將由我們進行及項目2於整個項目實施期間（尤其是2020年第三季度）產生的特定材料成本不少於約13.0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12.6百萬港元），有關付款預計將不遲於2020年第四季度到期。經計及估計本集團於2020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將產生的大額特定材料成本，董事預期項目2於相關時間產生的收益所得的現金流入將不足以應付該特定材料成本的付款責任，並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等成本；

- *位於澳門氹星海大馬路的一所中學的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項目（「項目A」）*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合約價值約為42.0百萬澳門元的項目A，預計該項目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根據合約，我們負責採購低壓系統及弱電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統(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經考慮我們將根據合約採購的低壓系統及弱電系統的估計數量以及從我們的低壓系統和弱電系統供應商獲得的報價，董事估計，項目A產生的特定材料成本不少於約10.0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及

- 位於澳門路氹城的電影主題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項目B」)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進一步獲授合約價值約136.9百萬澳門元的項目B，尚待落實合約文件，預期於2020年第三季施工。經計及我們將採購的弱電系統的估計數量，並參考我們提交的報價以及從我們的弱電系統供應商獲得的報價，董事估計，項目B將產生的特定材料成本將不少於約50.0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48.5百萬港元)。

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機電工程，並根據行業報告，估計新項目初期階段平均所需的前期開支約相等於機電項目總合約價值的10.0%。由於我們在機電項目的初期階段可能不時錄得現金流出以支付龐大的前期開支，而有關現金流出未必與我們在相關期間自客戶收取的進度付款產生的現金流入一致，因此我們通常須透過調配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前期開支。有關我們在機電項目的初期階段須撥付前期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經計及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手頭項目及特定招標項目(倘獲授)，董事估計該等項目所需的前期開支總額(不包括將於初期產生的特定材料成本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聘的員工的薪酬而將予產生的勞工成本)將不少於約12.6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12.2百萬港元)。就此而言，董事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撥付以下項目的前期開支：

- 項目A、項目B及一個位於澳門路氹城綜合度假村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項目C」)

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合約價值約42.0百萬澳門元的項目A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0年6月30日進一步獲授合約價值約136.9百萬澳門元的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及合約價值約6.8百萬澳門元的項目C。預計項目A、項目B及項目C均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董事估計，項目A、項目B及項目C所需的額外前期開支分別不少於約2.6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約6.4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0.7百萬港元）；及

- *特定招標項目* (附註1及2)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等候三個特定招標項目的招標／報價結果，我們已作為主承建商就該等項目提交標書／報價，估計總合約價值約為28.7百萬澳門元。董事估計，特定招標項目所需的前期開支金額將不少於約2.9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

經參考特定項目要求及／或本集團提交的標書／報價，預計項目A、項目B、項目C及特定招標項目將產生的前期開支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及勞工成本。董事擬僅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上述項目的前期開支合計約12.6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12.2百萬港元）撥付資金。

附註：

- (1) 基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在並無出現不可預料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相當機會取得特定招標項目，因為(i)本集團通常與特定招標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及／或主承建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已於過往項目中證明我們工程的高品質及可靠性；及(ii)本集團於承接及完成相若機電項目方面具豐富經驗，這是因為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特定招標項目涵蓋在世界級酒店及綜合娛樂度假村實施各種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或暖通空調系統工程，而我們先前已於該類場所承接及完成規模類似及複雜程度相當的項目。倘本集團因任何不可預料之原因而未能取得任何特定招標項目，董事確認，本集團將竭盡全力物色其他規模、工期及複雜程度相當的潛在機電項目，以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2)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項目及不時提交標書／報價。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可能不時授予我們的任何新項目亦將產生額外材料及前期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撥資發出履約保證

約13.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1%）將用於為於2020年6月30日的手頭項目及不時承接新項目時發出履約保證撥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進一步獲授合約價值約136.9百萬澳門元的項目B，尚待落實合約文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與項目B客戶（即客戶A）談判及落實合約的過程中，董事獲悉，項目B將要求本集團在項目動工時提供10%的履約保證，而根據獲授合約價值，估計履約保證約為13.7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13.3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與澳門一家銀行訂立的現有銀行融資，我們僅可動用融資撥付資金就承接的項目向特定項目擁有人發出履約保證，包括澳門政府、政府相關公用事業公司及澳門綜合娛樂度假村（「指定項目擁有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以進一步開發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根據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A並不被視為上述融資下的指定項目擁有人。因此，我們將無法動用融資來撥付資金發出項目B項下規定的履約保證，並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發出該履約保證。

綜合上文所述，我們於下文載列就於2020年6月30日的若干手頭項目（即項目2、項目A、項目B及項目C）以及特定招標項目產生(i)特定材料成本；及(ii)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及(iii)發出履約保證的估計時間表，並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撥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將	預期將	預期將予	預期將	預期將	預期將予
	產生的特定	產生的	發出的	產生的	產生的	發出的
未完成／ 估計總合約價值	材料成本	前期開支	履約保證	特定材料成本	前期開支	履約保證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項目2	57.5					
(相當於約59.2 百萬澳門元)	12.6	-	-	-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完成/ 估計總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將 產生的特定 材料成本	預期將 產生的 前期開支	預期將予 發出的 履約保證	預期將 產生的 特定材料成本	預期將 產生的 前期開支	預期將予 發出的 履約保證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項目A	40.8 (相當於約42.0 百萬澳門元)	9.7	2.5	-	-	-	-
項目B	132.8 (相當於約136.9 百萬澳門元)	12.1	6.2	13.3	36.4	-	-
項目C	6.6 (相當於約6.8 百萬澳門元)	-	0.7	-	-	-	-
特定招標項目	27.8 (相當於約28.6 百萬澳門元)	-	2.8	-	-	-	-
總計	265.5 (相當於約273.5 百萬澳門元)	<u>34.4</u>	<u>12.2</u>	<u>13.3</u>	<u>36.4</u>	<u>-</u>	<u>-</u>
獲分配的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u>17.2</u>	<u>12.2</u>	<u>13.3</u>	<u>8.8</u>	<u>-</u>	<u>-</u>

(c) 擴充員工隊伍

約6.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0%)將用於招募更多熟練的專業人員及勞工來擴充我們的員工隊伍,以適應及支持我們不斷擴張的業務運營及確保本集團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水平開展業務。本集團已就員工隊伍擴充計劃採取貫徹方針,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維持充足的員工隊伍,才能支持本集團的預計項目承擔,而通過調配內部資源,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由2017年12月31日的52名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71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劃招聘員工人數的概要：

職位	將僱用的員工人數		職責	預期最低學歷及工作經驗	估計每人每月工資 澳門元	估計薪酬總額		總計 千澳門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項目經理	-	1	負責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項目計劃、財務及其他資源的整體管理及控制，及管理及控制該等項目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質量	最低學歷為學士學位；及 至少八年相關工作經驗	70,000	-	910	910
助理項目經理	-	1	協助項目經理整體管理及控制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項目計劃、財務及其他資源，及管理及控制該等項目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質量	最低學歷為學士學位；及 至少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40,000	-	520	520
工程師	-	1	監督及監控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工程進度	最低學歷為學士學位；及 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50,000	-	650	650
助理工程師	-	1	協助工程師監督及監控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工程進度	最低學歷為學士學位；及 至少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30,000	-	390	390
安全主任	-	1	負責安排執行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最低學歷為學士學位；及 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40,000	-	520	52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將僱用的員工人數		職責	預期最低 學歷及工作經驗	估計每人 每月工資 澳門元	估計薪酬總額		總計 千澳門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工頭／工人	12	-	監督在建造地盤進行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進行和執行我們將承建的機電項目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工頭的最低學歷為高級文憑；及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30,000	1,080	4,680	5,760
					總計	1,080	7,670	8,750

附註：於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薪酬總額時乃假設不會向於2020年新聘的員工派發花紅及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薪酬政策將於2022年1月向每位員工派發相當於員工一個月工資的花紅。

為推進本集團的優先項目以履行相關項目下的合約責任，並促進業務擴展，我們預期僅分配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擬增聘員工的大部分薪酬總額。我們將不時審視人力需要，並考慮調配預計業務增長產生的財務資源，以撥付該等員工的薪酬和按照合適時間表及規模擴大招聘計劃。

經計及澳門建造業不斷湧現的業務機會，包括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63個手頭項目，董事認為增聘員工對滿足我們當前的經營規模及業務擴充對熟練的專業人員及勞工的需求而言實屬必要，依據如下：

(i) 我們的營運能力自2017年以來已接近飽和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160.8百萬澳門元分別大幅增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218.3百萬澳門元及237.7百萬澳門元，增幅分別約為35.8%及8.9%。雖然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在收益增長方面取得了顯著增長，但我們的員工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名工程師（其中一名為董事及兩名來自高級管理層）及57名工頭／工人（包括外籍工人）。董事確認，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員工隊伍已充分運用於手頭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自2017年以來人力短缺，特別是項目經理、工程師、安全主任以及工頭／工人，本集團須依賴分包商來按時完成工程，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包成本佔收益比率仍然相對較高，分別約為52.4%、48.5%、48.2%及55.0%。董事認為，若不增聘人手，本集團將不得不採用對外分包來履行合約責任及不得不增加分包成本，而這將可能危及我們在業務擴張時的毛利率。

(ii) 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手頭項目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手頭擁有63個項目。根據(i)我們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確認的收益約48.5百萬澳門元；及(ii)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預期自於2020年6月30日的手頭項目確認的收益約289.5百萬澳門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從上述各項確認的收益約為338.0百萬澳門元，較我們於2019年確認的收益預期增長約42.2%。鑒於我們的經營規模不斷擴大，本集團亟需以下類型的熟練專業人員及勞工：

工頭／工人

考慮到（其中包括）(i)所涉及的業務分支（即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或暖通空調系統工程）；(ii)所涉及工程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技術性；(iii)實際及／或預期項目動工及完工日期；(iv)估計項目工期及預期項目時間表；及(v)分配至類似過往項目的員工人數，董事估計我們手頭項目所需的工頭／工人人數以及估計將分配至手頭項目的本集團工頭／工人人數（假設將於2020年第四季度招聘全部12名工頭／工人）將如下：

合約類型	動工日期／ 預期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預期 完工日期	總合約 價值 千澳門元	於 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 的收益 千澳門元	預期將於 往績記錄 期間後 確認 的收益 千澳門元	估計所需 工頭／ 工人 人數 ^(附註)	估計將予 分配的		將招聘的 工頭／工人 將進行工作 的類型 (於2020年 第四季度)	
							本集團 工頭／ 工人數 (於2020年 第四季度)	將招聘的 工頭／ 工人數 (於2020年 第四季度)		
項目2	低壓系統工程	2020年 2月	2020年 12月	78,041	18,800	59,241	40	16	4	相關工程的最後安裝及測試工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合約類型	動工日期／ 預期 動工日期	預期 完工日期	總合約 價值	於 往續記錄 期間確認 的收益	預期將於 往續記錄 期間後 確認 的收益	估計所需 工頭／ 工人 人數 ^(附註)	估計將予 分配的		將招聘的 工頭／工人 將進行工作 的類型 (於2020年 第四季度)	
							本集團 工頭／ 工人人數 (於2020年 第四季度)	將招聘的 工頭／ 工人人數 (於2020年 第四季度)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項目4	低壓系統工程 及弱電系統 工程	2019年 3月	2020年 8月	51,575	35,168	16,407	15	-	-	不適用
項目A	低壓系統工程 及弱電系統 工程	2020年 7月	2020年 12月	42,000	-	42,000	30	13	3	混凝土澆注工程的 低壓系統及弱電 系統裝設工作
項目B	弱電系統工程	2020年 7月	2022年 10月	136,938	-	136,938	25	10	5	弱電系統網絡預先 佈線工作(包括電 腦、背景音響及 多媒體網絡)
項目D	暖通空調系統 工程	2020年 4月	2020年 11月	37,663	-	37,663	20	6	-	不適用
項目E	弱電系統工程	2019年 5月	2020年 11月	31,000	13,467	17,533	15	4	-	不適用
合約價值低於10.0百萬 澳門元及未完成合約 收益少於10.0百萬澳 門元的其他57個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6,379	90	20	-	不適用
總計							<u>235</u>	<u>69</u>	<u>12</u>	

附註：估計所需工頭／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頭／工人。

根據上列附表，估計總共將需要235名工頭／工人（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頭／工人）進行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手頭項目的地盤工程。由於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僅有57名工頭／工人，我們僅能夠滿足該等項目所需的工人/工頭總數約24.3%。由於人力不足，董事預期我們將須依靠分包商完成我們手頭項目的工程。由於降低及進一步限制我們的分包水平並以自有人力進行我們的工程以於業務擴展時提高我們項目的毛利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在無需進

一步分包的情況下現有人力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潛在項目，且額外工頭／工人對應付我們的預計項目承擔及擴大經營規模而言實屬必要及適宜。

此外，經參考我們的歷史分包水平（具體而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分包成本與收益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52.4%、48.5%及48.2%）及計及（其中包括）(i)於2020年6月30日手頭項目產生的未完成合約收益；(ii)我們取得招標項目（包括特定招標項目）的機會；及(iii)逐步承擔主承建商的角色及承接更多大型建造項目之業務策略，董事估計，本集團如欲在經營規模方面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保持整體盈利能力，分包成本與收益的比率不得超過約45.0%，而且考慮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通過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招聘額外的工頭／工人，董事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分包成本與收益的比率可能低於2019年的分包成本與收益的比率，估計介於約45.0%至48.2%。

項目管理人員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0名工程師（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共同負責我們63個手頭項目的監督及地盤管理。換言之，我們的每名工程師平均同時處理約6.3個項目。根據董事的審慎評估及行業經驗，以及計及項目規模及性質，董事認為，工程師承擔適量的工作乃指每名工程師同時處理的項目不超過八個這一平均數，這樣彼等方能投入足夠時間精力處理每個項目。因此，董事認為工程師已達到最佳工作水平上限。經計及(i)按收益計，我們的業務規模過往錄得顯著增長，由2017年的約160.8百萬澳門元大幅增加約47.8%至2019年的約237.7百萬澳門元；(ii)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63個手頭項目，未完成合約收益約388.8百萬澳門元；及(iii)估計總合約價值約28.7百萬澳門元的特定招標項目，並假設我們不會增聘員工，董事估計2021年我們的每名工程師將同時處理的項目數目將不低於2020年6月30日的數目，董事認為這超出了彼等的最佳工作水平。

考慮到(i)項目管理人員在監督及監控我們的機電項目以及監督我們在各個項目地盤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作方面同時發揮重要作用；及(ii)鑒於我們的潛在項目，項目管理人員的工作量預計將增加，董事認為，有必要增聘項目管理人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人力來維持我們工程的質量及可靠性，加快我們的工程進度，並增強我們同時承接其他大型項目的能力。

(iii) 透過在未來湧現機會時降低分包水平來提高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相對於將工程分包，增聘員工，降低分包成本（這通常可產生較高毛利率）可提升盈利能力。

雖然我們的低壓系統工程在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三大業務分支中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但我們低壓系統工程的毛利率仍由2017年的約33.2%分別降至2018年及2019年的約28.4%及28.1%，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27.5%，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在若干大型低壓系統項目中大量使用分包商，乃由於當時我們的人手不足。經計及項目2（於2020年2月動工的澳門路氹城一家受中國神話啟發的豪華酒店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為我們的大型低壓系統工程項目之一）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董事認為，倘我們擁有充足的人力資源自行進行項目2的低壓系統工程而非將工程分包，則我們就有可能將該項目已產生／將產生的服務成本降低不少於約3.9百萬澳門元，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為進行說明，我們於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估計成本節省淨額、毛利及毛利率的假設分析（假設我們計劃招募的額外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可由本集團部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兩個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估計成本節省淨額 <small>(附註1)</small>	2,010	4,295	4,935	940
估計毛利 <small>(附註2及3)</small>	45,315	54,373	58,032	12,841
估計毛利率 <small>(附註4)</small>	28.2%	24.9%	24.4%	26.5%

附註：

- (1) 估計成本節省淨額透過從日後減少的估計分包成本中扣減以下額外成本項目計算：(i)額外員工成本；(ii)日後產生的額外折舊費用、維修保養費及保險費（因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及移動式發電機而產生）；及(iii)日後產生的額外材料成本（因我們就外包予分包商的工程採購材料而產生）。
- (2) 估計毛利乃按估計成本節省淨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列的各年／期內毛利相加計算。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3.3百萬澳門元、50.1百萬澳門元、53.1百萬澳門元及11.9百萬澳門元。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9%、22.9%、22.3%及24.5%。

經計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高的分包成本與收益比率，董事認為，我們的分包水平已趨於穩定及進一步提高分包水平將擠壓我們的盈利能力，長遠而言亦不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擴充員工隊伍、培養熟練專業人員及勞工及加強人力以便本集團承接更多大型機電項目及以更加可控的方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必要並具有戰略合理性。為提升本集團未來項目的盈利能力，並維持收益穩定增長，董事擬增聘員工而非進一步提高分包比例。

(d) 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

約2.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3%）將用於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包括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及一台移動式發電機）。我們通常需要該等機械設備來完成所承接大部分項目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收購建築機械及設備，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本集團將購買的特定機械及設備的購買成本（計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的年度折舊費用）與租賃成本的比較：

機械及設備類型	數量	概約單位	概約單位	概約	概約
		購置成本	年度折舊	單位年度	單位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B)	(C)=(B)-(A)
1 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					
(i) 5.7米高平台	2	126.2	25.2	46.6	21.4
(ii) 7.9米高平台	2	174.8	35.0	69.9	34.9
(iii) 9.7米高平台	2	194.2	38.8	83.9	45.1
(iv) 14.0米高平台	2	466.0	93.2	186.4	93.2
2 移動式發電機					
250千伏安發電機	1	212.0	42.4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

- (1) 相對於租賃付款，折舊支出為非現金項目，並無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2) 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乃根據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釐定。就董事所深知及估計，該等機械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將超過五年。因此，實際節省的成本金額預期將超過以上計算數字。
- (3) 經董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確認，本集團擬購買的移動式發電機不能隨時在市場上租到。

如上表所示，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的估計年度租賃成本高於估計年度折舊費用。因此，董事認為，購買而非租賃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能使本集團節約成本，因此更具經濟效益。

此外，於決定購買而非租賃額外機械及設備時，董事已審慎考慮以下因素：

- (i) 購買該等機械及設備可提高資源整體規劃及配置的靈活性及效率，而毋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承受依賴租賃機械及設備的風險，如可用性低及／或租金上漲，原因為租賃機械及設備的可用性及成本視乎不時波動的市場狀況及需求而定；

- (ii) 該等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為項目常用機械及設備。與該等機械及設備相關的成本乃因直接租賃產生或作為部分分包成本由分包商收取。我們可透過購買該等機械及設備減少分包成本；
- (iii) 經計及不斷湧現的業務機會，包括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63個手頭項目及特定招標項目，購買該等機械及設備對應對預期該等機械及設備的使用會不斷增加而言必不可少；及
- (iv) 尤其是，自有發電機可調配至不同工作場所，擁有自有發電機可提高我們的工作靈活性。倘因出現惡劣的天氣狀況而導致類似澳門於2017年8月發生的全市斷電，發電機亦可充當應急電源。

因此，董事認為，長遠看來，購買而非租賃上述機械及設備屬可行並對我們有利。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8.5百萬港元。不論發售價是否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倘於上市後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或澳門獲認可金融機構。

我們將不會於全球發售中因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估計，經扣除彼等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基於發售價為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彼等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9.9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就上文所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而言，下表載列我們實施計劃的擬定性質、時間及金額：

(a) 撥付若干手頭項目及特定招標項目的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2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撥付若干手頭項目及我們可能獲得的特定招標項目的部分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	
特定材料成本	16.5
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12.9
總計	<u>29.4</u>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特定材料成本	<u>8.8</u>

(b) 撥資發出履約保證：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3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撥資為手頭項目及在不時承接新項目時發出履約保證：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	<u>13.3</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c) 擴充員工隊伍：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6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用於按照招聘策略招聘額外17名員工並支付相關員工成本：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	1.0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5.6
	<hr/>
總計	6.6
	<hr/> <hr/>

(d) 購置額外建築機械及設備：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用於購置額外建築機械及設備（包括移動剪叉式升降平台及一台移動式發電機）：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	2.0
	<hr/> <hr/>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為實施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我們有真實資金需求及商業利益透過上市貫徹我們的計劃，在項目動工階段撥付部分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擴充員工隊伍、撥資發出履約保證及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擴張計劃」），依據如下：

(a) 把握澳門建造業不斷發展帶來的市場機遇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規模預期將繼續穩步增長，估計行業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由2014年至2019年期間的約5.8%升至2019年至2024年期間的約6.3%。根據行業報告，近期澳門建造業不斷湧現各類市場機遇。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以進一步開發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所披露，我們計劃擴大業務經營規模及在澳門承接更多大型建造項目。董事認為，擴張計劃可提高我們的實力及能力，有助於我們更好的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並取得及承接更多大型機電項目。

(b) 進一步培養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

此外，董事認為，為進一步發展業務並佔有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需要更多地擔任機電項目的主承建商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為此，我們須滿足更嚴格的要求及擁有更完備的財務資源、人力、設備、能力及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型建造項目通常範圍較廣，涉及機電工程服務跨學科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因此需要承建商在操作層面上有更好的項目流程規劃。故此，大型建造項目對機電系統的設計及安裝兼容性要求更加嚴格，因此要求承建商具備更高技術能力。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型建造項目通常需要承建商產生與項目規模相稱的大筆前期開支，平均相當於項目初期階段機電項目總合約價值約10%，故在財務及現金流能力方面對承建商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董事認為，根據擴張計劃配備額外的勞動力及機械及設備將會促進業務策略的實施。

(c) 解除業務擴張的資源限制

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內部資源不足以支撐擴張計劃項下的未來發展。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手頭擁有63個項目，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將分別約為289.5百萬澳門元、83.4百萬澳門元及15.9百萬澳門元。此外，我們有三個估計合約價值總額約28.7百萬澳門元的特定招標項目。

相較2019年收益約237.7百萬澳門元，本集團就收益而言經歷大幅業務增長，且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人力及資源水平不足以持續地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因此，為維持我們的業務及促進進一步業務增長及承接更大型／額外項目，我們將需要額外資金以推行擴張計劃，從而提高我們的實力及能力。

(d) 維持經營現金流量

由於建造業屬資金密集型行業，我們須維持穩定且強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確保業務營運順暢。於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0.9百萬澳門元，預期到年底將進一步減少。我們通常根據管理慣例及營運需求維持兩個月的運營緩衝，以順利進行日常運營並確保我們能夠不時履行付款責任。基於目前的業務及經營，計及(i)對我們供應商有關我們材料成本約8.2百萬澳門元的兩個月付款緩衝；(ii)對我們分包商有關我們分包成本約20.2百萬澳門元的兩個月付款緩衝；及(iii)有關我們直接人工及其他員工成本約3.0百萬澳門元的兩個月付款緩衝，董事預計我們當前的平均營運資金需求不低於約31.4百萬澳門元。如未能自上市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平均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僅足夠略微滿足我們的現有平均營運資金，不足以撥付擴張計劃所需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

(e) 上市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裨益：

- (i) 上市將提升我們股份的流動性，與私營公司的股份相比較，我們的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上市亦將拓寬本集團股東基礎，從而潛在提升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量，加強資本基礎及為我們未來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進一步籌集資金提供持續籌資平台；
- (ii)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述，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以進一步發展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澳門的大型建造項目、透過增聘熟練的專業人員、勞工及輔助人員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大員工隊伍以及購置建築機械及設備，以推進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助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及鞏固現金流量狀況，繼而可提高我們的營運能力及使我們日後可作為主承建商參與更多機電項目的投標及／或承接更多大型機電項目；

- (iii) 由於上市公司受限於嚴格的監管合規、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規定，故上市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整體提高我們於建造市場的聲譽及曝光率，繼而產生更多商機，以及向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更大的安全保障。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競得及獲得新項目，及增強我們對其他競爭者（通常為澳門建造市場私營公司）的競爭力；
- (iv)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仍可獲得若干金額的銀行融資及股權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按更有利的條款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獲得信貸限額。董事進一步認為，運用股權融資能夠避免債務融資通常涉及的高額利息風險，其可令本集團在未來面臨融資成本增加的風險；
- (v) 上市地位有助於本集團提振員工士氣及信心，從而提高我們吸引、招聘、留聘及激勵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員工（尤其是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能力；
- (vi) 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本集團向員工推出與彼等的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更為直接相關的涉及公開交易股份並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並以相應的獎勵激勵員工提升股份的內在價值，這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密切相關；及
- (vii) 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於上市後採納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合理保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靠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總體而言，上市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聲譽及競爭力以及加強我們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可令我們通過提升形象探索更多商機，並以更佳地位磋商及競標並承接更多更大型機電項目。董事認為，未來幾年澳門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不斷增長的建造業趨勢將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擴張及增長。我們決定尋求上市不僅取決於經濟狀況，亦因我們決心提升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從而可維持及擴張我們於澳門的業務營運。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尋求上市於策略及商業上屬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電訊滙滙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電訊滙滙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任何有關香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則除外）且並無根據其自身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澳門、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及個別稱某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新法例、法令、條例、規則、指引、法規、意見、通告、通知、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的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該等法例詮釋或適用範圍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事件或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債券市場、貨幣、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作為該等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或宣告全面停止、暫停、規限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下令固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已釐定的最低價或最高價除外），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已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除外），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司法權區造成影響的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預；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事件發生；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商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或客戶信心的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發展或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行動、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或政府部門或機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頒令暫停業務；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的發生；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地區造成影響的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凍結或中斷；
- (viii) 出現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疫情或廣泛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
- (ix) 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或不受香港包銷商所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火災、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冰暴、爆炸、爆發疾病或疫情或傳染病、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
- (x) 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
- (xi) 執行董事被指控或被起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因其他理由而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職務或參與公司管理，而使本集團的運營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的運營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有關尋求豁免並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該等事項除外；

- (x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任何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任何調查、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該行動，而使本集團的運營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被公佈、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調查、或法律程序，而使本集團的運營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例；
- (xvii)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述的補償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x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該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於各情況下或合計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運營、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以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中所作出或被施加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將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條文、保證、聲明、責任或承諾遭違反；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將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本招股章程披露事項的重大遺漏；
 - (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其他發售文件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曾經或已經失實、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或含誤導成份，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其他發售文件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v)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頒佈命令或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財產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就本段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是指其總資產、溢利或收益價值佔上市規則第14.09條所定義的任何百分比率5%或以上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v)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無批准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如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或附有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

- (vi) 本公司撤回有關全球發售所發佈的任何發售文件（「發售文件」）（及／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v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佈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 (viii) 除經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有關批准不得遭無理拒絕）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授出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且不論有關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是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授出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其將不會並須促使受其控制的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就有關證券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質押或押記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出的擔保除外）；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有關證券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質押或押記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出的擔保除外），原因是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等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提及的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就該等資料作公開披露。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在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的任何股本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我們的任何股本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c) 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在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有關同意不得遭無理拒絕或延遲）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得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緊密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任何股份、股本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
 - (i) （除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質押、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按揭、押記、出售、借出、出讓、訂約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股本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成該等股份、股本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該等股份、股本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不論是否由其現時所擁有或此後所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其實益擁有）（統稱為「禁售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向其他人士轉讓擁有上述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禁售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得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緊密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任何股份、股本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得訂立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如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其緊密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任何股份、股本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
- (i) 倘其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股本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則其將立即書面通知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以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其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附帶的權益或權利，則將立即通知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適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將會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國際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國際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佣金及開支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7.5%，香港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前提是不會就任何發售股份支付兩次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收取包銷佣金。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就所有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7.5%作為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前提是不會就任何發售股份支付兩次佣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53.3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1.10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位數），並將由我們支付，惟與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出售的待售股份有關的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應佔或產生的任何印花稅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7.5%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包銷佣金及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發售股份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創陞融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而創陞證券、艾德證券、友盈證券及電訊滙滙證券則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

- (a) 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的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國際配售的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90,600,000股新股份及21,9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a)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b)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倘合資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a)已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及(b)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國際配售的申請或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預期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予以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c) 根據各自的條款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分別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9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倘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caum.com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倘發生有關失效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a)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須彼此互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供公眾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惟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調整。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參與。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並將分為甲、乙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以供分配。

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須繳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須繳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得同時申請兩者，且亦僅可獲得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在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以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發售股份的分配可根據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無認購不足，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7,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6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外，倘出現(1)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如上文第(a)(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2)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如上文第(b)(ii)段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情況，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倘在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所述情況下，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表示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2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支付2,424.18港元。倘

全球發售的架構

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載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價1.20港元，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指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股份（包括90,600,000股新股份及21,9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惟或會因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調整。

國際配售受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相同的條件所規限。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預期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對有關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該等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分配，且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

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股份配發，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9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除非另有公告，有關公告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作出。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徵詢潛在投資者關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準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m.com公佈。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20港元，則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倘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準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em.com刊登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此外，我們將會：

- (a) 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的更新資料，連同與有關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更新資料；
- (b) 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認購的期間，讓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遞交的認購申請；及
- (c) 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彼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的權利。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卻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低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該等通告，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所協定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注意，除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所調減外，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 (a) 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且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408。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可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以下辦事處：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23樓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5樓

電訊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A室

(b) 以下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A112號

閣下可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濠江機電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0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0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9月3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於網上白表指定網站或IPO App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或**IPO App**。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或**IPO App**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x)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

銷，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而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2020年9月3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20年9月3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於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內所指明者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em.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em.com**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有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 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提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需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以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或IPO App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會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之外，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或我們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cauem.com 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指示以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與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不計利息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5頁所載的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5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鑒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包含 貴公司及集團實體就相關期間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過往財務資料亦以澳門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澳門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2月28日	2月29日
					止兩個月	止兩個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60,752	218,254	237,680	44,967	48,513
服務成本		<u>(117,447)</u>	<u>(168,176)</u>	<u>(184,583)</u>	<u>(33,721)</u>	<u>(36,612)</u>
毛利		43,305	50,078	53,097	11,246	11,901
其他收入	7	–	14	11	–	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b	–	(135)	(183)	55	(45)
行政開支		(4,083)	(7,899)	(6,863)	(1,785)	(1,653)
融資成本	8	(95)	(87)	(68)	(10)	(11)
上市開支		<u>(4,649)</u>	<u>(9,576)</u>	<u>–</u>	<u>–</u>	<u>(944)</u>
除稅前溢利		34,478	32,395	45,994	9,506	9,251
所得稅開支	11	<u>(4,628)</u>	<u>(4,965)</u>	<u>(5,456)</u>	<u>(1,077)</u>	<u>(1,152)</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9	<u>29,850</u>	<u>27,430</u>	<u>40,538</u>	<u>8,429</u>	<u>8,099</u>
每股基本盈利(澳門仙)	13	<u>7.52</u>	<u>6.91</u>	<u>10.21</u>	<u>2.12</u>	<u>2.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9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34	1,107	741	690
使用權資產	15	1,471	1,178	1,249	1,095
		<u>2,505</u>	<u>2,285</u>	<u>1,990</u>	<u>1,785</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	7,370	24,655	76,915	96,01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53,546	65,566	50,820	37,154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8	12	–	–	–
應收股東款項	19	5,752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685	2,699	2,710	2,7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8,593	18,731	34,038	40,900
		<u>77,958</u>	<u>111,651</u>	<u>164,483</u>	<u>176,78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15,112	21,976	30,651	22,70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056	15,223	17,557	28,507
租賃負債	23	736	768	638	561
稅項負債		13,223	13,556	14,532	15,684
		<u>35,127</u>	<u>51,523</u>	<u>63,378</u>	<u>67,459</u>
流動資產淨值		<u>42,831</u>	<u>60,128</u>	<u>101,105</u>	<u>109,32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873	520	664	578
資產淨值		<u>44,463</u>	<u>61,893</u>	<u>102,431</u>	<u>110,5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
儲備		44,463	61,893	102,431	110,530
權益總額		<u>44,463</u>	<u>61,893</u>	<u>102,431</u>	<u>110,530</u>

* 不足1,000澳門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9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7	<u>35,569</u>	<u>35,569</u>	<u>35,569</u>	<u>35,56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遞延股份					
發行成本	17	1,564	3,320	3,320	3,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u>—</u>	<u>1</u>	<u>1</u>	<u>5</u>
		<u>1,564</u>	<u>3,321</u>	<u>3,321</u>	<u>3,65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2	3,058	740	60	1,22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7	<u>6,212</u>	<u>2,861</u>	<u>3,622</u>	<u>4,665</u>
		<u>9,270</u>	<u>3,601</u>	<u>3,682</u>	<u>5,894</u>
流動負債淨值		<u>(7,706)</u>	<u>(280)</u>	<u>(361)</u>	<u>(2,237)</u>
資產淨值		<u><u>27,863</u></u>	<u><u>35,289</u></u>	<u><u>35,208</u></u>	<u><u>33,33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
儲備	25	<u>27,863</u>	<u>35,289</u>	<u>35,208</u>	<u>33,332</u>
權益總額		<u><u>27,863</u></u>	<u><u>35,289</u></u>	<u><u>35,208</u></u>	<u><u>33,332</u></u>

* 不足1,000澳門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2)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7年1月1日	60	—	30	—	27,123	27,213
年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29,850	29,850
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 股份 (附註24)	—*	—	—	—	—	—*
於重組及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股份 (附註2及24)	(60)	35,569	—	(35,509)	—	—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	(12,600)	(12,6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35,569	30	(35,509)	44,373	44,463
年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27,430	27,430
已付股息 (附註12)	—	—	—	—	(10,000)	(1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	35,569	30	(35,509)	61,803	61,893
年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40,538	40,538
於2019年12月31日	—*	35,569	30	(35,509)	102,341	102,431
期間確認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8,099	8,099
於2020年2月29日	—*	35,569	30	(35,509)	110,440	110,530
於2019年1月1日	—*	35,569	30	(35,509)	61,803	61,893
期間確認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8,429	8,429
於2019年2月28日 (未經審核)	—*	35,569	30	(35,509)	70,232	70,322

附註1：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註2：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儲備結餘指Kento Engineering Limited（「Kento」）的權益總額賬面值與貴公司根據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就濠江機電有限公司收購Kento透過發行股份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不足1,000澳門元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8號利昌工業大廈13樓D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澳門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適用的慣例編製。

自2017年1月1日起直至重組（「重組」）完成期間，主營業務（包括機電工程服務）由建滔經營。該公司由張嘉和先生（「張先生」）及梁金玲先生（「梁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控制。張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建滔50%及50%的實益權益。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濠江機電集團有限公司（「濠江機電集團」）於2017年10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濠江機電集團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張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於完成該等發行及配發後，濠江機電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濠江機電資產有限公司（「濠江機電資產」）於2017年10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濠江機電資產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梁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於完成該等發行及配發後，濠江機電資產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ii) 為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按面面向濠江機電集團轉讓一股份。同日，濠江機電集團按面值認購99股股份及濠江機電資產認購100股股份。繼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後，貴公司由濠江機電集團擁有50%及由濠江機電資產擁有50%。

- (iii) 濠江機電有限公司（「濠江機電」）於2017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濠江機電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iv) 於2017年12月4日，濠江機電分別向張先生及梁先生收購建滔5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0,000澳門元，有關代價乃參考建滔於轉讓日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上述轉讓的代價已由 貴公司於同日透過向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分別配發及發行400股股份及400股股份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建滔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18年3月1日，濠江機電資產分別與One Wesco Inc. (「One Wesco」) 及Bridge Capital Limited (「Bridge Capital」)，連同One Wesco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據此，濠江機電資產同意(a)向One Wesco出售230股股份，代價為6,210,000港元；及(b)向Bridge Capital Limited出售140股股份，代價為3,78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控股股東於相關期間及重組前後控制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故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過往財務資料乃使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以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年度或自各實體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內貫徹應用符合自所呈報的上一財政期間首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惟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於首次採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有計量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的 新計量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有賬面值 千澳門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的新賬面值 千澳門元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附註17)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51,969	51,969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有計量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的 新計量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有賬面值 千澳門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的新賬面值 千澳門元
2.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18)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12	12
3.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5,752	5,752
4.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 銀行存款 (附註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11,278	11,278
			69,417	69,417
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2)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104	104
6. 應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 成本 (附註22)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3,058	3,058
			3,162	3,162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檢討及評估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進行評估。合約資產與未發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貴集團因此按相同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按金、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詳情載於附註30b。

截至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相比，預期虧損撥備並無導致產生重大差異，因此不會導致對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過往財務資料乃按各報告期末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特定的貨品或服務（或捆綁貨品或服務）或實質相同的一系列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可以參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之同時取得及消費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貴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其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 貴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方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要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並呈列。

具體而言，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i)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

建造合約收益按於各報告期末完全履約的進度於建造過程中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履約的進度是基於輸入法計量的，即基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即迄今已執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履行合約責任的總預期投入（即總估計合約成本）的投入來確認收益，最能描述 貴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表現。

對於代價存在變數的建造合約（包括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金上的變數）而言， 貴集團估計將可取得的代價時，採用(a)期望值法；或(b)可能性最大的金額兩者中其中一種，而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預測 貴集團可取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載列於建造合約，惟倘有關載列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於隨後解決時引致巨額收入撥回的情況。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ii) 提供服務

保養及維修服務按固定價格的合約提供，合約期限一般為一年以內至三年。當客戶同時獲得並享有 貴集團履約帶來的益處時，就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的固定合約所得收益隨時間予以確認。有關服務採用直線基準於合約期限內按時間予以確認。

作為一項實際權宜方法，倘 貴集團有權收取直接與迄今 貴集團已履約責任的價值對應金額的代價，則 貴集團確認其有權開票的收益金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 貴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對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

貴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可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前提是 貴集團能夠合理預計該組合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不會顯著不同於該組合中的單項租賃。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從租賃期開始日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停車場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貴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 貴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 貴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 貴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指數或利率）；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及
- 支付罰款。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約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約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約或非租約成分時，貴集團根據租約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約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約成分。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經一段較長時間籌備方能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當別論。

僱員的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致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異淨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後續累積折舊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項目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指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在適當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股東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餘本金並以適用實際利率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基準確認，有關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該資產之賬面淨值的比率，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未被評定為個別減值的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延遲付款的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的顯著變化。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而於其後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為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金融資產在通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其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攤銷成本和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應當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請參見下文）。對於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在後續報告期間針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若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從而令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合適的組別之撥備矩陣統一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減值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倘i) 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有較強能力可在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形成的或從外部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對包括貴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悉數償付時（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抵押物），貴集團認為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下撇減金融資產：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恢復可能，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貴集團的收款程序並計及法律意見（倘合適），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了一個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違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合約規定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或在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下，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讓渡予另一方，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倘貴集團既未轉讓也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的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進行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貴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就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估值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調整的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 貴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及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就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且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定將收到補償款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受到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該估計的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者外，以下關鍵判斷為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且對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對隨後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有關機電工程的建造合約

隨著合約的進行， 貴集團審查及修訂估計總成本以滿足各個項目的服務及利潤率。預算成本及利潤率乃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所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所產生金額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該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已確認溢利造成影響。

機電工程合約收益及有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此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這包括評估進行中的機電工程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總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從而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以及對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權人分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是基於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合理可靠且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6、17及30b中披露。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50,529,000澳門元、56,123,000澳門元、40,991,000澳門元及26,914,000澳門元（附註17）。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貴集團合約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7,370,000澳門元、24,655,000澳門元、76,915,000澳門元及96,015,000澳門元（附註16）。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指來自機電工程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審閱根據與附註4所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具體財務資料及分析。

由於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2月29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止兩個月	止兩個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建造合約收益					
機電工程	159,178	216,160	232,755	44,542	48,057
提供服務					
保養及維修服務	1,574	2,094	4,925	425	456
	<u>160,752</u>	<u>218,254</u>	<u>237,680</u>	<u>44,967</u>	<u>48,513</u>
收益確認時間點					
隨時間推移	<u>160,752</u>	<u>218,254</u>	<u>237,680</u>	<u>44,967</u>	<u>48,513</u>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建造合約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機電工程。當貴集團創建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時，此類服務被確認為隨著時間推移而履行的履約責任。

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扣除合約負債）於履行建造合約期間確認為貴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貴集團未來履約達成特定里程碑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缺陷責任期介乎實際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合約資產的有關金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為所提供建築服務符合經協定規格的一項保證，而該保證不得單獨購買。

提供服務

貴集團的保養及維修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有關低壓系統、暖通空調系統及／或弱電系統的服務。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乃按固定價格合約計算，而合約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交付有關服務的固定價格合約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得並耗用來自貴集團履約的利益時逐步確認。有關服務於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者）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機電工程 千澳門元	保養及維修服務 千澳門元
一年內	91,302	2,0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3,206	1,005
	<u>144,508</u>	<u>3,099</u>

於2018年12月31日

	機電工程 千澳門元	保養及維修服務 千澳門元
一年內	138,492	2,5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2,162	686
	<u>200,654</u>	<u>3,194</u>

於2019年12月31日

	機電工程 千澳門元	保養及維修服務 千澳門元
一年內	197,359	2,0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37	2,834
	<u>199,496</u>	<u>4,851</u>

於2019年2月28日 (未經審核)

	機電工程 千澳門元	保養及維修服務 千澳門元
一年內	154,015	2,4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6,743	732
	<u>230,758</u>	<u>3,226</u>

於2020年2月29日

	機電工程 千澳門元	保養及維修服務 千澳門元
一年內	230,871	2,0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50	1,928
	<u>231,621</u>	<u>4,018</u>

(iv)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均來自於澳門的業務及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v)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機電工程及保養及維修服務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2月29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止兩個月	止兩個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	93,122	88,148	58,759	29,698	不適用*
客戶A	26,078	零	不適用*	零	不適用*
客戶D1	不適用*	60,109	53,230	不適用*	16,790
客戶E	零	23,045	不適用*	不適用*	零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52,460	5,531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42	零
客戶D2	零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8,803
客戶D3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66

* 於有關年度／期間，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附註：客戶D1、客戶D2及客戶D3為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上表所示來自客戶D1、客戶D2或客戶D3的收益並不包括來自該集團其他實體的收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2月29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止兩個月	止兩個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14	11	—	3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利息。

9. 年／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月28日 止兩個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月29日 止兩個月 千澳門元
年／期內溢利經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 達致：					
董事酬金 (附註10)	472	716	749	115	12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633	20,983	21,574	4,125	3,5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部分)	84	100	86	15	15
總員工成本	14,189	21,799	22,409	4,255	3,691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款項	(11,905)	(16,720)	(18,130)	(3,433)	(2,629)
	2,284	5,079	4,279	822	1,062
核數師酬金 (附註)	-	-	-	-	-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	376	376	77	51
— 使用權資產	667	805	875	134	1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	41	41	-	-

附註：於相關期間，由於建滔於澳門屬於A組納稅人類別，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概無任何核數師獲委任，亦無產生任何核數師酬金。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於2017年10月24日，張先生及梁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就 貴公司董事向 貴集團旗下實體提供服務所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就集團實體董事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471	-	1	472
梁先生	-	-	-	-	-
	-	471	-	1	4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715	–	1	716
梁先生	–	–	–	–	–
	<u>–</u>	<u>715</u>	<u>–</u>	<u>1</u>	<u>71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748	–	1	749
梁先生	–	–	–	–	–
	<u>–</u>	<u>748</u>	<u>–</u>	<u>1</u>	<u>749</u>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115	–	–*	115
梁先生	–	–	–	–	–
	<u>–</u>	<u>115</u>	<u>–</u>	<u>–*</u>	<u>115</u>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120	–	–*	120
梁先生	–	–	–	–	–
	<u>–</u>	<u>120</u>	<u>–</u>	<u>–*</u>	<u>120</u>

* 不足1,000澳門元

(b) 僱員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未經審核）及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貴集團餘下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2月29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止兩個月	止兩個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06	2,555	2,789	411	454
酌情花紅 (附註)	1,915	1,815	2,090	348	3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5	1	1
	<u>3,526</u>	<u>4,375</u>	<u>4,884</u>	<u>760</u>	<u>837</u>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貴集團內部有關人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貴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且並非貴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2月29日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止兩個月	止兩個月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	4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u>2</u>	<u>2</u>	<u>3</u>	<u>-</u>	<u>-</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貴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2月29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止兩個月	止兩個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4,628	4,965	5,456	1,077	1,152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須就於各評稅年度／期間超出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以12%的稅率繳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得補充稅。

於相關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2月29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止兩個月	止兩個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4,478	32,395	45,994	9,506	9,251
按12%的澳門所得補充 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137	3,887	5,519	1,141	1,110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之 稅項影響	563	1,150	9	8	114
特別補充稅減免措施	(72)	(72)	(72)	(72)	(72)
年／期內稅項支出	4,628	4,965	5,456	1,077	1,152

12. 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滔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12,600,000澳門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普通股10,000澳門元，總額為10,000,000澳門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概無向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目的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2月29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止兩個月	止兩個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29,850	27,430	40,538	8,429	8,099
	<u>千股</u>	<u>千股</u>	<u>千股</u>	<u>千股</u>	<u>千股</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股份數目	396,900	396,900	396,900	396,900	396,900
	<u>千股</u>	<u>千股</u>	<u>千股</u>	<u>千股</u>	<u>千股</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而釐定。

由於相關期間概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相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具及		總計
	物業裝修	車輛	辦公設備	裝置	機械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119	140	130	256	–	1,645
添置	<u>10</u>	<u>–</u>	<u>55</u>	<u>48</u>	<u>9</u>	<u>122</u>
於2017年12月31日	1,129	140	185	304	9	1,767
添置	<u>300</u>	<u>–</u>	<u>42</u>	<u>107</u>	<u>–</u>	<u>449</u>
於2018年12月31日	1,429	140	227	411	9	2,216
添置	<u>–</u>	<u>–</u>	<u>10</u>	<u>–</u>	<u>–</u>	<u>10</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2月29日	<u>1,429</u>	<u>140</u>	<u>237</u>	<u>411</u>	<u>9</u>	<u>2,226</u>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澳門元	車輛 千澳門元	辦公設備 千澳門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澳門元	機械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54	104	32	54	–	444
年度撥備	184	22	30	52	1	289
於2017年12月31日	438	126	62	106	1	733
年度撥備	258	10	41	65	2	376
於2018年12月31日	696	136	103	171	3	1,109
年度撥備	251	3	44	76	2	376
於2019年12月31日	947	139	147	247	5	1,485
期間撥備	31	–	7	13	–	51
於2020年2月29日	978	139	154	260	5	1,536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691	14	123	198	8	1,034
於2018年12月31日	733	4	124	240	6	1,107
於2019年12月31日	482	1	90	164	4	741
於2020年2月29日	451	1	83	151	4	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限內
車輛	20%
辦公設備	20%
傢具及裝置	20%
機械	20%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物業 千澳門元	倉庫 千澳門元	停車場 千澳門元	打印機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20	1,332	–	152	2,004
添置	–	–	–	134	134
於2017年12月31日	520	1,332	–	286	2,138
添置	469	–	–	43	512
於2018年12月31日	989	1,332	–	329	2,650
添置	878	–	68	–	94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2月29日	1,867	1,332	68	329	3,596

	辦公物業 千澳門元	倉庫 千澳門元	停車場 千澳門元	打印機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折舊					
年度撥備	<u>208</u>	<u>410</u>	<u>–</u>	<u>49</u>	<u>667</u>
於2017年12月31日	208	410	–	49	667
年度撥備	<u>325</u>	<u>410</u>	<u>–</u>	<u>70</u>	<u>805</u>
於2018年12月31日	533	820	–	119	1,472
年度撥備	<u>368</u>	<u>410</u>	<u>26</u>	<u>71</u>	<u>875</u>
於2019年12月31日	901	1,230	26	190	2,347
年度撥備	<u>68</u>	<u>68</u>	<u>6</u>	<u>12</u>	<u>154</u>
於2020年2月29日	<u>969</u>	<u>1,298</u>	<u>32</u>	<u>202</u>	<u>2,501</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12	922	–	237	1,471
於2018年12月31日	456	512	–	210	1,178
於2019年12月31日	966	102	42	139	1,249
於2020年2月29日	<u>898</u>	<u>34</u>	<u>36</u>	<u>127</u>	<u>1,095</u>

千澳門元

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0
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25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02
與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2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1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302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228</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租賃辦公物業、倉庫、停車場及打印機以進行運營。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釐定，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貴集團定期就停車場訂立短期租賃。就各報告期而言，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

16. 合約資產

機電工程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7,370	24,686	77,075	96,2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30b)	—	(31)	(160)	(253)	
	<u>7,370</u>	<u>24,655</u>	<u>76,915</u>	<u>96,015</u>	
	2017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附註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代表：					
機電工程	a	7,370	24,655	74,366	95,863
保養及維修服務		—	—	2,549	152
		<u>7,370</u>	<u>24,655</u>	<u>76,915</u>	<u>96,015</u>
	2017年 千澳門元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分析為即期					
未開票收益	4,985	22,142	69,608	89,627	
應收保留金	2,385	2,513	7,307	6,388	
	<u>7,370</u>	<u>24,655</u>	<u>76,915</u>	<u>96,015</u>	

附註a：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合約資產變動，主要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已實施但尚未開票的機電工程數目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主要與貴集團收取完工代價的權利有關，而貴集團於機電工程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建造合約的報告日期履行相關履約責任後方有權出票。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件如下：

建造合約

貴集團之建造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進程，便須於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貴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前期按金，並通常以首期付款抵銷按金。合約資產中包括的未開票收益是指貴集團有權收取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程代價，因為為行使此類權利的條件是客戶對貴集團完成的合約工程是否滿意，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對該等工程或達到的付款里程碑簽發證明。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是在貴集團從客戶或外部測量師獲得已完成合約工程的證明或達到付款里程碑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一般亦同意為期一至兩年的保留期，為合約價值的5%至10%。由於貴集團在滿足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時才有權獲得此最終付款，因此該金額在保留期結束前將計入合約資產。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貴集團一般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貴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留金分別為2,385,000澳門元、2,513,000澳門元、7,307,000澳門元及6,388,000澳門元。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一年至兩年的缺陷責任期末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於一年內	1,117	1,896	2,072	2,072
一年後	1,268	617	5,235	4,316
	<u>2,385</u>	<u>2,513</u>	<u>7,307</u>	<u>6,388</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計入貴集團的保留金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零、8,000澳門元、25,000澳門元及25,000澳門元，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合約資產與未發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表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b。

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529	56,227	41,149	27,024	-	-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30b)	-	(104)	(158)	(110)	-	-	-	-
	<u>50,529</u>	<u>56,123</u>	<u>40,991</u>	<u>26,914</u>	<u>-</u>	<u>-</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按金	1,434	6,106	6,162	6,243	-	-	-	-
－預付款項	425	17	347	345	412	-	-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1,152	3,320	3,320	3,652	1,152	3,320	3,320	3,652
－其他	6	-	-	-	-	-	-	-
	<u>53,546</u>	<u>65,566</u>	<u>50,820</u>	<u>37,154</u>	<u>1,564</u>	<u>3,320</u>	<u>3,320</u>	<u>3,652</u>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給予客戶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0至30天	44,860	32,053	23,090	8,159
31至60天	1,376	654	8,871	7,338
61至90天	79	6,943	648	2,835
超過90天	4,214	16,577	8,540	8,692
	<u>50,529</u>	<u>56,227</u>	<u>41,149</u>	<u>27,024</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5,669,000澳門元、24,174,000澳門元、18,059,000澳門元及18,865,000澳門元，於報告日期均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約1,518,000澳門元、3,858,000澳門元、4,173,000澳門元及7,881,000澳門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且並無被視作違約，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根據歷史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集團已訂有關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其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

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集團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貴集團認為，根據過往經驗，有關結餘可收回或於其後結清。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採用簡易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撥備矩陣（按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內部信貸評級分組）評估。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初步授出信貸當日直至各報告期末客戶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經參考各自以往的結算記錄及前瞻性資料以及貴集團考慮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預計年期的任何變動，貴集團大多數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貴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b。

18.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於以下期間的最高尚未清償金額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Ching Wo Clean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	12	12	-	-	-	12	12	-	-	
	<u>12</u>	<u>12</u>	<u>-</u>	<u>-</u>	<u>-</u>					

附註：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於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關聯公司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應收股東款項

股東	條款	於以下期間的最高尚未清償金額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應收股東款項											
非貿易性質											
張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3,067	3,067	-	-	-	3,067	3,067	-	-	
梁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2,685	2,685	-	-	-	2,685	2,685	-	-	
		<u>5,752</u>	<u>5,752</u>	<u>-</u>	<u>-</u>	<u>-</u>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5	2,699	2,710	2,713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93	18,731	34,038	40,900	-	1	1	5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擔保的銀行存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53%計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按年利率0.16%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港元（「港元」）	4,394	11,388	18,304	24,228

21. 合約負債

機電工程產生的合約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合約負債	15,112	21,976	30,651	22,707

預期將於 貴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月29日 止兩個月 千澳門元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 的已確認收益	2,002	15,112	21,976	19,137

建造合約

當 貴集團於建築活動開始前收到預付款或現金墊款時，合約負債將於相關合約開始時產生，直到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現金墊款額為止。

2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	8,219	9,616	23,80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應計員工花紅	2,887	3,878	3,555	200	-	-	-	-
– 應計上市開支	2,496	546	-	928	2,496	546	-	928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562	142	-	240	562	142	-	2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0	2,438	4,386	3,339	-	52	60	61
	<u>6,056</u>	<u>15,223</u>	<u>17,557</u>	<u>28,507</u>	<u>3,058</u>	<u>740</u>	<u>60</u>	<u>1,229</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81	7,723	7,500	23,301
91至365天	-	496	1,167	489
1至2年	-	-	949	10
	<u>81</u>	<u>8,219</u>	<u>9,616</u>	<u>23,800</u>

23.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736	768	638	56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54	318	487	456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19	202	177	122
	<u>1,609</u>	<u>1,288</u>	<u>1,302</u>	<u>1,139</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u>(736)</u>	<u>(768)</u>	<u>(638)</u>	<u>(561)</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入非流動負債)	<u>873</u>	<u>520</u>	<u>664</u>	<u>578</u>

24. 貴公司之股本

貴集團

於重組完成後，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之股本指貴公司賬面值為10澳門元之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澳門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0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 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	38,000,000	391,400
已發行：		
於2017年10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	200	2
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800	8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	<u>1,000</u>	<u>10</u>

25. 貴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累計虧損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7年10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706)	(7,706)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2）	35,569	-	35,569
於2017年12月31日	35,569	(7,706)	27,8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7,426	17,426
已付股息（附註12）	-	(10,000)	(1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35,569	(280)	35,2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1)	(81)
於2019年12月31日	35,569	(361)	35,20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876)	(1,876)
於2020年2月29日	<u>35,569</u>	<u>(2,237)</u>	<u>33,332</u>

26.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與關聯方結餘詳情及於過往財務資料另行披露的其他詳情外，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2月28日	2月29日
					止兩個月	止兩個月
					(未經審核)	
Tecnologia Electrico EAR-Condicionado Hang-Fung (附註)	保養及維修服務開支	123	-	-	-	-
Braintech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Ltd. (附註)	機電工程服務收入	183	-	-	-	-

附註：控股股東之一梁先生於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董事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載列於附註10。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詳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為35,569,000澳門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應付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2月29日			
直接持有：									
濠江機電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30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建滔	澳門 2011年1月27日	60,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機電工程 服務	(b)

現時 貴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由於該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編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澳門業務聘用的僱員為由澳門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業務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每月固定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由澳門政府運作的社會福利計劃而言，貴集團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最大化利益相關者回報及維持適當的資本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30a.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	69,011	-	-	-	-	-	-	-
攤銷成本(包括銀行 結餘)	-	83,659	83,901	76,770	-	1	1	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169	11,345	14,002	28,307	9,270	3,601	3,682	5,894
租賃負債	1,609	1,288	1,302	1,139	-	-	-	-

3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計費用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貴集團管理層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 貴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主要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7,166,000澳門元、47,799,000澳門元、21,976,000澳門元及17,901,000澳門元（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3%、85%、53%及66%）的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聲譽卓著的機構， 貴集團管理層於考慮其歷史結算及信貸質量後認為信貸風險不重大。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其財務團隊制定及隨時更新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敞口分類。財務團隊使用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自有的歷史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應收款項進行評級。 貴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按金、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管理層自2018年1月1日起按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所得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該等項目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未償還按金結餘、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 貴集團流動資金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極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極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低風險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額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自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進行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 貴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撤銷	款項已被撤銷

下表詳細列出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按金	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106	6,162	6,243
貿易應收款項	2	不適用	極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38	3,874	11
			低風險	(撥備矩陣)	55,089	36,015	25,753
			高風險		–	1,260	1,260
					56,227	41,149	27,024
合約資產	2	不適用	極低風險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822 22,864	1,064 76,011	2,225 94,043
					24,686	77,075	96,2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99	2,710	2,713
銀行結餘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731	34,038	40,900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千澳門元	未逾期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按金	–	6,106	6,106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千澳門元	未逾期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按金	–	6,162	6,162
於2020年2月29日	已逾期 千澳門元	未逾期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按金	–	6,243	6,243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內部信貸等級分組）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乃根據報告期末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撥備矩陣評估。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 虧損率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極低風險	0.01%	1,138	1,822	3,874	1,064	11	2,225
低風險	0.1% – 0.5%	55,089	22,864	36,015	76,011	25,753	94,043
高風險	0.7%	—	—	1,260	—	1,260	—
		<u>56,227</u>	<u>24,686</u>	<u>41,149</u>	<u>77,075</u>	<u>27,024</u>	<u>96,268</u>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相關資料得到更新。由於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評估估計虧損率，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相同估計虧損率，且定期評估概無知悉估計虧損率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重大變動。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104</u>	<u>31</u>	<u>135</u>
於2018年12月31日	104	31	1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54</u>	<u>129</u>	<u>183</u>
於2019年12月31日	158	160	3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48)</u>	<u>93</u>	<u>45</u>
於2020年2月29日	<u>110</u>	<u>253</u>	<u>363</u>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貴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135,000澳門元、318,000澳門元及363,000澳門元。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撥付貴集團營運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其乃根據貴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澳門元	超過兩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償還或少於 三個月 千澳門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69	-	-	-	3,169	3,169
租賃負債	5	189	612	681	225	1,707	1,609
		<u>3,358</u>	<u>612</u>	<u>681</u>	<u>225</u>	<u>4,876</u>	<u>4,77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澳門元	超過兩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償還或少於 三個月 千澳門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858	487	-	-	11,345	11,345
租賃負債	5	305	508	336	209	1,358	1,288
		<u>11,163</u>	<u>995</u>	<u>336</u>	<u>209</u>	<u>12,703</u>	<u>12,63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澳門元	超過兩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償還或少於 三個月 千澳門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886	2,106	10	-	14,002	14,002
租賃負債	5	261	426	510	181	1,378	1,302
		<u>12,147</u>	<u>2,532</u>	<u>520</u>	<u>181</u>	<u>15,380</u>	<u>15,30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澳門元	超過兩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償還或少於 三個月 千澳門元					
於2020年2月29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808	114	385	-	28,307	28,307
租賃負債	5	134	473	474	123	1,204	1,139
		<u>27,942</u>	<u>587</u>	<u>859</u>	<u>123</u>	<u>29,511</u>	<u>29,446</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	3,058	3,058	3,05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6,212	6,212	6,212
		<u>9,270</u>	<u>9,270</u>	<u>9,27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	740	740	74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2,861	2,861	2,861
		<u>3,601</u>	<u>3,601</u>	<u>3,601</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	60	60	6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3,622	3,622	3,622
		<u>3,682</u>	<u>3,682</u>	<u>3,682</u>
於2020年2月29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	1,229	1,229	1,22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4,665	4,665	4,665
		<u>5,894</u>	<u>5,894</u>	<u>5,894</u>

30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1.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所承擔建造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就合約工程的執行提供擔保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20）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造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尚未履行履約保證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8年 千澳門元	2019年 千澳門元	2020年 千澳門元
由一家銀行向 貴集團發出	<u>2,685</u>	<u>1,543</u>	<u>1,390</u>	<u>30</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貴集團已就發出履約保證分別取得信貸融資總額零、零、12,378,000澳門元及5,158,000澳門元，該等信貸融資由貴公司提供約13,616,000澳門元的本票進行抵押。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23 千澳門元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附註22 千澳門元	應付股息 附註12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2017年1月1日	2,106	-	-	2,106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726)	(590)	(12,600)	(13,916)
已宣派股息	-	-	12,600	12,600
新訂融資	134	-	-	134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1,152	-	1,152
利息開支	95	-	-	95
於2017年12月31日	1,609	562	-	2,171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920)	(2,588)	(10,000)	(13,508)
已宣派股息	-	-	10,000	10,000
新訂租賃	512	-	-	512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2,168	-	2,168
利息開支	87	-	-	87
於2018年12月31日	1,288	142	-	1,430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1,000)	(142)	-	(1,142)
新訂租賃	946	-	-	946
利息開支	68	-	-	68
於2019年12月31日	1,302	-	-	1,302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174)	(91)	-	(265)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332	-	332
利息開支	11	-	-	11
於2020年2月29日	<u>1,139</u>	<u>240</u>	<u>-</u>	<u>1,379</u>
於2019年1月1日	1,288	142	-	1,430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157)	-	-	(157)
利息開支	10	-	-	10
於2019年2月28日 (未經審核)	<u>1,141</u>	<u>142</u>	<u>-</u>	<u>1,283</u>

附註：現金流量補足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償還租賃負債、已付利息、已付股息或已付股份發行成本的淨額。

33.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辦公物業、停車場及打印機的使用權資產（總資本價值分別為134,000澳門元、512,000澳門元及946,000澳門元）以及同金額的租賃負債分別予以確認。

34. 期後事項

全球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其後採取的隔離檢疫措施已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影響。COVID-19對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所構成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鑒於情況依然不穩，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鑒於澳門疫情（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惡化將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構成影響，故 貴公司董事將繼續就此進行密切監察。

2020年8月21日， 貴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以下事項，議決（其中包括）：

- (i) 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待 貴公司股份的溢價賬因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968,990港元資本化，及將該金額撥充資本並按面值悉數繳足396,899,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及
- (iii) 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當中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從而有權認購 貴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後概無授出股份。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35.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 貴公司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2,000,000澳門元。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0年2月29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以說明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2月29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0年2月29日或全球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0年2月29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20年 2月29日的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澳門元 附註1		於2020年 2月29日的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澳門元 附註2		於2020年2月29日的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澳門元 附註3		於2020年2月29日的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	110,530	68,376	178,906	0.36	0.35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	110,530	85,922	196,452	0.39	0.38			

附註：

- (1) 於2020年2月29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約為110,530,000澳門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以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將予發行的103,1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預期本集團將於2020年2月29日後產生及承擔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以1.00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澳門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澳門元，反之亦然。
- (3) 於2020年2月29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03,1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2020年2月29日完成）。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於2020年2月29日以澳門元計值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1.03澳門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澳門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澳門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2月29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0年2月29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2月29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2月29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20年2月29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業務，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當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8月31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2020年8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

東大會，惟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具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名冊總冊或名冊分冊）可通過以不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進行備存，條件為有關記錄須另行遵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刊發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刊登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的期限。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董事會可無償接受退回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之董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董事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有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a)發行由董事決定的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相若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且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而不論該儲備或基金是否可供分派，以將有關金額用於繳足將配發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或受其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法團、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惟須於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或(ii)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續會、延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現場召開的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

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各有一票。表決（無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安排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僅可於一處主要地點（定義見下文）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交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而通告須註明(a)會議召開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召開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有多於一處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載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於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

- (a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員；
- (bb) 郵寄至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 (cc) 送達或放置於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 (dd) 按照聯交所的要求（如適用），於報刊或其他出版物上刊登廣告；
- (ee) 在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人士根據章程細則提供的電子地址；

- (ff) 在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在相關人士可以登入的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查閱；或
- (gg) 以開曼群島法律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就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妥為授出該等資助乃為合適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倘公司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者，該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且不可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有達成的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普通法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妥為存置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11月21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屬於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會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供任何人士在繳付一定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和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還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出公司清盤的呈請，法院具有作出清盤法令以外若干其他法令的司法管轄權，如發出規管未來公司事務操守的法令、發出授權呈請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項而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自願清盤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自願清盤決議，則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屬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盡快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及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其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申請批准的交易並無就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是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就不需要通過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9樓1909-13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溢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10月24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濠江機電集團。於2017年10月24日，99股及1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予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

於2017年12月4日，濠江機電集團（由張先生指定）及濠江機電資產（由梁先生指定）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00股及4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結算收購建滔工程全部股本的代價。

於2018年3月1日，濠江機電資產與One Wesco及Bridge Capital各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濠江機電資產已同意(a)向One Wesco出售230股股份，代價為6,210,000港元；及(b)向Bridge Capital出售140股股份，代價為3,780,000港元。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當時的現有股東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396,899,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1,5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前述者及本附錄下文「3. 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b)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後生效；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d)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B)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批准轉讓待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968,990港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396,899,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2020年8月21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作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惟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0%（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股本」及本節「2.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者），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10%。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股本撥付及，倘購回股份須支付任何超過股份面值的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可由股本撥付。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或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集團不時適用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當時有效及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或多名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名稱	註冊地點		
(A) 	304269853	37	建滔工程	香港	2017年 9月12日	2027年 9月11日
(B) 						
	N/131335	37	本公司	澳門	2018年 5月28日	2025年 5月28日
	N/131336	37	本公司	澳門	2018年 5月28日	2025年 5月28日
	N/131331	37	建滔工程	澳門	2018年 5月28日	2025年 5月28日
	N/131332	37	建滔工程	澳門	2018年 5月28日	2025年 5月28日
	N/131333	37	建滔工程	澳門	2018年 5月28日	2025年 5月28日
	N/131334	37	建滔工程	澳門	2018年 5月28日	2025年 5月28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ento.com.mo	建滔工程	2011年3月8日	2023年3月8日
macauem.com	本公司	2018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450,000(L)	39.7%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梁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597,000(L)	10.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濠江機電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濠江機電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濠江機電資產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濠江機電資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支付的酬金。執行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約為0.7百萬澳門元。根據張先生及梁先生的服務合約提供予彼等的月薪將分別為250,000澳門元及50,000澳門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我們計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思鳴女士、羅納德先生及陳銘傑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將不超過2.0百萬澳門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濠江機電集團	實益擁有人	198,450,000(L)	39.7%
羅秋凝女士 ⁽²⁾	配偶權益	198,450,000(L)	39.7%
濠江機電資產	實益擁有人	51,597,000(L)	10.3%
Leong Kam In女士 ⁽³⁾	配偶權益	51,597,000(L)	10.3%
譚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637,000(L)	15.5%
One Wesco	實益擁有人	77,637,000(L)	15.5%
羅明珠女士 ⁽⁵⁾	配偶權益	77,637,000 (L)	15.5%
曾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316,000(L)	9.5%
Bridg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47,316,000(L)	9.5%
李秀芬女士 ⁽⁷⁾	配偶權益	47,316,000 (L)	9.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羅秋凝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秋凝女士被視作於張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eong Kam In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ong Kam In女士被視作於梁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One Wesco由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於One Wesc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羅明珠女士為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明珠女士被視作於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Bridge Capital由曾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Bridg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李秀芬女士為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秀芬女士被視作於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包銷」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並無計及因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制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及受下文(r)段限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到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本公司將予發出的通函應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於要約文件中隨附列明下述者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 (cc) 接納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為（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c)段所載者；及
- (hh)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會違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行使已獲授及將予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我們的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我們的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業績（視情況而定）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該代名人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授出超過10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m)段所述的理由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可於有關終止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承授人於終止日期當日（有關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員身份的任何其他理由，或承授人已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或付款（有關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會議

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全面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於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辦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手續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其他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擁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享有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規定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其變動前保持相同（且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僱員身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的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於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上文「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第(a)段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及應付的稅項及任何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0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承擔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6,400美元。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澳門、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負債或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本公司並未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任何權益，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稅務影響或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FCLaw Lawyers & Private Notaries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a) 名稱 | : | One Wesco Inc. |
| 描述 | : | 公司 |
| 註冊地址 | :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業務性質 | : | 投資控股 |
| 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 : | 13,650,000股 |

- (b) 名稱 : Bridge Capital Limited
- 描述 : 公司
- 註冊地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 業務性質 : 投資控股
- 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 8,250,000股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包銷」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20年2月29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用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及
- (h)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12. 售股股東的詳情」所述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陳述。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該等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FCLaw Lawyers & Private Notaries就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經營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行業報告；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12. 售股股東的詳情」所述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陳述。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